

教育叢書

中國新教育概況

舒新城編

1928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國新教育概況

凡例

1. 本書爲編者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之副產物，初擬輯同治以來之重要教育論文，名爲近代中國教育論文集。因清末教育幼稚，學者論著除供史料上之參考外，而有永久價值者殊少，是以取材斷自民國，擬名現代中國教育論文集。而選文結果，代表時代思潮之創見論文過少，敘述史實之狀況者較多，遂變更初意，專輯記述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之各種教育概況者，成爲此冊，定名中國新教育概況。

2. 本書以使一般教育者了解中國近代教育史實及現況爲目的，爲節省篇幅，計不錄重複之著作。凡一事或一人對於某事有數文可選者，僅取其一，其有一事而無系統之適當專著，則集數文以成之。

3. 本書在內容上注重於各問題之代表著作，在形式上注重於文字之優美。其內容完善而著者於行文時未加修飾者，則稍爲整理；或文字完善而內容因時間上之關係不甚完備者，亦略爲增減。（仍不失著者之原意）蓋冀其能備一般讀者之參考外，兼可供師範生課內讀物之用也。

4. 編者見聞有限，本輯以外之重要著作未獲過目者在所不免，因而取舍難期盡當，尙望著者及讀者隨時指教。至此次選錄，編者三文則因幼稚教育、留學教育，及最近教育思潮三事無人論列，因取以充數，非敢自躋於作者之列也。

5.

凡例

本書所採各作者之著作均係精心之作，編者不過代爲輯存而已。謹以供獻上之榮譽，敬致各作者。

舒新城十六年五月

二

中國新教育概況目錄

1.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附新學制系統

2. 中國新教育思潮小史

附民國十四年教育思潮

3. 中國之義務教育

一、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二義務教育

4. 中國之初等教育

5. 中國之中等教育

6. 中國之高等教育

7. 中國之師範教育

8. 中國之職業教育

9. 中國之女子教育

一、中國之女子教育

中國新教育概況

陶知行

二
頁

陳啟天

舒新城

孫世慶

陳寶泉

袁希濤

五三

鄭朝熙

袁希濤

六三

林礪儒

程時桂

七七

郭秉文

一〇一

鄧萃英

一二一

潘文安

二三七

鄒恩潤

陳東原

秦翰才

一五五

目 錄

二

二、女子教育之近況

俞慶棠

一六六

10. 中國之平民教育

楊廷銓

一七〇

一、平民教育的發生

陶知行

一七二

二、平民教育概論

湯茂如

一八二

三、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的經過

莊澤宣

一八六

11. 中國之成人教育

舒新城

二〇一

附陳鴻璧幼稚教育之歷史(摘錄)

張 準

二二一

12. 中國之幼稚教育

舒新城

二二一

13. 中國之科學教育

張 準

二二一

14. 中國之留學教育

舒新城

二二一

中國新教育概況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陶知行

一、綜論

外國學校制度的影響

中國自道光咸豐以來。與外人交接，總是失敗。自己之弱點，逐漸揭破；外人之優點，

逐漸發見。再進而推求己之所以弱，和人之所以強。見人以外交強，故設同文館；見人以海軍強，故設水師船政學

堂；見人以製造強，故設機器學堂；見人以陸軍強，故設武備學堂；見人以科學強，故設實學館。同治以後，甲午以前的學堂，幾乎全是這一類的。這時各學堂，受泰西的影響最大，大都偏重西文西語，專務抄襲西國學堂的形式。甲

午戰敗之後，大家以興學為急務。此時熱心興學的人，對於從前之偏重西文，頗不滿意；故『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成為當時最有勢力的反動。那時雖為日本打敗，但却不佩服日本。孫家鼐說：『中國五千來，聖神相繼，政教

昌明，決不能如日本之舍己芸人。』故看二十四年的學堂章程，日本教育的勢力還未侵入。但日本之所以強，究竟不能不加以注意，漸漸的就有人到日本去考察。日本離中國近，倣倣日本，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後來加以庚

子失敗的激刺，更覺得興學為救國要圖，不容稍緩。但擬訂學制，自然要參考各國的成法。日本學制，因那時國情及文字關係，最易仿行，故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特受日本學制的影響。張百熙的奏章，雖說他曾參考各國的學

制，但除日本的外，他對於那時各國的學制所說的話，簡直是沒有根據。十九年的學制，對於日本學制，更加抄

得完備，雖改七次，終少獨立精神。民國頒布學制之前，曾開臨時教育會議一次，對於日本的學制，也是仍舊隨意抄襲。

德國教育在中國學制上會有兩次的影響：一是宣統元年的中學文實分科，二是民國四年的預備學校和中學文實分科。中學文實分科，確是中學分科的先導；但豫備學校根本上與國體不合，故不久即消滅。近年美國教育在中國很占勢力。有好多教育的運動，都帶了美國教育的彩色。這次新學制草案有好幾處是表現美國教育的新趨勢的。那最顯見的是『六三三制』和『縱橫活動』的辦法。

二、平民主義的影響

中國辦學之初，大家心目中只知有人才教育。『培植人才，以濟時艱』，是當時提倡學務的人的共同心理。李端棻孫家鼐盛宣懷鄧華熙一流的人所發的議論，及當時所採的制度，都可證明當時所注意的只是人才教育。光緒二十二年，李端棻首請推廣學校。他主張『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省學選諸生二十五年以下者入學……京師大學選舉貢生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照此看來，李端棻所要推廣的學堂，只是培養人才的學堂。

此時不獨所要選的是民間俊秀子弟，而且中小學堂是為大學堂開的。二十四年因怕大學堂沒有學生可招，管學大臣請旨嚴飭各省督撫學政速開中小學堂，即是這種精神之表示。

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開始頒到一般人民之教育，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說：『俟各處學堂一

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第三章十二節又說：『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選往學習。』二十九年改訂章程學務綱要中有一段說：『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高等小學堂，普通中學堂，意在使入此學者，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仕進者有進學之階梯，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就這二種學制看來，凡人都可受一時期之教育。學了之後，升學謀事，聽人自決，故就條文看，似乎已經成了單軌的平等學制。但壬寅癸卯學制有兩個緣因够不上單軌制之資格：一、女子教育擯在系統之外，二實際上皂隸一流的子弟，也被『身家清白』四字擯在教育之外。光緒三十三年，雖有女學堂章程頒布，但年限不同，可算是兩性的雙軌制。至於『身家清白』的觀念，直到宣統年間還沒有淘汰乾淨。（一九一〇年浙撫批李家楨稟皂隸子弟一律准入學堂）到了民國成立，以平民主義爲本，純粹單軌的學制方才發生。

後來袁世凱預備做皇帝，先從教育入手，彷彿德國辦法，分小學爲二種：「一國民學校，即現在之初等小學……爲純受義務教育者而設，辦理可從簡便；一預備學校，與初小相似，爲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須求完備。」這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教育綱要中所說的話。到十一月七日居然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修業年限七年。

至此民國立國根本的單軌制的教育一變而爲雙軌制的教育，但爲時很短，沒有實行出來，已跟隨袁皇帝去了。自預備學校令取消以後，單軌的平等學制得以保全。今次所訂的新學制草案，是仍舊依據這種平民主義

做的。

兩性的影響與平民主義有密切關係的，即是兩性的區別。光緒二十八年以前的學堂章程，無女子教育的規定。好像在擬訂章程的人的心目中，教育只是男子所獨享的，二十九年修正章程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那時擬訂章程的人，對於女子教育的觀念，可從下文得一個大概：

『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及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

照上文看起來，二十九年的學制當中，還沒有女子的位置；那時女子教育只是包括在家庭教育當中。遲至三十三年才有女子學堂章程發現，那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這是女子教育最可紀念的一天，因為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領位置實從此日起。這時之女子教育可注意之點如下：

(一) 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分開的。

(二) 女子初等小學堂和師範學堂都比男子的少一年。

(三) 女子中學尚未佔領地位；女子教育到師範學堂為止。

民國成立之後，就學制方面看，小學裏男女同學並未說明。修學年限男女却是一樣的。五年頒布國民學校

令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說：『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說：『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換句話說，那時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可以同校，但最好不同級，高等小學可以同校，但不可同級。近幾年來國民小學男女完全同級的已是常事，高等小學中男女同級的也已漸漸發現，至於中等教育，民國初年，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外，女子中學校章程之上，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實際上女子中學校章程頒後九年內，只有制裁私立女子中學之功用，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校很少。至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簡直是虛設了八年多。到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時候，才是第一次的實現。自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相約招收女生，政府默認之後，高等教育對於男女同學的困難，已經打破。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中等學校是否宜於男女同學，姑且不談，但是中等學校的男女同學的難關，至此時確是已經打破了。

我們可以說：『到了民國十年的時候，依理論方面看，女子與男子在教育上已享平等的地位；下至幼稚園上至大學女子皆可得教育的機會；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新學制草案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與二十八年的學制同一形式，但用意大不相同。二十八年的學制只承認男子能有教育，女子在教育上是沒有位置的，所以凡教育只是男子教育的別名。但按新學制草案的用意，教育是男女共有的，並可以同得的。從男子獨享的教育而變為男女共有的教育，時間只化了二十年。進步的敏捷，實可令人驚歎。以後我們的責任，只須在數目上去求擴

充，性質上去求改良就是了。

三、教育行政與學制之分合

按光緒二十四年和二十八年的學堂章程所規定，學堂和教育行政機關是混合爲一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京師大學堂章程論大學堂與各省學堂的關係說：『今京師旣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又說：『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當時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甚至行使他的權勢，禁止康有爲的著作。他的嚴禁悖書摺說：『皇上旣令臣節制各省學堂，臣以爲康有爲書中凡有關孔子改制稱王等字樣，宜明降諭旨亟令刪除。』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亦有『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的規則，但學堂對於教育行政之責任，比前更加詳明。上級學堂對於下級學堂有覆試學生給予獎勵之責，下級學堂對於上級學堂有報告之責。下級學堂教習如有不暗教法及講授疏懈的，上級學堂有查察撤退之權。京師大學堂對於省立高等學堂及同等學堂，高等學堂對於官立中小學堂及同等學堂，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並且規定有『稽查課程之責。』照此看來，此時之學堂不但是培養學子的機關，而且是承上啓下的行政機關。管學大臣不獨要管京城大學堂，又要管外省各學堂事務。後因學務加繁，勢難兼顧，到了二十九年十一月會奏改訂章程的時候，張之洞等請在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奉旨頒行。大學及全國學堂，從此純粹從事教學，不再帶教育行政之色彩。

四、學制系統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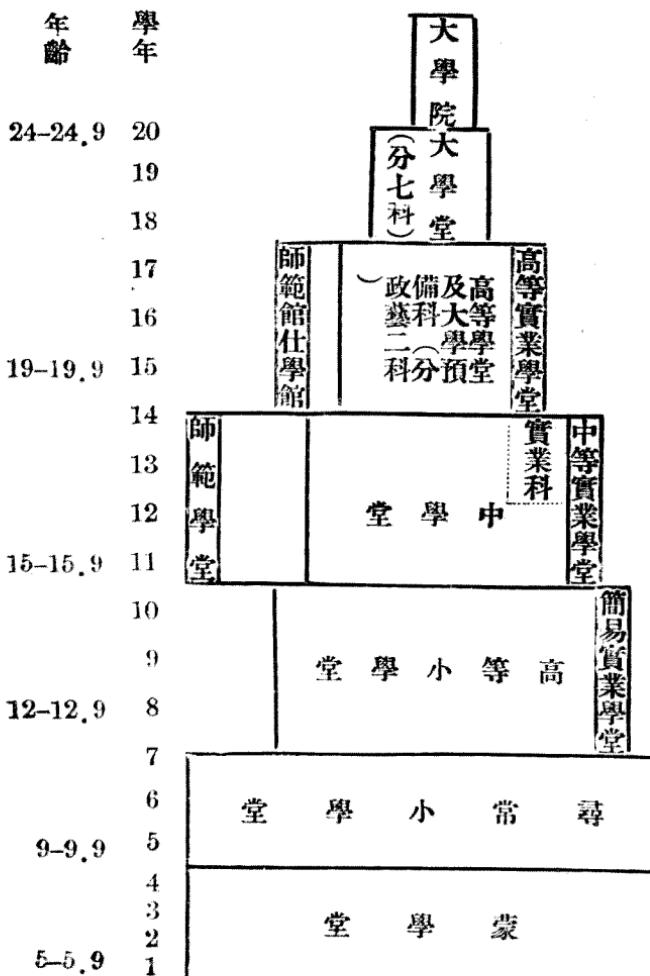
中國開辦學堂之初，範圍很小，如同治元年一直到甲午年間所開之學堂，大都是『一段制』的學堂，在低下沒有基礎，在頂上沒有研究。除開一二例外，我們可以說，這三十餘年中幾乎盡是一段制的學堂。由『一段制』進為『二段制』，雖發軔於滬廣兩同文館與北京同文館之關係，但是明定之辦法是從光緒二十一年起的。那時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西學堂，由直隸總督王文韶奏准開辦，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二等學堂畢業升入頭等學堂。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亦主張『兩段制』。他說：『小學之學生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升入大學堂。』這可證『兩段制』在當時是一種應時而出之制度和觀念。

『三段制』的學堂由李端棻開始建議，他在二十二年的時候，奏請推廣學校，主張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各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的南洋公學的計畫，已是按照『三段制』做的。外院之上（附屬小學）要陸續開辦上中兩院。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段階。

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連大學院共分七段階，二十九年的學制亦分七段階，民國元年的學制——蒙養院大學院未列入——共分五段階，新學制草案分六段階。茲將這些學制系統圖列後以資比較。（新學制草案和說明登在專件欄內，可以參看。）

壬寅系統制學圖

(1902年八十二緒光)



壬寅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條文做的，其要點如下：

- 一、學制系統同時是教育行政系統。
- 二、女子沒有位置。
- 三、系統全體有二〇學年。
- 四、初等教育有十年。
- 五、四年の中等教育。
- 六、中學可分實業科。
- 七、高等實業學堂與大學預備科是平輩的。
- 八、高等學堂和大學預備科都是分科的。
- 九、大學是分科的並是綜合的。
- 十、大學連預備科共六年。
- 十一、補習教育沒有規定。
- 十二、各段教育是年限一致的。

癸卯學制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

依據光緒二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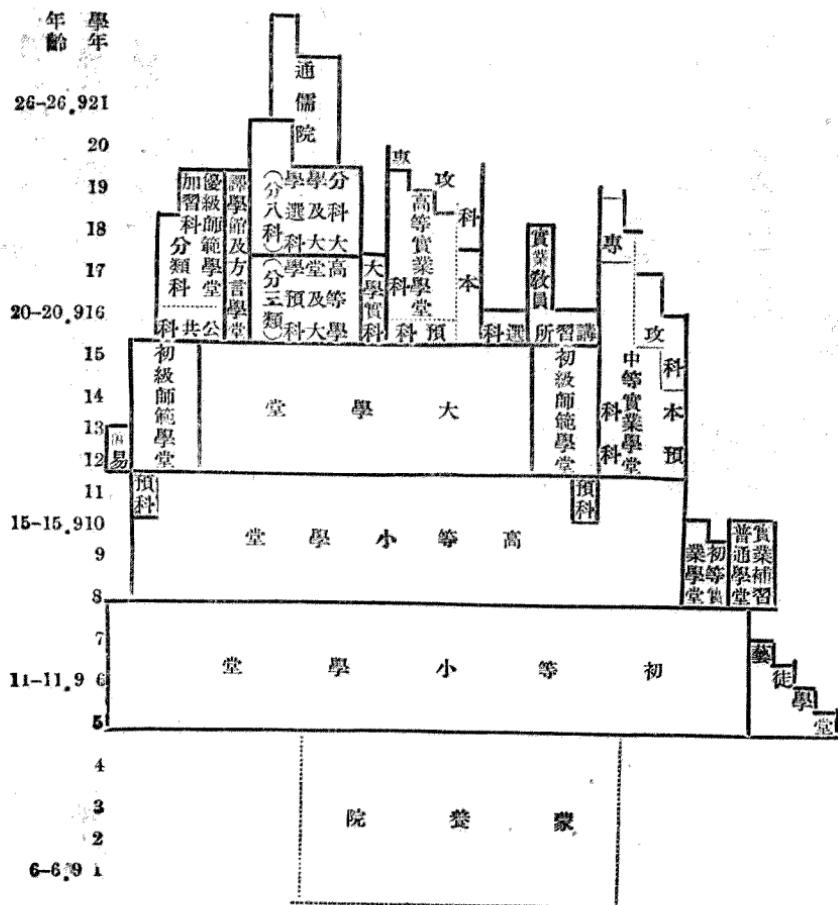
張百熙蔡慶張之

洞奏定學堂章程

的條文改做的

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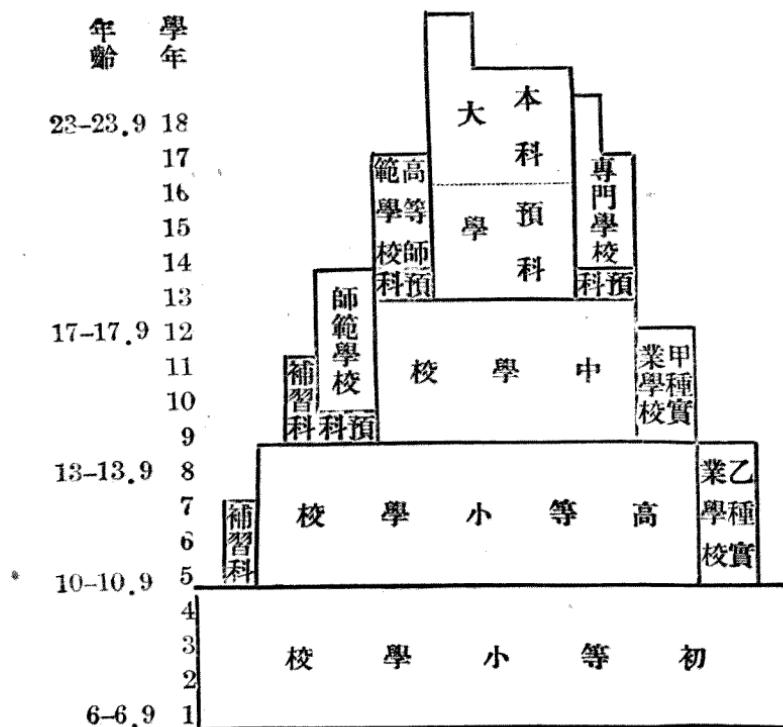
癸卯學制系統圖 (1903年九月)



-
- 一、學制系統與行政系統從此分開了。
 - 二、女子教育只包在家庭教育中。
 - 三、系統全體共計二一學年。
 - 四、初等教育減一年共九學年。
 - 五、初等小學堂有藝徒教育與他平行。
 - 六、中學與初級師範加一年爲五年。
 - 七、中等實業學堂程度提高。
 - 八、高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程度提高超過高等學堂。
 - 九、大學預科是分科的。
 - 十、大學是分科並是綜合的。
 - 十一、大學連預科年限爲六年至七年。
 - 十二、高等教育多有預科。
 - 十三、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講習所。
 - 十四、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平行。
 - 十五、各段教育比前多參差的機會。

壬子學制系統圖

(1912年元國民)



壬子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教育部公布之學校系統改編的。但這系統圖公布在各規程之前，等到各種規程頒布之後，不無變更之處，所以實際上民國的學制不像這樣簡單，比較起來，還是下表正確些。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二年所頒

布之各種規程做的，其要點如下：

- 一、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平等的。
- 二、系統全體減去三年共一八學年。
- 三、初等教育減二年爲七

年。

四、中學校減一年爲四年。

五、中等實業教育降低。

六、高等專門教育又得提高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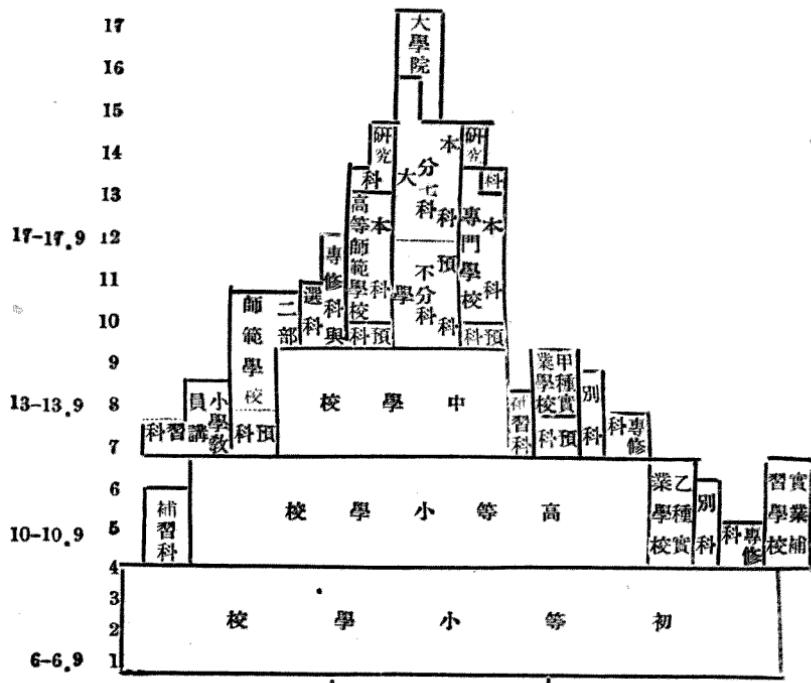
並可與大學齊。

七、大學預科不分科。

八、大學是分科的綜合的。

九、大學連預科年限仍爲六年至七

學制系統圖 (1912-1913 年至二年年元國民)



十、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一、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及中學前二年平行。

十二、各段教育比較起來師範與實業教育的年限加增參差之機會。

五、各段學制之變遷

上面所說的，是關於學制系統全部的變遷，現擬分段敘述找出各段教育變遷之線索。

(一)初等教育在學制上之變遷
光緒二十一年直督王文韶奏准開辦之北洋西學堂規定二等學堂四年畢業。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未載明小學堂修業年限。壬寅學制分初等教育為三段；即四年蒙學堂，三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共計修業年限十年。或以為蒙學堂即幼稚園之誤，但蒙學堂入學年齡為滿五歲至滿九歲，顯是初等小學，故必須併入計算。吾國初等教育制度以此為最長，確是太長了。次年癸卯學制頒布，分高等初等小學堂兩種，將蒙學堂併入，減去一年，加到中學裏面去。雖是進步，但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共計九年的初等教育，仍是太長。各地辦學的人都感困難。不得已於宣統元年三月頒布小學簡易科辦法，定畢業年限為四年三年兩種。但頒布後一年，當局以其易啟紛歧，即折中定制，一律以四年為畢業期限，並取消簡易科名目。故初等教育到了宣統二年末了的時候，已由「五四制」變成「四四制」了。壬子學制更減去高等小學校一年，這是現行的「四三制」。辛酉新學制草案主張再減少一年，併為六年一段制的初等教育。草案說：「各段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初等教育即是依據童年時期分的。我有幾個問題提出來請大家致慮：

(一) 教育分段是否可以單依學生身心發達時期分的？(二) 中國兒童之童年時期是不是六歲至十二歲？(三) 「四、三制」經過十年試驗之後，有何不良之處？(四) 如有不良之處，是否必須採用六年一段制才能矯正的？(五) 採用六年一段制時所得之益是否可以勝過取消「四、三制」時所受的害？(六) 採取六年一段制是否必須犧牲「四、三制」？(七) 六年一段制的第二期兩年是否可以單獨辦的？

(二) 中等教育制度之變遷
光緒二十四年南洋公學開辦中學院定四年畢業。壬寅學制亦規定四年為中等學堂修業期限。癸卯學制增加一年為五年。（中等實業學校甚有加至七年的）此舉頗為得力。到壬子改制時除師範學校外又減到四年，可算退步。雖有繼續辦理五年中學的，然究屬少數。辛酉學制草案一面使職業教育的年限可以大加活動，一面將中學教育分組高初兩級，總共加到六年，此舉很可慶賀，因為職業教育最要留伸縮的餘地，而專門事業的基礎的中學教育四年，確是不够的。既有了六年來做專門事業的基礎和較高職業的準備，又使難易不同的和程度較淺的職業教育可以伸縮他的年限，真是一舉兩得。不過有個問題發生，就是高初兩級中學合起來辦與分起來辦的利弊與辦法，不可不詳加討論。

論到組織方面，壬寅學制有一優點就是中學第三年起可以設實業科，與中等實業學堂平行。換句話說，這就是同時採用分校制和分科制。癸卯學制取消實業科，完全採用分校制。但就社會需要與學生性情兩方面着想，這種分科制都是應該擴充利用的。到了宣統元年，中學復實行文實分科，但過了兩年多，民國開國的幾位教育家又把他隨便除掉了。民國四年文實分科的運動又發現。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開辦附屬中學，更進一步

設農工商科。吾國政府立的學校，由升學的文實分科，進而爲職業的分科，或是從此時起的。以後雖遇阻力，但中學分科的趨勢不可遏止。到了民國八年教育部允許中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及時間，中學校發展的自由因此增加。民國九十兩年中學採取分科制或分組制的逐漸增多。民國初年一律的中學制度幾乎無形打破了。辛酉學制草案主張分科制與分校制同時存在，是歡迎中學分科的趨勢，是在學制上給分科中學一個位置。

(三)高等教育制度的變遷 甲午前的專門教育對於以後的高等教育制度的影響很少，暫且不談。光緒二十二年，孫家鼐議覆京師大學堂情形，擬分立天學，地學，道學，政學，文學，武學，農學，工學，商學，醫學，十科。他自己稱讚說：『雖草創規模未能開拓，而目張綱舉已爲萬國所無。』這是第一次籌辦大學的情形。但當局方面故意擱置，到二十四年才正式開辦，功課分普通專門兩類，普通功課十種，與一種外國語文，必須於三年內讀了；這證明是一種預科辦法。專門功課亦分十種，每學生於普通學卒業後各選一種或二種學習，但是不像後來那樣呆板。第一次有系統組織之高等教育，到二十八年方發現。壬寅年高等教育制度的特點如下：

(1)第一段爲高學堂及大學預備科，設在大學堂裏的，叫做預備科；設在各省的，叫做高等學堂；大學預備科，和高等學堂的課程都是一樣的，並都是三年畢業，都分政藝兩科，都是預備學生升入大學堂的。所以高等學堂和預備科只是一個東西，與他們平行的有四年的師範館，師範學堂，三年的仕學館，和三年的高等實業學堂。換句話說，專門學堂和大學預科是平輩的。

(2)大學堂三年畢業分七科：政治、文學、商業三科由預備科之政科卒業生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由藝術卒業生升入，這是所謂之綜合大學。

(3)大學院爲學問極則，主研究不立課程，不定年限。

癸卯改訂學堂章程，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的關係仍舊，但加分爲三類，並設大學實科與之平行。此時這裏最顯明的變更有二：（一）專門學堂程度提高，幾乎有與分科大學相等的；（二）專門學堂開始設預科。至於分科大學最重要的變更，就是加經學科，合爲八科；並增加政法科及醫科中之醫學專門之修業年限爲四年。大學院改爲通儒院，以五年爲限。

癸卯以後，民國以前，高等教育制度還經過一二變更。宣統元年大學預科改爲京師高等，減爲二類；分科大學裁去醫術科，改爲七科。二年四月高等農業商業之預科一併裁撤。

這種情形直到民國元年照元二兩年所頒布之高等教育看來，有下列的重要改革：

(1)大學預科取消分科制，並須附設在大學裏，各省之高等學堂一律取消。那時高等學堂固亦有辦理不善的，但一概取消使各省忽然失掉一個文化中心，未免可惜。

(2)恢復專門學校之預科再加一度的提高，連研究科計算在內，簡直可與大學不相上下。專門學校與大學的分別愈足引人懷疑了。

(3)分科大學制除去經學科恢復醫科共七科，或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理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

或二科一科都可稱爲大學。京師大學堂即以文理法工四本科及預科組織而成。民國六年九月，大學制度復加修改，設二科以上的得稱爲大學，那只設一科的稱爲某科大學。單科大學之名從此起。並改大學修業年限爲四年，預科爲二年。後來北京大學廢科分系和十年東南大學之設教育科，與一年的預科都很與大學令有出入。至專門學校方面，九年十二月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廢除預科，改本科爲四年。這是與宣統末年廢除專門預科的情形相仿的。

辛酉學制草案對於高等教育有可注意之點如下：

- (1) 設單科的亦得稱爲大學，這與民國六年的修正大學令相仿。
- (2) 大學與專門學校廢除預科爲一當行之事，是可以拿本國辦預科的歷史來證明的。
- (3) 大學畢業期限定爲四年至六年，伸縮的機會加多，也可以歡迎的。
- (4) 研究院不定年限亦與現制同。

但我對於新學制的高等教育段，有一個疑問。這疑問就是四年的高等專門學校與四年的單科的大學究竟有什麼分別？

(四) 師範教育制度之變遷 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先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兩院教員爲目的，分格五層依次遞進。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成立，設師範齋，選大學前三級高才學生入齋學習。這都是單級制的師範教育。壬寅學制規定兩級師範教育制度：一是與大學預科高等學堂平行的，稱爲師範館，或師範學堂；一是與中學

堂平行的，稱爲師範學堂；均四年畢業。

癸卯頒布優級初級師範兩種章程，初級師範增加年限爲五年，優級師範規定公共科一年畢業，分類科三年畢業。此外優級師範得設加習科，初級師範得設一年簡易科，並在實業學校裏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分完全簡易兩種。師範教育的規模比壬寅學制詳備多了。

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章程四年畢業，與五年的男子師範不同。又因應濟特別需要，於宣統二年在優級師範中設選科及補習科。初級師範雖有酌量停辦簡易科之舉，但各地需要教員急不可待，於是單級教授練習所及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於宣統三年相繼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年限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這是前清末年的情形。民國成立後，改優級師範爲高等師範，公共科爲預科，分類科爲本科，加習科爲研究科。並限制設校，各省優級師範相繼取消。高等師範，均由國立。同時初級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學校，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取消。此時重要的變更就是使女子師範與男子師範立在同等地位。民國八年山西開辦國民師範學校，以應義務教育之需要。這種辦法是比師範講習所要強得多。近年來師範學校因受中學選科的影響，亦紛紛採取分科或選科制。

以上是辛酉學制草案成立前之狀況。

辛酉學制草案所定師範教育有六種：一是三年普通三年師範的六年師範教育，二是初級中學畢業後之

三年師範教育，三是四年的高等師範教育，四是大學的師範科（怕也是四年），五是相當年期的師範講習所，六是高級中學職業科裏附設的職業教員養成科。

辛酉學制草案關於師範教育的各種問題，當另作文討論。在這裏我只提出一點，希望大家注意，就是師範教育制度是應當符合全部學制的需求的。草案中之師範教育，是不是充分適應這個需求？

(五)補習教育制度之變遷 壬寅學制中尙無補習教育的位置。癸卯學制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為宗旨……三年畢業。」這是為從事實業的人學習實業補學普通教育的學校。宣統元年所頒布的簡易識字學塾，畢業年限定為三年以下；到宣統三年改修業年限為一年二年兩種，這是為年長失學貧寒無力就學的子弟設的學校。

民國成立後，初等高等小學校均得設補習科，招收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畢業生和有同等以上的學力的學生進去學習，這是繼續補習及增進學業的補習學校。光緒三十一年曾有半日學校的運動。到民國三年為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起見，頒布半日學校規程。補習教育問題，現在還沒有得到相當的重視。這次辛酉學制草案初等教育段內為年長失學的人設補習學校，又在初級中學段內為作工兒童設半日半夜日曜等補習學校。但補習教育之目的：一是使缺少普通學識補足必不可少的普通學識，二是使缺少生利能力的補足必不可少的生利能力，三是使已有學問能力的都可得繼續增進學識技能的機會。其中有受過學校教育的，有未

中國新教育思潮小史

一 中國新教育思潮的動因及其與他種思潮的關係

我首先要說明的，就是『新教育』三字的涵義。現在通常所謂『新教育』這個名詞只產生了五六年的光景，所以別於五六年前的舊教育。簡直有些人說新教育是『平民教育』一個別名。本篇所標明的新教育的涵義不是如此單簡而較為廣泛複雜。歐美的學校教育未輸入中國以前的教育與興學以後的教育完全不同。前者叫做『舊教育』，後者叫做『新教育』。最近所謂平民教育不過新教育的一種思潮，可以叫做狹義的新教育而本篇所指乃廣義的新教育。

凡是一種有意的、形式的、而又有宗旨的教育，必有一種思潮發生在先做他的先驅或發生在後做他的後盾。這種做教育先驅或後盾的思潮，常與教育很大的影響而改造實際教育，例如有了盧梭的返於自然說 *Return to nature* 而後教育即注重個性與身體了。沒有思潮做教育的後援與先導，不是失掉實際教育的根據，就是不知怎樣教育或教育什麼了！

我國新教育的萌芽在同治元年設同文館於京師。自此至今廢科舉，興學校，有多少的改革與變遷。我們若是只注意教育事實的變遷而不注意引起教育事實變遷的主宰者——教育思潮就不易明了教育變遷的因果。這是我們要研究中國新教育思潮的一個理由。我們知道教育思潮的過去，然後可以預測其將來以促進實際教育而加其速度，正其趨向。這是我們要研究中國新教育思潮的又一個理由。

理由可謂十分足了，我們似可進我國新教育思潮的變遷，然而且慢，因為我們須先知我國新教育思潮發生和變遷的動因，才能十分明白各種思潮不得不變的原故。

動因是什麼？可簡括為兩個：

1. 世界的激盪——最近五六十年來中國與世界的交通一天多似一天，於是打破了『閉關的中國』而漸變為『世界的中國』了。從前只做閉關的中國，只須『中國化』足矣；而現在已逐漸做了世界的中國，於是不得不『世界化』了。由中國化到世界化的過渡時期有二事極與我國新教育思潮有關係：

a. 我們了解世界化（或直名為歐化）的程度一天深似一天，而教育思潮遂大變化。最初我們以歐化的精神在鎗砲上製造，於是生出工兵教育。稍後我們知歐美的文物制度，優於我國，於是不得不倡言變法而主張西政教育了。最近乃覺歐化的精神在民治與科學，於是平民教育與科學教育遂日有起色了。

b. 歐化的本身生了變化，由軍國主義到了民族自決主義，於是中國教育思潮，由強教育着重『做人教育』了。

2. 生活的需要——革命以前生活需要的中心點在文藝與官吏，於是有了『存古教育』與官吏教育。革命以後，而其中心點移到國民與其生存的能力，於是國民教育實利教育、實用教育與職業教育紛紛產生了。

有了世界的激盪與生活的需要兩個動因，而生出中國過去的新教育思潮。如果將來這兩個動因，本身生了變化，而中國將來的新教育思潮又要繼續產生，是決無疑義的。

以上新教育思潮變遷的兩個動因是主要的原因，而還有多種助因也不可不略述之。

什麼是中國新教育思潮變遷的助因？就是他與其他思潮變遷的關係。計分三種：

1. 教育思潮與學術思潮的關係——光緒二十年以前中國學術新思潮只着重在西藝，故是時只有工兵教育。二十年以後漸着重西政於是法政教育大興，一直到民國三四年後始漸少人注意。最近學術思潮的中心在科學與科學方法，故科學教育亦大講起來。

2. 政治思潮與教育思潮的關係——庚子以前，純為專制故只能談工兵教育。庚子以後講變法維新甚至立憲，於是西政教育可以提出。民國以來政體與國體都變，而教育思潮遂有根本的改變。衆說湧起，極一時的大觀為我國從前所未有的。

3. 世界思潮與教育思潮的關係——歐洲以前數十年間為帝國主義或侵略主義極盛時代，故教育思潮上有所謂軍國主義與國民教育以求達到政治上的目的。及歐戰後帝國主義的氣氛稍減，而民治主義繼起，於是教育上的民治主義或民治主義的教育遂得流行於中國有一日千里之勢。

4. 社會思潮與教育思潮的關係——就社會的範圍說，歐戰以前着重國家主義，而歐戰後有一部份人傾向世界主義。就社會組織的單位，從前着重家族而現在漸傾向於個人。就社會的經濟制度說，從前均遵守私產制度，而現在有社會主義家極力提倡共產制度。根於世界主義，個人主義，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遂有大同教育說，世界觀教育說，社會主義的教育說等流行。

以上四種思潮——學術思潮，政治思潮，世界思潮與社會思潮的變遷頗足以影響於教育思潮。精確說來，教育是改進學術，政治，世界與社會的工具。學術，政治，世界與社會的思潮發生變化，則教育有不得不生變化之勢。換句話說來，也可說世界的激盪與生活的需要因各種思潮變遷而教育思潮亦隨之俱變。我們如果看清這點，則於各種教育思潮的消長，即得個大概了。

二 中國新教育思潮的變遷

中國新教育思潮取其有影響於實際教育或自成一家言者或將來有見之實行的傾向者約有十餘種。茲就其發生的先後而挨次分述如下，以見其大略。

1. 兵工教育——我國有新教育可推源於同治元年設立的同文館，其目的只在培養繙譯人才，尚無何種新教育思潮做實際教育的先驅或後盾。及同治六年容閎請曾國藩附設機器學堂於上海江南製造局以造就工程師與機器師。同治七年容閎又請選聰穎子弟遊學美國，亦只以工兵為範圍。於是隱約成了一種思潮，可以叫做『兵工教育』。這種教育思潮的代表即是容閎，故可以叫他做中國的新教育思潮開山祖。他的西學東漸記中予之教育計劃章說：『予自得請於曾文正於江南製造局內附設兵工學校，向所懷教育計劃可謂小試其鋒。』而其所謂教育計劃為組織合資汽船公司，選派青年留學，設法開礦與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訴訟四條。雖其計劃重在派遣留學生，亦可窺其主旨了。實行這種思潮最有關係的為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我且舉曾國藩奏請選子弟出洋學藝摺（同治十年七月三日）中的主旨以示此種思潮的真意：

『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諸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習，然後可以漸圖自強……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卽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倣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實力講求，以圖自強。』

這種兵工教育或西藝教育可從此奏摺中看出。不過遊美學生因美禁華工，光緒七年政府撤回其效不見。而在國內所設立的製造局、船政局、水師學堂經甲午一敗而其成效亦不見。於是當時的西藝教育不能令人滿意了。然嚴格考察，與其歸罪於西藝教育不如歸罪於西藝教育的科舉化。觀胡燏芬、條陳變法自強摺即可知。內有一段說：

『辦理洋務以來，於今五十年矣。如同文方言館、船政製造局、水師武備學堂，凡富強之基何嘗不一一倣行。而遷地弗良，每有淮橘爲枳之歎。因由僅襲餘緒，未窺精奧。亦因朝廷所以號召人才者在於科目。天下豪傑所注重者，仍不外乎制藝、試帖、楷法之屬，而於西學不過視作別途。雖其所造已深，學有成效，亦第等諸保舉議叙之流，不得廁於正途出身之列，操術疏斯，收效寡也。』

2. 西政教育——代西藝教育而興的為西政教育。此思潮的代表人物為張之洞。自甲午敗後，謀國之士莫不倡言變法。張之洞當時亦言變法草勸學篇兩卷，頗有影響於當時的思想，於教育尤有特別的影響。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元年的教育多遵守勸學篇與所奏定學堂章。茲述勸學篇中關於教育思潮的如下：

『學堂之法約有五要（六要）一曰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一曰政藝兼學。學校地理度支賦稅武備律例勸工通商西政也。算繪礦醫聲光化電西藝也。才識遠大而年長者宜西政；心思精敏而年少者宜西藝。小學堂先藝而後政，大中學堂先政而後藝。西藝必專門，非十年不成；西政可兼通數事，三年可得要領。大抵救時之計，謀國之方，政尤急於藝。然講西政者亦宜略考西藝之功用，始知西政之用意。一曰宜教少年。學算須心力銳者。學圖須目力好者。學格致化學製造須質性敏穎者。或方言須口齒清便者。學體操須氣體精壯者。中年以往之士，才性精力已減，功課往往不能中程。且成見已深，難於虛受。不惟見功遲緩，且恐終不深求是事，倍而功半也。一曰不課時文……一曰不令爭利……

一曰師不苟求。

他的主要思想在新舊兼學，而舊學爲體，新學爲用。政藝兼學而政急於藝。故他又在勸學篇序中說：『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他的主張在當時是新舊思潮的一種調和。加上御批『原書內外各篇朕詳加披覽，持論平正通達，於學術人心大有裨益』頒發各省刊布，流行益廣。他這種西藝非要，西政爲要，直影響滿清末年，而到民國三四年猶有他的餘波。所以自光緒二十四年後十餘年間留學生多學法政，而國內亦多法政學生。甚至學西藝的也西政化了，從前有『牙科翰林』和獸醫知事的雅號，多少受了這種思潮的影響。換句話說，重西政的教育思潮不啻與素來的官吏教育思想一種保障。直到近年來，才漸次打消了。

張之洞的教育思潮在當時也不滿意於新進，故發生以下的兩種思潮。

3. 國民教育——最近提出國民教育的主張者當推梁啟超。他在壬寅新民叢報上做了一篇論教育當定宗旨即發揮國民教育的意義以反對當時的教育無宗旨或宗旨不當。他指責當時的教育說：

『吾縣責彼等以無宗旨，彼必不服。何也？彼固曰吾將以培人才也，開民智也，若是者安得謂非宗旨？然則吾於其宗旨之果能成爲宗旨與否？其宗旨之有用與否？無弊與否？其宗旨能合於今世文明國所同向之宗旨與否？不可不置辨。夫培漢奸之才亦何嘗非人才？開奴隸之智亦何嘗非民智？以此爲宗旨誰能謂其無宗旨者耶？』

他說教育爲製造國民之具，與素來視教育爲製造官吏之具不同。在當時對於中國人民與官吏不能不說是一種教育的新意義。試引他的原文爲證：

『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爲團體以自立競爭於優勝劣敗之場也。……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先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爲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考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

他又指出我國民教育的宗旨說：

『今日之世界，民族主義之世界也。凡一國之能立於天地，必有其固有之特性。感之於地理，受之於歷史，胎之於思想，播之於風俗。此等特性有良者焉，有否者焉。良者保存之，不徒保存之而已，而必採他人之可以補助我者吸爲已有而增殖之。否者務刮去之，不徒刮去之而已，而必求他人之可以匡救我者勇猛自克而代易之。……要之使其民備有人格，享有人權，能自動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土蠻，能自立而非附庸。』

爲本國之民，而非他國之民；爲現今之民，而非陳故之民；爲世界之民，而非陝谷之民。此乃普天下文明國，教育宗旨之所同而吾國亦無以易之者也。』

這種世界的民族的國民教育思想一面可以打破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與西藝非要，西政爲要的思潮，而一面又可與強勉教育或義務教育的一種根據。惜至今全國尙未能推行，難與他國國民比武呢！

4. 軍國民教育——由民族帝國主義的見地而生的教育思潮爲軍國民教育，比前段的國民教育更進一步以國家的自存。壬寅年間新民叢報之有人提出奮翮生於軍國民篇說：

『軍者國民之負債也。軍人之智識，軍人之精神，軍人之本領，不獨限之從戎者，凡全國國民皆宜具有之。』

所謂全國國民皆須具軍人的智識，精神與本領可視爲軍國民教育的界說。

同年蔣百里在新民叢報作軍國民之教育一篇較爲詳盡。他論軍人精神教育的大綱有四：即愛國心、公德、名譽心，及質素與忍耐力。他又說推軍國民教育的方策分爲兩項：

a. 學校的軍國民教育或擴充軍人教育於學校爲體，體操外之活動遊戲如行軍，野外演習，射的，擊劍，旅行，競舟，登山等及普及軍事智識。或軍隊與學校聯絡變學校爲軍隊：第一小學校以小隊教練爲極度，期五年。其教授爲學校正教員及下士。第二中學師範學校以中隊教練爲極度。其教授以休職教校及下士任之。第三高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以演習至大隊爲止。且教兵制，軍制，戰術戰略，等之一部及國防各要防。

b. 社會的軍國民教育——分三項：1. 以軍隊的組織組織社會；2. 尚勤苦以振作社會的風俗；3. 以

新聞、演劇、文學、美術等引起國民激昂慷慨的精神。

這種教育思潮雖由日本輸入也很影響於我國的教育。光緒三十二年所定教育宗旨有尚武一條，即指軍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多重軍操與紀律，即受此種思潮的影響。民國四五年間因中日外交失敗，頗有人大倡此種教育，或勤作教育以救國。不過軍國民教育重服從，不宜自由；重一致不重歧異，不合於教育原理，多被人指責。加以歐戰結局莫不痛心疾首於帝國主義而傾向民治主義，遂少人注意他了。

5. 美感教育——我國首先提倡美感能育者為蔡元培。他所說的美感能育為實現世界觀教育的法門，乃從哲學方面建立他的教育理想。他說：

『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為其究竟之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為其達到於實體觀念之作用。』

他以提撕實體觀念的教育為世界觀教育。然則如何提撕呢？他說：

『提撕實體觀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着；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觀念非常羨慕而漸進於領悟。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學，一宗門之教義梏其心。而惟時時懸一無方體，無始終之世界觀以為鵠。如是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觀教育。』

這種以無方體無始終之世界觀為鵠的教育，如何可以達到呢？他主張以美感能育才可達到。他說：

『雖然，世界觀教育非可以旦旦而語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枯槁單簡之言說襲而取之。』

也。然則何道之由？由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含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此爲康德所創造，而嗣後哲學家未有反對之者也。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悲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以此等現象爲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采蓮煮豆，飲食之事也，而一入詩歌則別成興趣。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亦無執着也。人既脫離現象世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則卽所謂與造物爲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由現象世界而引以達到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有了這種與萬物爲友的美感教育，則胸襟開擴可以一生死，破利害矣。他還做了一篇美育實施的方法，詳說各種關於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面的美育設施，今節錄大要如下：

a. 家庭的美育方法——有孕的婦女入胎教院。其院的地方，建築，與設備均須有優美的采色使孕婦完全在和平活潑的空氣裏面才沒有不好的影響傳到胎兒。這是胎兒的美育。孕婦產兒以後就遷到公共育嬰院使兒童可在優美的環境中生活。

b. 學校的美育方法——幼稚園有舞蹈，唱歌手工，中小學有音樂，圖畫，運動，文學等，大學有美術專科如音樂，建築，圖畫，戲劇等。各科教材與設備均使富於美育的意味而涵養其美感。

c. 社會的美育方法——須從專設的機關起如美術館，美術展覽會，音樂會，劇院，影戲館，歷史館，博物館，古物學陳列所，人類博物館，及博物學陳列所與植物園，動物園。次爲地方的美化如道路，建築，公園，名勝，古蹟，公墳，

均須含有美育的觀感。

這種美感教育，可謂博大精深足以涵養人生的感情使其充滿愉快了。蔡氏謂美感教育為由現象世界引入實體世界的津梁，其實也可說是由物質世界引入精神世界的津梁。

6. 實用教育——實用教育或實用主義在我國倡始者為黃炎培。民國二年黃氏提出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為學校書本教育的一種反動。且舉其第一次商榷書中所指責當時的學校教育缺點如下：

『教育者，教之育之使備人生不可少之件而已。人不能舍此家庭絕此社會也。則亦教之育之使處家庭社會間，於己具有自立之能力，於人能為適宜之應付而已。析言之，所謂德育者宜歸於實踐。所謂體育者求便於運用。而所謂智育，其初步遵小學校令之規定，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已。乃觀今之學子，往往授教育之歲月愈深，其厭苦家庭鄙薄社會之思想愈烈，杆格之情狀亦愈著。而其在家庭社會間所謂道德身體技能知識所得於學校教育堪以實地運用處，亦殊碌碌無以自見。即以知識論，慣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意或弗能達也。能舉拿破崙、華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畢諸書也。習算術及諸等矣，權度在前，弗能用也。習理科略知植物科名矣，而庭除之草不辨其何草也。家具之材不辨其為何材也。此其著之現狀固職教育者所莫能為諱者。然則所學果何所用，而所謂生活者或且在彼不在此也。』

同年莊俞作《採用實用主義一文傳播黃氏的主張，其指責當教育現狀亦頗盡致，茲節錄如下：

『學制公布，學校議建，學生驟增，表面觀察，今日教育豈不日有進步？然而一則虛偽，二則割襲，三則矜夸，四

則敷衍。一言決之，如此現狀於國家鮮有實際。……欲求今日教育之弊，非勵行實用主義不可。何則，虛偽剿襲，矜夸敷衍，無一不與實用為極端之反對。實用主義不得推行，則此種積弊決難掃蕩廓清。今日教育家可不於此三致意乎？

由上兩段議論看來，即指明當時的教育（民國二年）與實際生活相隔絕，學生受了教育不但多不能增進生活的能力，或且失掉生活的能力。實用主義的起源，即在挽救這種弊端，而使受教育者真實獲得生活上必要的知識與技能。這種主義可助職業教育張目，而又足為平民教育的先導。使教育即生活的說法易於流行。

實用主義在提倡時只注意應用於小學教育。故黃氏商榷書中亦只就小學各科指示改良的方法。大要如下：

- 『a. 修身——注重偶發事項及作法。
- 『b. 國文——讀本教材取應用的。作文力戒以論人論事命題，多令作記事記物記言等體。
- 『c. 歷史——除近世大事擇要授之外，全不取系統的。授以職業界之名人故事等。
- 『d. 地理——多用圖畫少用文字。圖畫必令自習，兼與手工科聯絡製為圖版。
- 『e. 算術——演算命題，多用實事或實物。
- 『f. 理科——其材料以人生普通生活所接觸所需用為斷。……教授務示實物。遇不得已濟以模型標本。必令實驗，切戒專用文字憑空講授。尤宜多行校外教授，修學旅行。

『g. 圖畫——雖簡單之形體亦參用實物寫生……』

『h. 手工——宜與圖畫聯絡無論矣，尤宜置實物於前令仿造之……』

『i. 體育——採用鍛鍊主義……』

他又總括上面的意思說：

『一言以蔽之，即打破平面的教育而爲立體的教育。易言之，蓋欲漸次由文學的教育，而爲實物的教育。』實用主義在我國小學界頗有大影響，惜當時尚無人推行於中學呢。然在當時實用主義之提出不能不謂爲我國教育上的大革命。與最近的平民教育及科學教育，職業教育均有極大的助力，而分屬於各種教育思潮了，故今日無人專門提倡此主義者。

7. 職業教育——我國首先提出職業教育於中國爲急務的應推蔡元培。蔡氏於民國元年以教育總長的資格發表新教育意見，其所謂實利教育與職業教育相近。他說：

『實利主義之教育以人民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其主張最力者，至以普通學習悉寓於樹藝、烹飪、裁縫，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說創於美洲，而近亦甚行於歐陸。我國地寶不發，實業界之組織尚幼稚，人民失業者至多，而國甚貧。實利主義之教育，固亦當務爲急者也。』

是時蔡氏定實利教育爲教育宗旨之一，即依據此理由。其後黃炎培以職業教育爲標幟號召國內教育界從社會實際上將教育與職業打成一片，不徒倡言理論而且切實推行。於是職業教育遂爲當今一大潮流不可

阻止了。黃氏主持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職業與教育，近且在東南大學設職業教育科講授半年，故此種思潮的代表人物不得不推黃氏了。茲節述黃氏講演錄的要點，以見其梗概。

一、中國職業教育的起源——黃氏從民國三年即甚注意於中國有急於提倡職業教育的必要，其故有四：

- (1) 中學生少數升學而多數則須就事。中學對於要就事的未嘗加以特別注意，遂多不能謀生。
- (2) 要藉職業教育減少無知識無職業之游民。
- (3) 職業教育不以其貧窮才施設，乃因要各個人均有職業能為社會服務。
- (4) 使地大物博的中國足以有大貢獻於世界。

以上四項為黃氏所以提倡職業教育的起源，而除第一項的原因有實際調查外，其餘已含於蔡氏新教育意見中了。

二、職業教育的目的——職業教育的目的原只在『謀生』而黃氏擴大之以為『做人』或『服務』亦包含在內，民國八年曾宣言職業教育的目的三項即依據謀生與服務兩觀念而定的，如下：

- (1) 個人謀生的準備，
- (2) 替人羣增加生產力的準備，
- (3) 個人服務社會的準備。

黃氏近來見於青年的欲望與能力不能並進，生出許多苦惱，而社會也因之不安，於是簡括職業教育的目

的爲『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較前更進一步了。如何使無業者有業，是在各種實際的職業如農工商家事等科。如何才能使有業者樂業？是在職業陶冶、職業測驗與職業指導，而尤重在職業訓練。茲舉黃氏所定職業訓練的理想目標如下：

(1) 各科公共的職業訓練理想

- I. 須令了解職業的真意義在服務社會，
- II. 須養成誠實的道德，
- III. 須養成勤勞的習慣，
- IV. 須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V. 須養成服從的美德，
- VI. 須養成適合所欲入之職業社會的正當習慣而與以穩健改進的精神，
- VII. 須養成是種職業的康健體格並預防因職業而生的病害，
- VIII. 凡應用的知識須令十分純熟，
- IX. 須養成對於是種職業的樂趣，
- X. 須養成其世界觀與人生觀。

(2) 農科的特殊訓練理想：

I. 須保持其鄉村淳樸的風氣，
II. 須充分養成其天然的美感。

(3) 工科的特殊訓練理想：

I. 須養成其精細的頭腦與正確的動作，
II. 須養成其美術的意味，
III. 須發展其創造的精神與能力。

(4) 商科的特殊訓練理想：

I. 須養成其敏捷決斷的能力，
II. 須令熟悉社會情形。

(5) 家事的特殊訓練理想：

I. 須養成美術的意味，
II. 須養成經濟的思想與能力。
III. 須充分授與服務社會的觀念。

職業教育而注重上述的職業訓練則『吃飯教育』之譏評可以少減了。總之我們所懸想或實施的職業教育，不可忽略文化教育與公民教育而後可以使個人具有在社會上『做人』的能力和態度，不但具有『謀

生』的本領而已。杜威說職業教育的意義包含專門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家事教育(Domestic education)與娛樂教育(Recreational education)四項，如此即不至以吃飯教育視職業教育了。

但是我們要記着現在的職業教育，是現在的經濟制度下，一種救濟的辦法。人民迫於生計不得不早離學校就事。於是教育家於其未畢普通教育以前即施以職業教育，或於就事後施以職業補習教育而不免範圍太狹隘，性質太專門與教授太早等弊了。杜威於其平民主義與教育書中曾指出之，我國提倡職業教育的先生們不可不盡量設法免除之。

如將來經濟制度果能改革使各人都可受相當的普通教育後再施以職業教育則吃飯教育之譏可以全除了。

c. 職業教育對於我國的貢獻——職業教育對於我國最大的貢獻有數種如下：

- (1) 變教育為職業的預備，不至空談紙上教育而忽略實際生活的能力。
- (2) 將教育與職業打成一片，可以利用教育促進職業，不至有教育與職業隔離之弊。
- (3) 施行職業教育須從實際社會調查入手，然後教育的結果可以適應社會的需要，與素來的懸空教育與理想教育不同了。利用社會調查以實施職業教育在中國教育方法上別開一生面，其價值不在學務調查下。總之，職業教育思潮在中國實際教育的影響已逐漸增大，而將來的貢獻尙難具說呢。

8. 平民教育——民國元年蔡元培在參議院宣示政見說：

『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二專門。在普通教育應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所謂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即含有平民教育的意味。因國已爲共和自不得不求養成共和國民健全的人格，此乃政治思潮與教育思潮相互影響的一個明證。同年七月蔡元培在臨時教育會議演說詞中也有包含平民教育的意味的，如下：

『民國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育者本體上着想，用一個人主義或用一部人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育者遷就他之主義。民國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育者本體上着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從前瑞士教育家菲斯太洛齊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於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於兒童。」何謂成人受教於兒童？謂成人不敢自存成見，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民國之教育亦然……』

所謂從受教者本體上着想及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即注重個性與前節注重共和國民的健全人格均爲平民教育的要素。由上看來平民教育蔡氏已開其端，但尙未成有系統的學說耳。及歐戰告終，Democracy 的呼聲大作，而平民教育的要求亦急。於是世界平民教育思潮的代表人物杜威來華講演兩年，先後有其弟子胡適、蔣夢麟介紹其學說於教育界，遂成我國最有勢力與影響的教育思潮而發生實際效果了。

我且先舉二事爲證，再分述其思潮的大概。

民國八年教育部教育調查會議決中國民國教育新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並附以下的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

- (1)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 (2)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 (3)強健活潑之體格。
- (4)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 (1)發揮平民政義，使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 (2)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使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所謂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簡直是平民教育的宗旨。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的標準尤爲明顯完備如下：

- (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 (3) 謀個性之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教育，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1)至(3)全帶平民教育的彩色，可不用多說了。至平民教育的涵義究竟爲何？我們不可不從杜威的學說中

節述大略，如下：

平民教育是一種教育的理想。這種理想是怎樣？杜威說：

『什麼叫做平民主義的教育呢？就是我們須把教育爲全體人民着想，爲組織社會的各個分子着想，使能成便利平民的教育，不成爲少數貴族階級或者有特殊勢力的人的教育。』

杜威又說平民主義的教育有兩個要件，如下：

『(1)發展個性的知能——講到個性就是把個人所有的個性各各發展出來。所以注重個性的教育所養成的人才是自動的，獨立的，發思想的，活潑的，有創造力的，有判斷的；不是被動的，依賴的，拘束的，因循的，有惰性的。……諸君要知道個性的發展是共和國家的基礎，是平民主義的真髓。我們教育家能够注意這一點，那麼就可以算得走上平民教育的正路了。』

(2) 養成協作的習慣——共和國的第二要素就是人人須共同作業。上面我們說的發展個性固然要緊，但是我們所要發展的個性不是互相衝突的個性，是要互相吸引的個性。……共同作業的原理是一個團體裏的各個分子都要同時做事，做事的效果要使各個分子同時都享着利益。……

杜威又說：

『我們實施平民教育的宗旨是要個個人受着切己的教育。實施平民教育的方法，是要使學校生活真正是社會生活。這樣看來，人民求學的主旨，就是求生活的道理，這是真正的目的。至於文字等原不過用作工具，我們把他當作機械看待罷了。……』

以上是節錄杜威初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平民主義與教育的講演，我們即可知平民教育的大意。若要詳細研究就不可不讀杜威原著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和學校與社會 School and Society 兩書。看杜威在北京所講現代教育趨勢亦可窺大略。數年來中國實際教育上的變遷和改革如學生自治，委員制，設計數學，道爾頓制，選科制，新學制等多受平民教育理想的影響，而開中國教育一大新紀元。不過平民主義的理想常因經濟與國際的關係不能完全實現，故大同教育的思潮先後勃起以求解決平民教育不能或不易解決的問題。

9. 科學教育——我現在所要說不是中國科學史，也不是中國科學教育史，乃是中國科學教育思潮史。科學輸入中國在明代已開其端。及清同治六年設翻譯館於江南製造局，譯書甚多。光緒十五年詔科舉添試算學

與科學。二十八年張百熙擬定學堂章程亦將算術與格致列爲正課，形式上已有科學教育了，但未可指爲科學教育思潮。我國身受科學教育而先最切實提倡科學教育的要推嚴復。在嚴氏提倡之先，雖有康有爲、梁啟超等主張講西學廢科舉，然均不如嚴氏的中肯。因他們『只會日日大聲疾呼，說中國舊東西是不够的，外國人許多好處是要學的却不能告訴外國學問是什麼？應該怎樣學法？』梁氏在五十年來中國進化概論上如此描寫他自己，從真正的科學教育看來似不過刻至張之洞所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不過是一種調和論，更不得說他真有科學教育思想。真正提倡科學教育的開山祖要推嚴氏。嚴氏原強篇說：

『今日要政，統於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開民智，三曰新民德。……』

『其開民智奈何？……夫西洋之於學自明以前與中土亦相埒耳。至於晚今言學，則先物理而後文詞，重達用而薄藻飾。且其教子弟也，尤必使自竭其耳目，自致其心思，貴自得而賤因，善其疑而慎信。故其名數諸學，則藉以教致思窮理之術。其力質諸學則皆以導觀物察變之方。而其本事則筌蹄之於魚兔而已矣。故赫胥黎曰：讀書得智是第二手事。惟能以宇宙爲我簡編，各物爲我文字者，斯真學耳，此西洋教民要術也。而回觀中國則何如？夫朱子以卽物窮理釋格物致知是也。至以讀書窮理言之，風斯在下矣。……今日之經義八股則適足以破壞人才，復何民智之開之與有耶？且也六七齡童子入學，腦氣未堅，卽教以窮元極眇之文字，事資強記，何裨虛襟？其中所恃以開民濬民智者不外區區對偶已耳。所以審覈物理辨析是非者胥無與焉。以是言學，又何怪制科人才十九鴻突於人情物理，轉不若農工商賈之有時當也。今之蒿目時事者，每致歎於中國讀書人少，自我觀之，

如是而教人，無寧學者少耳。……是故欲開民智，非講西學不可。欲講西學，非另立選舉之法，別開用人之途，而廢八股試帖策論諸制科不可。』

此文前段述講西學的方法即科學方法頗為精要。而後段則痛責科舉教育尤為淋漓盡致。嚴氏又於救亡決論說：

『然則救之之道當何如？曰：痛除八股而大講西學。則庶乎有豸耳。東海可以迴流，吾言必不可易也。』

他的論調在當時只於推翻科舉有一部的功效，而大講西學則未見實行。其故在科舉雖廢而新八股代之而興，西學亦不過視為一種八股耳。換言之，未用科學方法講科學耳。及民國三年科學社發刊《科學雜誌》，極力提倡科學。而推闡科學與各種事業的關係的有任鴻雋的科學與教育，唐鋮的科學與德行，鄒秉文的科學與農業，金邦正的科學與林業，任鴻雋的科學與工業，楊銓的科學與商業。現在且引任氏所說科學與教育的關係一段如下：

『要之，科學於教育上之重要，不在於物質上之智識，而在其研究事物之方法，尤不在研究事物之方法，而在其所與心能之訓練科學方法者，首分別事類，次乃明辨明其關係以發見其通律。習於者，其心嘗注重事實，執因求果，而不為感情蔽，私見所移。所謂科學的心能者此之謂也。……以此心能求學，而學術乃有進步之望；以此心能處世，而社會乃立穩固之基。……』

總合科學雜誌的論旨與嚴氏的論旨有兩點不同：

1. 嚴氏統稱西學，而他們則縮小西學的範圍而只注

意科學；2. 嚴氏重在要講西學而他們重在如何講科學。試引張子高在南高教育研究會講演近五十年來中國之科學教育一段以見最近科學教育思潮的一班：

『近數年來，大家始覺疇昔所主張提倡之教育，均屬未中肯綮，不着邊際。欲言教育，必從科學方法入手。凡各種科學不可全恃他人已得之結果，必自己加以研究試驗。此蓋真正的科學教育開端之時也。然從事科學的教育有兩大要點，不可不注意者：

(1) 要有研究科學之人——傳播科學之時期業已過去，研究科學今正其時。年來如中國科學社北京地質調查所、中央觀象台等調查或觀察或就研究所得發爲文章錄著專書成績斐然，彌可稱道。……蓋就本地風光講述科學，最足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也。

(2) 要用科學方法解決困難問題——欲使科學教育發達，一方固宜研究科學，一方亦宜運用科學方法解決實際上之困難問題以堅普通一般人之信仰。……本校與江蘇所設之昆蟲局現以除撲蚊蠅爲職志，結果所至社會信仰則不但應用科學因而昌明，純粹科學亦將從此發達矣。

張氏所謂科學教育，要有研究科學之人與用科學方法解決困難問題可以說是此種思潮最近的兩種趨勢。簡言之，最近科學教育的趨勢乃在從本國的事實上用科學方法研究科學而已。與這種趨勢相關而多方應用科學方法於中國事實的研究，而在中國教育界別開一生面的爲教育的科學化與科學的教育化。什麼叫做教育的科學化？即是把教育當作一種科學，用科學方法去研究而求出較爲精確的結果。如中國近來智力測驗，

教育測驗，學務調查，社會調查即此種思潮的產物。什麼叫做科學的教育化，即學校教學科學固須利用科學方法而還要根據教育原理與教學原理。近來中華教育改進社請夫人推士研究中國科學教育改良法亦為此種科學教育思潮的產兒。

總之中國科學教育思潮已由介紹，提倡的時代入於實地研究試驗的時代。直而言之，要科學的中國化而已。科學不從中國的事實做研究的起點，終於中國實際生活不相干涉有何效果可言？有了這種思潮，然後可望有真正的科學和真正的科學教育。

10. 大同教育——大同主義的教育思潮較以上各種思潮，其範圍廣，其理想高，而其要在打破現代的一切不平等而超出政治國家物質經濟之上，使人各得受相當的教育。試分為兩項分述如下：

(1) 超經濟或社會主義的大同教育——社會主義的大同教育在中國倡始者當推康有為。康氏在前清即著有《大同書》，頗有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惜未完全公布於世，難其窺其全豹。今又徵引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關於康氏此種思想者如下：

「四、婦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兒產出胎者入育嬰院。」

五、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六、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七、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為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樂。」

以上四條，均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近年來所謂工學主義，學校的工廠化均屬從經濟上謀所以解決教育問題的。不過有條理有系統的思想不可多得，只好暫付缺如。

(2) 超政治的大同教育——高一涵在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中說：

『教育主義分別不外二種：一隸屬於政治者，一超軼乎政治者……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屬乎前者；世界觀教育，世道主義教育屬乎後者焉。』

此種屬或超政治的教育說法在我國原創於蔡元培對於新教育意見。世界觀教育已詳美感教育思潮中不再贅。茲只引高氏世道主義教育的說法以實此條如下：

『曷言乎世道主義之教育？夫合無始無終之時，無窮無極之世，與有生無生之物以成世界，則所詳世界即非一時一地之有生物所得專焉者也。矧人特有生物中之一種乎？論者動曰人道主義為世界之究竟，不知人道主義以人類為範圍，不過占世界生物中之一部。謂為人類之究竟，猶且不可；況謂為世界之究竟乎？教育者合宇宙有形無形有生無生之全體為範圍者也。限以有生有形以嫌其偏，何況更限以人類？設再以政治之潮流為教育之標的，則更以人類一種族一國家之事為實體，世界無始無終不生不滅之真實人生體也。此人道主義之教育，所以不若世道主義之教育，尤為範圍普偏萬彙咸周之道而為教育主義之究竟也。』

所謂世道主義的教育即民胞物與的思潮。今雖未能至此，而將來世界果大進步不得不趨於此了。總之，大同教育的理想，因今日經濟與政治上的不平等，已有此要求的傾向，此時不過略開其端而已。

11. 教育獨立——教育獨立的理想為我國帶有創造性的一種教育思潮而有多數人企圖實現的。此種思潮原發生於中國教育受政治的惡影響而思所以脫離他。但近來的涵義較廣，茲節錄蔡元培教育獨立議以見一斑：

『教育是幫助被教育的人給他能發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於人類文化能盡一分子的責任；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種特別器具給抱有他種目的的人去應用的。所以教育事業當完全交與教育家，保有獨立的資格，毫不受各派政黨或各派教會的影響。』

『但是什麼樣可以實行超然的教育呢？鄙人擬一個辦法如下：

『分全國為若干學區；每區立一大學；凡中學以上各種專門學術都可以設在大學裏，一區以內的中小學校教育與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都由大學辦理。』

『大學的事務都由大學教授所組織的教育委員會主持。大學長也由委員會舉出。由各大學校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辦理各大學區互相關係的事務。』

『教育部專辦理高等教育會議所議決事項之有關於中政府者及其他全國教育統計與報告等事，不得干涉各大學區事務。教育總長必經高等教育會議承認，不受政黨內閣更迭的影響。』

『大學中不設神學科但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

『各學校中均不能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

『以傳教爲業的人不必參與教育事業。』

助。』

蔡氏蓋欲從政治宗教和經濟三方面而謀教育獨立的方法實爲今日的急務，惜不知何日才可見於實行呢。

與教育獨立思潮相輔而從教師人格方面謀教育的獨立則有梁啓超自由講座制之教育。梁氏以近世學校教育有二缺點：

『第一其形式若軍隊然。軍隊之進也，怯者固毋得獨怯，勇者亦毋得獨勇，千萬人若一機之動也.....。』

『第二其學業若市道交也。學校爲百貨之廳，教師傭於廳以司售貨者也。學生則挾貨適市而有所求者也。』

交易而退不復相聞問。

以軍隊和市道批評學校教育實無以辯駁。故梁氏師前代講學之遺風而主張創設自由講座制，申說其理由如下：

『使學校教師學生三者之間，皆爲人的關係而非物的關係。講師之於講座自爲主體而非雇傭的。講師之與學生，實共學之友，不過以先輩之資格爲之指導。學生所得於講師者非在記憶其講義以爲一度之考試；乃在受取講師之研究精神及研究方法。質言之，其獲益最重要之點，則學者的人格之感化也。』

這是一種私人講學的精神爲近代學校教育所缺乏。如能斟酌採用，必爲教育上一大進步。

三一 結論

我擇要節述中國所有的教育思潮可以暫告終結。繼此我要略述我對於中國教育思潮變遷的感想和將來的希望如下：

1. 新教育思潮與舊教育思潮衝突近數十年爲學校與科舉，科學與經學，非教與孔教三大衝突，現在完全解決無復衝突了。今後新教育的思潮可以充分自由發展，而無須用力於破壞舊教育思潮。（此種思潮衝突史甚長而多，他日有暇將另文研究。）

2. 前清的新教育思潮多偏重於強國方面，故兵工教育，西政教育，國民教育，軍國民教育等思潮起。民國以後的新教育思潮多偏重於做人與生活一方面，故實用教育，美感教育，職業教育，平民教育，科學教育，大同教育，教育獨立等思潮起，故各教育思潮均帶有時代的采色。沒有前時代的教育思潮而後時代的教育思潮決不易產生。故研究歷史不可缺乏連續的觀念與發生的方法。

3. 各種教育思潮都有他的特殊出發點或着眼點。爲世界觀教育是以哲學做出發點的，科學教育是以科學做出發點的。國民教育是以國家做出發點的，大同教育是以世界做出發點的。職業教育是以經濟做出發點的，美感教育是以精神做出發點的。我們如果把各種教育思潮的出發點弄清，我們就易了解他了。

至於我對於新教育思潮的將來希望在有一種系統的，完備的，切用的與高尚的新教育思潮而調和科學

與哲學，世界與國家，物質與精神的三種教育觀。此非可以旦夕造成，惟在以學問為終身之事，教育為專門之業的教育家長時努力耳。

參考書：

1.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
2. 當代八家文鈔嚴幾道文鈔
3. 曾文正公奏稿
4.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5. 申報五十年紀念冊最近之五十年
 - a. 梁啓超最近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
 - b. 張準最近五十年中國之科學
 - c. 袁希濤最近五十年中國之初等教育
 - d. 廖世承最近五十年中國之中等教育
 - e. 郭秉文最近五十年中國之高等教育
 - f. 鄒恩潤中國之職業教育
 - g. 黃炎培最近五十年中國大事年表

6. 容閔西學東漸記

7. 梁啟超論教育當定宗旨（壬寅新民叢報）
8. 蔣百里軍國民教育篇（壬寅新民叢報）
9. 蔡元培新教育意見（教育雜誌）
10. 蔡元培教育獨立議（新教育）
11. 梁啓超自由講座制之教育（改造）
12. 高一涵一九一七年預想之革命（新青年）
13. 莊俞採用實用主義（教育雜誌）
14. 黃炎培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教育）
15. 黃炎培東南大學職業教育講演筆記
16. 蔡元培實施美育的方法（教育雜誌）
17. 蔡元培蒞臨時教育會議演說辭（教育雜誌）
18. 張之洞勸學篇
19. 維新奏議
20. 杜威平民主義的教育（新教育）

-
- 21. 杜威原本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 22. 羅家倫近代中國文學思想之變遷（新潮）
 - 23. 張子高近五十年中國之科學教育（教育彙刊）
 - 24. 科學社科學通論
 - 25. 科學雜誌科學教育專號
 - 26. 新學制系統改革案
 - 27. 中華民國教育新宗旨
 - 28. 汪國庠清代教育史述略（新教育）

附民國十四年教育思潮

舒新城

一、述由

所謂思潮，在我看來，是因環境變化所生的思想集中於若干焦點之傾向。所以名之爲潮者，以其有起伏，而此起伏之由來，則以政治、經濟、自然環境等之變遷爲轉移。教育思想之成爲潮，當然不能外此原則，但同時並亦感受哲學、文學等思想之影響。此爲我對於教育思潮所持之暫時的見解。

一種思潮之起伏必有其起伏的原因，而人事界的活動錯綜複雜，迺非自然界可比，要探究一事的因果而能正確，非對於此事之各方面全部瞭解不可；而在瞭解某種社會複雜現象如思潮之類，又幾於不可能：因一限於人底見聞爲平面的而非立體的，二限於人底見解常爲先入爲主的觀念所影響。我非超人，當然不是例外。所以研究此問題時，雖然儘量思想瞭解一事之各方面，儘量謀不摻入主觀的見解，然而「人底缺點」我無法補償，終於只是努力而已。而況見聞所及又極有限，故此篇多陳述而少推論，意在「就事言事」，不敢爲穿鑿。

以上二義爲此文之所由作與所以作，故先爲述之。

一、民國十四年教育思潮之鳥瞰

思潮爲環境激盪而成，民國十四年之教育思潮與民國十四年之社會政治現象及一般思想，當然有重大的關係。但本篇目的不在論二者之關係，故只將教育思潮本身略一述之。

民國十四年教育界最急湧的思潮爲「國家主義的教育」。國家主義的教育其發源不自十四年（後當詳述），然在十四年中最爲教育界乃至於一般人所注意而且重視；不獨提倡者勇往向前，即懷疑者亦明白反駁，而附和者則更不乏人。在此一年中實以國家主義的教育爲主潮。

與此主潮相伴而生的，有收回教育權與軍事教育兩項。收回教育權原爲國家主義教育政策之一，本不必另立一支，但其在十四年中如火如荼的進展，卻與共產主義的政策有很大的關係，二者互相牽引，遂成爲一種普遍的教育思潮，幾於家喻戶曉，在實際上很發生些效力。軍事教育也屬國家主義教育政策之一，但因五卅慘案之外侮相逼而益普及於教育界，在現在亦顯然成爲一種思潮，故爲另立一支。

此三種思潮之立腳點相似，皆以愛國保種為目標，皆為進步的；同時有一種復古思潮與之相並而行，即主張復科舉、讀經、禁白話文。此主張在表面上雖無若何影響，但實際上却為許多新舊頑固之士所重視，而且均曾曇花一現，故亦不能不謂之為一種思潮。

第五種是「黨化教育」思潮。教育界之有系統，有黨派，及其一校為一黨一系所把持，原為事實所不免，亦為歷史上所難免。而民國十四年的「黨化教育」則係根據「政黨」的政治主張，訓練學生使之為「黨」之用。此事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中並非無成例（前清初期之「學堂」多含此種意義），而明白為「黨化教育」是非之爭者要算十四年為最盛。

此外還有一種思潮，不大為人所注意者，為師範教育獨立。此種思潮亦非自十四年始，但十四年因事實上逼迫，特別為一部分人所重視而儘力鼓吹提倡，不過在實際上的效果甚少。

以上為民國十四年教育思潮之大概情形，以下分節述之。

三 國家主義的教育

國家主義的教育在中國新教育中已有久遠的歷史，即以此次重興之國家主義教育言，亦產生於民國十一年。那年九月余家菊在中華教育界中發表民族性的教育與退步興學問一文，即力倡國家主義的教育，不過未定此名而已。後來他與李璜兩人將散見於十一十二年之中華教育界少年中國之論文七篇集印成冊，於十二年十月出版，而名為國家主義的教育，並由少年中國學會贈送若干部以為宣傳，於是教育界始漸有人起而討論，但無很激烈之爭辯。十三年以後，因國家主義教育首先主張收回教育權，而中國教會學校與教育界之基督徒又數多而力大，為感於生活之不安與教會學校風潮之困難，乃羣起而辯難反抗，於是至十四年國家主義教育思想之傳播益普遍。此年國家主義的團體組織甚多，專研究國家主義教育之國家教育協會亦於此時成立；其他如留美學生邵夷秋、王卓然等所組織之中華教育研究社雖不會專以研究國家主義為目的，但其發起人之一部分即屬國家教育協會之發起人，最少亦非非國家主義教育者。教育出版界關於國家主義教育之文字甚多，幾於一切教育出版物中都可尋出討論或提倡此種教育之論文，而最重要者為中華教育界七八兩月出版之國家主義的教育研究兩厚冊，及余家菊著之國家主義教育學一書。在各種定期刊物中提倡國家主義最力而傳播最普遍者，推醒獅週報與中華教育界月刊兩種。在團體活動中除國家教育協會專以研究宣傳國家主義教育為重要工作外，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有「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的提案，該案原文雖未全被

採納，但該決案之內容及精神固完全為國家主義者。(1)全國教育聯合會議廣東所提之「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與湖南教育會合提之「明定教育宗旨案」而主張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葆揚獨立國性，演進民族文化為教育宗旨（此案保留），亦均具有國家主義精神。江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在無錫開會，亦有人提議小學教育宜以國家主義為宗旨。此外如教會學校平日素不重視中國文化，亦因國家主義教育之潮流所驅而大倡教會學校不違背國家主義教育乃至於早經提倡國家主義的教育（參閱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出版之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四期各有關係之論文）。影響所及，小學教科書中有愛國教材之增加（商務中華兩書局均有），乃至廣告亦採用國家主義四字為標語（中華文明）。在民國十四年，國家主義真是天之驕子，不可一世。但亦有反對者，朱君經農為其代表。朱君在上海自治學院講演，即不滿意於國家主義之辦法，(2)在南方大學講演以中國教會學校改良譯為題，亦首先牽及國家主義的教育問題而以國家主義的名詞為不妥。(3)他如美國孟祿因退還庚款事來華，在武昌長沙等處講演，竟根本反對國家主義的教育，(4)不過為外國人之言論，不足以代表中國教育者之意見而已。總括言之，國家主義的教育教育界中雖亦有人反對，但其力量竟不能與傳播者相抗。現在猶蒸蒸日上，方興未艾也。

- (1) 該議決案原文：中國現時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為前提之愛國之民，其要點有：1. 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啟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2. 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3. 酬辦國耻教育以培植愛國感情；4. 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 (2) 參閱中華教育外第十四卷第十一、十二期附錄。
- (3) 參閱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朱經農原文第一段。
- (4) 參閱醒獅週報第三十六期，湖南教育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國家主義的教育在民國十四年中誠然風靡一時。但其含義究竟如何？此亦不可不述及者。陳啓天在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國家主義的教育研究號上有一篇國家主義的教育要義一文，提出積極要求者四項，消極反對者三事。積極要求者：

1. 明定國家教育宗旨：國家教育的宗旨重在凝成國民意識，發揚本國文化，以促進國家的統一和獨立。

2. 確立國家教育政策。
3. 訂定國家教育經費。
4. 廣行國家教育監督：一、確定國家教育標準，如教師任用，學生入學、升級、畢業，學校設備及課程等標準。二、按照國家標準切實指導各學校以求改進。三、按照標準嚴格考試。

消極反對者：

1. 反對外國教育：一、反對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設學教育中國人民培養外國的順民和教民。二、反對以公款或私款設立的學校一意模倣外國教育甚至於傾向某外國。
2. 反對教會教育。
3. 反對黨化教育。

他這議論雖然不足以包括近來國家主義教育論者底一切意見，但其要義確不外此，故述如上。

四 收回教育權

收回教育權運動自然是與國家主義教育之反對教會教育有重大的關係，但其根本卻不盡是國家主義的教育，還有反宗教及共產主義兩大源。

中國近來唱非宗教的言論要以民國六年蔡元培在北京神州學會所講演的以美育代宗教為最早。民國八年新文化運動勃發，思想一大解放，漸漸引起科學與宗教不能並立的辯論。民國九年少年中國學會評議部通過「有宗教信仰者不得入會」的議案，學會內引起激烈辯論，那年底至民國十一年，該會在北平南京舉行宗教問題講演大會，並由該會機關雜誌《少年中國》發刊宗教問題專號三冊，學術界的思想很為震動，以後反宗教的文字漸多，少年中國會員某某等並在法印行所謂宗教一冊分寄國內各處。至民國十一年四月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大會在北京開會，國內有非基督教學生同盟之組織。於是泛反對宗教，進而專反對基督教，基督教會所辦之學校也因傳播基督教教義之故而有動搖。這是反宗教對於收回教育權所攝的一種種子。

中國共產黨歷史雖然很短（該黨正式成立於十一年），但他們底組織却很嚴密。共產主義是反宗教的，而中國共產黨要反抗蘇俄以外之帝國主義，在政略上亦不得不反對基督教，故除在中國青年，嚮導兩種週報發表反基督教文字而外，並加入全國學生聯合會而為主持一切，從事於實際活動。收回教育權亦因而得一番大助力。

發源於國家主義的教育者，要以余李合著之國家主義的教育書中基督教與感情生活及教會教育問題兩文為始。民國十二年該書出版，影響很大。民國十三年學術團體如少年中國學會，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全國學生聯合會等均有關於收回教育權之議決案，而教會學校之風潮亦因之而起。

民國十四年收回教育權思潮亦與國家主義教育思潮並肩增高。在言論上幾乎各種重要教育出版物都有關於此問題之文字，而中華教育二月（第十四卷第八期）登之收回教育權運動專號，對於收回教育權的原理與辦法尤為有系統的研究。此期雜誌因各方面之宣傳，據云銷數達萬五千以上，傳佈之廣，可以想見。在實際活動上，全國教育聯合會繼續十三年決議之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由湖北省教育會提議，請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收容教會學校師生，中華教育改進社有限制教會學校及教會機關或其他外人所辦之學校及團體不得為社員之爭議（此案未議決），而憲法中教育專章草案亦於第四條中規定「教育事業應超然於宗教及政黨之外，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教授宗教或黨綱，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全國學生聯合會議決聖誕節全國為一致反基督教運動，其口號之第二條即為「收回教育權」。汪精衛在廣東召集收回教育權會議，奉教育廳嚴格取締教會學校，閩湘鄂贛四省教育界及學生積極為收回教育權的運動，教育部規定教會學校立案辦法嚴定三項：一、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不得以宣傳宗教為目的，二、宗教不能列入必修科，三、學校負責代表，至少有中國人一名。而各地教會學校之退學者更不一而足，約論大學退學生之組織光華大學其起因雖原五卅慘案，但無收回教會權之思潮廣播於民衆之心意中，卻未見得能有此結果也。

收回教育權之思想與實際活動在民國十四年中雖然很廣博而有若干效果，但此思潮之反抗力亦最大，而唱反抗議論者又幾全為中國基督徒，此種議論之發表以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出版之教育季刊為總匯所，該刊每期都有直接間接反對收回教育權之論文，為之代表者首推朱經農，朱君在該刊第一卷第二期有中國教會學會校改良譯即主張不必收回教育權而使教會學校關門，只使之改良，以求適應，但他卻亦不反對受政府監督。此外則美國的孟祿極力主張初級小學教宗教，而且要政府對於教會學校立案的條件不與基督教設學的目的衝突，教會學校始向政府

立案。(見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頁五十一至五十三)這自然是個外國人底意見，但中國基督徒之贊成此意者不在少數，不過現在為國家教育的思潮所罩籠而不能明白如此主張而已。

收回教育的思潮雖然澎湃於民國十四年之教育界，但教育權究竟是什麼？卻很容易為人誤解，茲摘錄余家菊君之言以為代表：

1. 什麼是教育權？教育權為「一、創校之允准，二、旨趣之釐定，三、教師之進退，四、教材之規劃等。」

2. 何以要收回教育權？「收回教育權之動機有五：一、為國家之安全，二、為國民性之發揚，三、為國民情意之融洽，四、為立國理想之凝成，五、為保障國權擁護國民人格。」

收回教育權之目的及方法如何？陳啓天君底解答較為明白。

3. 收回教育權之目的：「從外國人手中（不論教會或非教會學校）收回歸中國人手中，實施本國的教育。二、從教徒手中（不問中國教徒或外國教徒）收回歸非教徒的中國人手中，實施不含宗教臭味的教育。」

4. 收回教育權的方法：一、實行教育上的不合作主義，二、組織收回教育權的特殊機關甲，由國民自由組織，各在所在地援助教會學生轉學，催促政府取締教會學校，乙、1. 中央專設中央收回教育權委員會，考察全國學校有無與教育權抵觸情形，及議定「收回教育權令」；2. 由各省設省級收回教育權委員會，考察本省區中小學校概況，遵照「收回教育權令」切實推行於本省。

關於收回教育權之理論與辦法自然很多，上面摘錄余陳兩君底意見，却可以為概括的代表。

五 軍事教育

我國自有新教育以來，即有軍事教育，前清教育宗旨中有尚武一條，民國成立，亦定軍國教育為教育宗旨之一。自沈恩孚、蔣夢麟在教育部調查會提議改為「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與歐戰停後，民主義教育思想輸入中國以後，大同之說日盛，軍事教育幾已無人唱導。民國十一年北大校長蔡元培由歐洲返國，鑒於歐美學生之精神活潑，體魄健強，在學生歡迎會上，勸告學生注重體育。十一年五月直奉戰起，北大隨至十四年已三年餘，不過社會上不甚注意。自國家主義教育在教育思潮中佔重要地位，因國家主義教育之方策有實施軍事教育一項，遂逐漸被

一般教育者重視，十四年五月二日上海醒獅週報特刊學校軍事問題專號，詳論學校軍事教育原理與方法，並述美國日本軍事教育之情形。中華教育界之教育問題徵求意見表亦列有「今後中國中學以上學校應否酌量實施軍事教育」一問題。而醒獅學校軍事教育問題專號發刊以前，江蘇省教育會亦於四月十五日由評議會提議組織江蘇學校軍事教育研究委員會，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南京開會，討論概況很可記述，以他們主張軍事教育普及一切學校也。他們底主張：1. 初中及前期師範採取童子軍訓練，高中採取軍事訓練，2. 高中以養成下士程度為標準，後期師範酌加時間，以養成下級軍官，大學及專門學校以養成中級軍官為標準。若大學新生未經軍事訓練者，當再授高中軍事教程。凡中等以上學生，至少限度須受下士之訓練。此種主張雖未即行議決，然其精神可以想見。而五月份蘇教育廳亦向善後會議提出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案。自從五卅慘案發生而後，言論上之贊成者固見其多，實施者亦不少。南京東南大學及附中、上海大夏大學、中華職業學校其最著者也。團體會議之討論此問題而經議決者有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宗旨案規定「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為四重點之一，與中等以上學校設施軍事訓練案，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之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詳述實施辦法，而東大教育科科會編輯之教科並於十二日出軍事教育專號。（非賣品，外間不多見。）

軍事教育運動的歷史雖短，然竟少有人反對，雖然江蘇善後委員會也會以「年來學風叢張如再加以軍事訓練，又有鎗械在手，危險殊甚」與「現在學校教職員與五年前不同，均一味以敷衍手段了之，以致校風日下，學生氣氛日張，如再加以武器，將來遺害極大」為理由而懷疑之，但與軍事教育本身之價值無關，即該案亦只以不屬善後範不議了之。（詳見十四年五月七日新聞報緊要新聞欄）斯軍事教育在十四年教育思潮中固有可以存在之地位也。其含義如何？我們也不可不略知之。

1. 什麼是軍事教育：軍事教育云者，灌輸軍事學識於國民，使得充分武力訓練之謂也。軍事學識至為普遍，當賴他科學之輔助，無單純獨立之可能性；且其基礎完全基於各種科學之上，故研究軍事學，最先應有必要之科學知識。就其本體而言，軍事學約分三類：1. 制兵之學——
— 2. 練兵之學—— 3. 用兵之學——
- (教第七期創立生軍事教育演說)

2. 軍事教育之目的：1. 健身，2. 督導，3. 繫侮（醒獅學校軍事教育問題專號陳啓天學校軍事教育復興運動）
3. 軍事教育實施辦法：軍事教育要怎樣實施？提倡軍事教育者無詳細的說明，但改進社之中等以上學校設施軍事訓練案則言之甚詳，可以

之補其缺：該案辦法計七條：(1)各省教育廳、教育會、學校聯合團體會同軍事專家，組織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一切。(2)由委員會於半年以內，開辦三個月的學校軍事訓練員講習會，請熱心此事而有新知識的軍事專家充任教官。所有現在學校體操教員，必須一律入會練習。其無專任體育教員之學校，一律預備資格相當者，先事練習，然後到任。(3)所有大學體育科，體育師範及其他體育教員養成所，一律以軍事訓練為重，並與前項之委員會合作。(4)先由各附屬中學及其他有力之中學，施行軍事訓練。(5)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項以一年辦理完畢。一年之後，各校斟酌結果，分別設施。(6)於學校實施之第二年起，集合本處幾校的學生會操一次，並仿童子軍野外生活，完全操練兵營生涯，考校其軍人習慣與美德。會操時期斟酌地方情形規定之。(7)所有學生之軍事成績，應特定標準，嚴格施行。(教育雜誌第十卷第十號，教育新聞編)

六 復古運動

復古運動在民國十四年中是一種特殊思潮，此思潮在表面上好似並無來源，其興也沛然，其亡也忽然。但實際上則此思潮之潛藏於一般人心意之中者為時甚久。五四運動後，因為「新文化」三字所罩籠而無由自見，十四年因教育界之强有力者出面發表其潛在的思想，於是與其有同感者附和之，遂至發於一發不可收拾。但因為這種思想，不過是逆時代潮流之反動，當其有人擊之而行，固亦似能風行一時，及負之者敗，則其獨立性喪失而為時代潮流所捲去。故復古運動之潮汎最短。

復古運動之潮流分為三支：一為復科舉，一為中小學讀經，一為取緝國語文。弄此潮之主者要推章士釗；他既作教育總長，以「力」推行其思想（如禁中小學用國語），並創刊甲寅週報，集合其思想相通者互為鼓吹，冀以「言」動人。而此思想之一部分見之於實施者，為山東省長張宗昌，奉天總司令張作霖，湖南省長趙恒惕。

主張復科舉的要推甲寅週報第一卷第二第二置宣頤底科舉議為代表。這篇文章雖然是由瞿君執筆，但其意思卻是公共的，至少當是與章士釗三人共同的見解。（因為文中曾言「本年之夏，梁燕蓀、章行嚴二君於議談之頃，縱論及於昔時科舉制度之利弊，因有建議舉行特科考試以新觀聽之意。）茲錄其要義如下：

1. 什麼是科舉？「科者分科，舉者選舉，選舉之後，試以文字，科舉非他，此之謂也。」

2. 科舉底益：「采璞譽於衆口，不若韻器識於片言，且未免浮談。」風齋常獲賞一也。鄉僻寒士各有自奮之途，簪笏望門無由獨擅其便也。衡文有式，衆目昭彰，可有無心之作弊，而不能有必得之挾持三也。正途出身，獨成氣類，雜流自知敘述，物望遂歸士林，經術得殊榮，清議有風力四也。」

3. 科舉的辦法：甲、資格：「鄉試應試人，不拘資格出身，國內外專門以上學生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簡任以下官吏及會應文官考試，或前清科舉願與試者均聽。唯曾得褫權處分未經復權者不得與試。」會試期前京外特任官暨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得保舉道才，呈准執政一體與試，但以確係因故未與鄉試學業成績可稱者為限。乙、試題：「鄉試分兩場：頭場試通策一道或論一篇；二場試其所習專科策問五道。題目式樣由典試院先期呈請核定，屆期由主考官比照酌量出題，限一日納卷，並禁懷挾。」會試題為策問一道，題式由執政親定，限一日納卷，并禁懷挾。

他這種議論，在稍明科舉要義者，都知道他「冬烘」太甚，故各報無正式評論以示反對，不過以滑稽的形式偶為取笑而已。然而中華民國最高級的教育官却提倡不遺餘力，不謂之為世界上的奇事不可得。不過實際上的影響很小。

小學讀經與禁用國語兩事，則明白由「教育總長」章士釗提倡之。兩問題底大概情形可由黎錦熙為反對設「讀經科」及中學廢止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中見之。他說：

『自新制草案試行而後，坊間國語讀本高小以上，大都兼採古文，於是「以語統文」遂成事實，徵諸他國，亦復相同。前此部議，錦熙實在保持近來「以語統文」之局；至學童應講讀之古文，應講習之舊籍，咸可斟酌程序，列諸逐年綱目之中，名實未虧，推行甚便。總長未以為然，謂宜「以文統語」，次長執兩用中，主張二名兼列，曰「國語及國文」——又說：

『此次部中草案，「讀經」一科，規定於初小四年級，以較舊制，且復提早一年，夫九齡之子，能習何經？每週一時，周年卒業，除孝經外，何經可讀？——前者部議，總長意若曰：「經典自有威權，異於公民課本，讀經之效在教士習以挽頽風」……』（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七期附錄）

小學設「讀經科」之理由，總長意若曰云云可以盡之，中學何以禁用國語，則黎君并未說及。此中理由，可在甲寅《週報》中隨時尋出，而章士釗

(孤桐) 在申寅第一卷第八號之答適之及第十三號之文，俚平議兩文為其反對白話文理由之重要者。他以為「古人無行之者」「古來除詩錄小說及詞曲之一部外，無以白話為文者……今以白話為文，因古之人無行之者，胎息揣摩，舉無所施；其事蓋出於創，天下事之創者惟天才能之，豈能之望人人？」二、不美：「凡長言咏嘆，手舞足蹈，令人百讀而不厭者，始為美文。今之白話文差足為記米鹽之代耳，勉閱至盡，雅不欲再，漠然無感，美從何來！」(以上見答適之)三、不簡：「文事之精，在以少勝人多，許文簡而當，其品乃高……而白話文則反之，胎息水滸紅樓夢之白話文尤反之，其參入的嗎哩及其他借據聽覺，無無意義之輔字而自成爲贅，又不待言也。是文貴剪剔紛糾，而白話以紛糾爲尙，文宜整齊駿兀，而白話以駁冗爲高。」四、不能載道：「自白話文興，立言無範，以致論思失其準據，共喻爲艱，然後篤信古人不我欺，非有倫理基本觀念，萬說無自而立。」(以上見文俚平議)

他這種議論開之者甚多，凡對於語言學與文章學有相當常識者亦知其論據之薄弱與對於「白話文」之淺嘗，此問題最簡單之辯論，摩黃(鍼)在現代評論四十三期文言文的優劣一文與四十七期白話不毀孰為文章一通信可以代表之。

反對文言文小學教科書最烈者，要稱蘇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他們於十二月三日在無錫開會，特在江蘇第三師範操場舉行發號初級小學文言文教科書的儀式，並發出一種宣言，舉其所以焚毀文言文教科書的理由有四：1.便利幼年兒童底學習工具；2.貫徹義務教育底宗旨；3.養成圓滿生活的基礎；4.尊重教育法令。(見當時上海各報教育新聞)

關於讀經問題，京滬翼論亦有相當之評論，最精要者當推孟憲承在新教育評論第一卷第二期小學讀經也成問題嗎一文，他從教育原理，童心理，學習心理與教育思潮各方面討論小學不當而且不能讀經。

讀經與禁國語文雖然十月三十日在教育部有這樣一個議決案，但實際上並不曾公布，而奉天即作禁則實行禁止小學用國語教科書，並不許傳習注字母，山東省長張宗昌並明白通令中小學須一律添設讀經班，自初小三年起至高中畢業止共計十年，在此十年中讀畢四書五經。(詳見十月四日新聞報教育新聞)至科舉一項，未曾正式見諸實施，但湖南省長趙恒惕之「升炮」「放牌」考試知事及法官彷彿近之，此種復古思想雖然因「逆」潮的原故不會持續過久，但在十四年間，固曾全部疊花一現也。

七 紫化教育

「黨化教育」四字在教育界成爲一種特殊的名詞。要以十四年三月九日東大之變以後爲最通行。當時東大教授之通告固以『郭校長免職之舉確爲所謂「黨化教育」之一幕』（見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八期國內教育新聞欄）而時事新報之時論中如陶知行、胡浩然亦以黨化教育或黨化大學爲題專論「黨化教育」之是非，而其他出版物如現代評論、中國青年等評及東大問題，幾無不以「黨化教育」爲言。從表面看來，「黨化教育」似乎與東大風潮有至大的關係；但實際上却不然。東大校長之任免誠然不免有政黨（這裏所說之「政黨」係指政治組織之「黨」如國民黨、共產黨之類，不是平常所謂教育界的「黨派」之黨）的作用在背後支配，然而法令上之任免固不會以黨化教育爲言，即謀該校校長者亦不曾明白宣言要黨化該校，即實際上亦未見得「能」黨化該校。而真正實施「黨化教育」的要算廣東的國民黨茲錄其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月間致廣東大學一函於後：

「逕啟者：查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廣州特別市黨部報告第九次黨會表決，服務教育機關之職員有入黨之必要，並列辦法，請示遵辦。案，經會再付討論，決議將原案修改爲關於市教育局者：一、所有該局職員，均勸令一個月內加入本黨，逾期不入者須提出正當理由。如有決意反對本黨主意者應分別撤換停職。二、假若後有所市立學校校長應以黨員爲必備資格，所有教職員應儘先聘用合格之黨員等，因隨將決議函轉省署令行教育廳，分別咨令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現准陳同志慶章函稱：鈞令決議凡教育機關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均須一律入黨，業通令在案有日。現查各機關秘書，各校校長學長仍有未完全入黨者，務請嚴令查照更換以重黨案等由。自應依照本會決議執行。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校長查照辦理，至期黨誼。此致廣東大學校長。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期教育界消息欄。」

從此函看來，一切教師與服務教育機關之人員必得爲黨員，即號稱學術自由之大學亦得受「黨」的支配，斯真可謂之「黨化教育」。此種「黨化教育」既以廣東爲策源地，當然以廣東爲最盛。鄧肯之告予本一文與廣東大學之學潮，固明白宣佈黨化教育之成績。他們猶互相爭論者，乃共產黨與非共產黨之爭，根本上固非黨化教育與非黨化教育之爭也。

反對黨化教育之議論散見各報，陶知行、胡浩然等對於黨化大學固曾有所抗辯，中華教育改革社年會憲法中教育專章草案第四條並明白規定「教育事業應超然於宗教及政黨之外；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教授宗教或黨綱……」其說明則曰：「此條旨在適應近代保障學術與思想自由之趨勢。」至於官廳禁止學生入黨的文告，更不一而足，要亦與「黨化教育」有多少關係也。

此思潮雖有人反對，但實際上的影響却很大。廣東大學在現在固屬於「黨化」，其他如北京之俄專法大、北大、武大諸問題，亦無不與「黨化」有關係，而上海之建國學校、南京之中山中學，更明白以「黨化」為標幟者。教育家口中大概都說教育獨立，而事實上却常為此「黨化」之潛意識所支配。若政黨在中國而發達者，「黨化教育」或亦將與之俱進也。

八 師範教育獨立

師範教育獨立與否之爭，不自十四年始。民國九年十二月鄧萃英就北京高師校長職，發表高等師範教育之意義及其實質一文，即論及師範教育獨立問題。因南京高師已併入東南大學，而師範教育有不獨立之趨勢也。自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新學制頒布後，在高等教育中師範教育原屬獨立，而中等教育則可以不獨立（參閱學校系統改革令說明十二），遂至浙江有師範合併於中學之舉。不過在實際上高等教育之師範亦不獨立；因國立七高師除北京高師按照新學制改為師範大學，女子師大因政治關係復活，成都高師尚在爭持改組，大與師大未決外，其他如南高併於東大，武昌併於武大，廣高併於廣大（現改中山大學），瀋高併於西北，武昌大學並教育科亦無之，其不獨立也可知。十四年因女子師大風潮而改為女子大學，師範教育之獨立更岌岌可危，於是教育者之一部分特注意此問題，而在改進社年會提出呈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學區改建師範大學以發展師範教育案，並由該社致教育部阻止改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為女子大學。

師範教育何以要獨立？汪懋祖在改進社提案時曾印一小冊曰「師範教育問題」，其中附鄧萃英原文。鄧君從高師底本旨、分科旨趣、修學態度、教育的精神、與世界各國制度、我國教育界需要各方面述師範教育有獨立之必要並詳。而孟憲承底教育學科在大學課程上的地位一文，更從近代教育史中述各國師範教育情形而主張師範教育獨立。（新教育評論第一卷第一期）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既一度停辦而改為女大，照理當係師範教育獨立與否之衝突。但從主持此事之章士釗底停辦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甲寅第一卷第四號）與創設國立女子大學（同上一卷六號）兩呈文中看來，並未見有思想衝突的痕跡，其停辦創設雖然引起絕大風波，但不過一種政治上之策略，或為意氣之爭（女師大雖由部令停辦，但因舊教職員與社會上人士之維護仍繼續開學，不過他們之維護便由於「反黨」，對於師範教育獨立問題不曾發表重大意見）而已。而明白反對師範教育獨立者，要推胡先驥底師範大學制平議（甲寅一卷十四號）一文，他

「師範教育之宜提高自不待言。然提高之道，不在設立師範大學而在規定師範生服務之資格。故欲任中等學校某學科之教席或欲得此項資格或文憑，大於是而謂不勝師範之職，吾不信也。以吾所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現採是制，聞德國亦然。否則可採法國師範大學制，同在一大學，苟欲以師範為職業者，除普通大學外，再須加授某種特殊之訓練。於是不必立駢校之學校，而師範教育自可提高。」

九 結論 對於各種思潮之批評

以上概述民國十四年之教育思潮，雖因見聞有限，不能「面面顧到」，但所述各事均有實證，尚能自信。再就上列種種，述個人底感想。

一、教育為國家事業。重在發展國性，在「國家」未消滅以前，當無人否認之。但中國改行新教育制度三十年來，教育事業果有若干能實現此原則，姑無論歷來的教會教育，不受「國家」支配，即在前清時「知道」教育當由國家經營，而經營的方法則完全用「急就章」的方法從日本學來，不過還「知道」教育要適應國情民情。（參閱張百熙光緒二十八年奏訂之欽定學堂章程，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光緒二十九年奏訂之奏定學堂章程，關於學務總綱設學總義諸節，及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疏）民國以來，因政治紊亂，政令常不出都門，教育設施固少，全國一致的理想教育者亦不會認國家為一切學校之最高監督，而歐戰以後，大同之說盛倡，即理論上亦不重視發展國性。（可於教育調查會議決之教育宗旨及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系統案說明中見之。）孰知外侮相逼，仍與往時無異，（五卅慘案其最著者）於是國家主義的教育由少數人倡之，竟於數年間自然傳播及於一般人民之心，而為現在教育界之主要思潮。在今日的中國，此思潮自是一劑良藥，然而空有藥方之名，還是無濟於事。今後的國家主義教育者，最少當特別注意下列兩問題：

1. 什麼是中國的國性？

2. 現在的中國到底需要些什麼具體的教育設施？

中國立國已四千餘年，自然有其特殊的精神，但因其歷史甚長，亦殊不易求得其真正特殊的精神之所在。十四年一年中，我讀過關於國家主義的教育書籍與論文百餘篇，雖然亦有言及國性者，但大概為臆斷之詞，至於中國現在到底需要些什麼具體教育設施，則更少根據。我亦知一種思

想而名之曰「潮」，未必事事皆有根據，然而國家主義的教育思潮却與國計民生有至大的關係，流於狹隘，有趨於帝國主義的危險，流於廣泛，與中國國性無關，不足以言救國，我以為此問題決不是一倡即了，亦不是短時間與少數人所能解決，實值多數人畢生研究而研究最重要的途徑，不外縱橫兩面縱的方面，努力從研究中國歷史上着手；橫的方面，切實從考察與調查全國社會狀況入手，集合多數人共同而專心致志研究，若干年後或可以確切說出幾件中國國性底特質與確實需要些什麼。若乘潮而行，潮落仍是沙岸，與國家無與也。此為國家主義教育者所當時時自惕者。

二、收回教育權在十四年中誠然是一種重要的教育思潮，實際上亦曾發生許多效果。不過所謂效果，大半為一時之「潮」，而為羣衆底偶然勢力所構成，並無深遠之根基。反觀反對方面則有精密的組織，堅固的後援——如經濟供給，教會歷史——即以文字研究而論，第八期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中所載之三十二頁（非基督教文字）（其中有大部分係護基督教者，不知何以亦編入非基督教文字中。）在收回教育權工作中，亦未曾見及。至於基督徒之大規模的組織（如基督教教育會）專門從事於「護教」活動者，在收回教育權運動中更未曾有。此則倡言收回教育權者所當自省者。更有進者，所謂教育權，不過如余家菊所述學校創立，教材規劃等等，並非私法人不能設立學校，倘使教會學校果能放棄其宗教宣傳如胡適所舉之辦法集中一切財力人力來辦極少數真正超等出色的學校（見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今日教會教育的難關），而與國性國權無妨，即倡言收回教育權者亦當與之合作，更不必視為仇讐。至於不從理智上喚起民眾同情，引導基督徒（合中國與外國教徒）覺悟，而以暴力壓迫他方，實非正當辦法，此亦為倡言收回教育權的人們所當注意者。

三、軍事教育雖在十四年中為一種思潮，但其根基，在我看來，很不穩固。一因大同之說在近年來很為許多教育者所重視，一因中華民族素不重視軍事訓練（「好兒不當兵，好鐵不打釘」即社會成調對於軍事之意見），教育者以為軍事教育為救國之一種方法，不獨在實施上要竭力進行，即在言論上亦當從世界大勢國家現狀上切實提倡以喚醒國民和平大夢，而改變其「不尚武」之精神。

四、復古思潮自然是一種反動，實際未見得有若何效果。代表此思潮之頑舊人物，不過因習慣難改，對於故物為骨骸的迷戀，站在時代思潮前面或中間的人，本可以不必深管，不過反動之來，必有其原因，因此原因雖不足以為推翻反動對象的根據，但最少亦足以資「新人物」之反省。我覺得下列諸問題實值得注意：

1. 現行教育制度果真一切優於科舉嗎？按部就班之班級教學果能儘量發展學生個性嗎？平等納費之入學制度果能使教育機會均等嗎？等以上學校集中都市設立，果能適合中國小農社會組織之需要嗎？

2. 小學誠然不當讀「文言文」，中學亦可不作「文言文」，但國語文（白話文）底組織果完全無缺而不必改進嗎？國語文之普及是否可以藉「勢力」而不靠其本身改善之價值？

3. 小學設「讀經科」，誠然有悖教育原理，以讀經可挽救人心之工具更屬謬見。但中國舊籍如經史子集種種名作均無存在之價值，而完全不當使兒童知道嗎？舊籍中所表現之特殊事象均不可以供歷史的研究，舊籍中所表現之特殊精神均不可以之為陶鑄青年德性之資料嗎？倘使教育者能將上述諸問題反省而研究之，更本其所得以為改進之根據，復古運動固於教育之進步無損而有益也。

五、黨化教育實是教育界底最重大的問題，在實際上固曾因政黨而使教育界發生許多不必發生的問題（如廣東大學），但因為政黨有特殊組織與特殊目的，對於一事之發動常有預期的步驟，預定的計劃，為教育而教育之教育者實難於應付。而且教育者有形無形費盡心力，陶鑄一些成型的學生，若為政黨觀照所及，一旦破壞而有餘，蓋精神的陶鑄，非有極深切的同化，很難敵物質的誘惑（職業事功均在內，不專是金錢），而青年心志未定，很容易為虛榮物利所轉移，所以一些專心致志不與「政黨」的教師，遇潮風便只有歎息灰心。這是實際的問題。在理論上，政黨之桎梏思想，較宗教為尤甚。黨義與教義均為不可非議，均當絕對服從，但宗教重感化，對於教義懷疑者，可消極的不為盡力，乃至於脫離，教會亦不加以法制的制裁（如近代基督教，政黨則重制裁，既入其黨，必得積極盡應盡之義務，否則以「黨律」制裁之。在成人基於自覺心而入黨，對於其黨之權利與義務有適當之瞭解，即因故而受制裁亦心之所甘，精神上且甚安靜。青年見聞有限，偶然因環境之影響而為「黨化」，一旦離其環境，因經驗擴充而生比較，便容易發生苦感，倘再因思想變化而受制裁，則精神上更苦痛。至於以黨義為神聖，思想不能自由發展，更是阻礙學術之進步。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為近代人類生活一大進步，故教會學校在學校強迫實施宗教教育，教育者反對之而有收回教育權之運動，政黨欲使一切教育黨化（如廣州）本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之義，亦當反對。然而國內教育者卻少有人注意於此，而且潛向「黨化」方面走。至於「政黨」則更明白利用中等學生之識見未充，意志未定，感情易動諸弱點而向之努力宣傳，使學校不由上（教職員）「黨化」即由下（學生）而「黨化」。此實教育界急切而重大的問題，教育者不可不特別注意。

六、師範教育應當獨立與否，在教育理論上誠然是一個重大而未十分決定的問題，但從中國新教育史與教育法制上看來（詳拙著中國近

代師範教育小史見中華教育界師範教育問題專號，卻當獨立現在的問題不是論理上的爭持而是實際上的進行因為在法制上高等教育中之師範教育固當獨立，即中等教育中之師範教育亦以獨立為原則，屬於中學為例外，而三十年來之中國師範教育史亦完全獨立，且不會因獨立而受何種惡影響，故師範教育在理論上無問題。實際上則浙江中等師範教育不獨立，全國高等師範教育幾於完全不獨立。倘欲使師範教育獨立，固然要儘量發揮師範教育獨立之理由以喚起國人底同情，而打破教育界之虛榮心（如普通大學可包括教育科，遂以高師改普通大學為「大昇格」）與輕視教育學科（如胡先驥師範大學制平議中所說者），亦不可輕放過。至於用團體力量設法求法令的實施（如改進社請教部恢復高師區案），更為實際上所當進行者。此為倡師範教育獨立的人們不可不注意。

拉雜寫來，已經太長。上述感想或有開罪於人之處，然而「所感」確係如此，故姑言之。倘有賜教，願再述意。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南嶺。

中國之義務教育

一、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陳寶泉

宋程子謂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則謂人生八歲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我國三古之世，（二千五百年以前）已具義務教育之精神。逮戰國秦漢以來，其制漸廢。雖如漢武之興學，光武之重儒，唐開元之設州縣鄉學，宋慶歷之詔州縣立學，大抵重於造儒士而忽於教國民。故考義務教育之萌芽，不得不謂自清末興學始。

清末學校有系統之計畫，斷推奏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奏准。前此雖有欽定學堂章程，然不久即廢，且系統亦未完備。）其初等小學堂章程內，有計年就學章，摘錄外國義務教育規則，其第三節並云：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遽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是爲教育法規籌及義務教育之始。

民國以來，初級小學堂改稱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原五年）意在以此四年作爲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施行之程序，尙未明確規定。逮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籌辦義務教育之命令，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程序分二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爲兩部，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爲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的計畫自此始。

先是宣統三年江蘇南通州規定義務教育計畫，無錫縣亦有義務教育之提倡。民國元年直隸定縣翟城村亦規定普及教育進行方法。（均見教育部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然均取試辦制，限於一縣一村。若各省之規定義務教育計畫，均在民國四年以後。民國七年山西首規定施行義務教育規程。逮民國八年教育部復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其期限如左：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以上爲教育部所訂定。然各省情形既不盡同，而近年以來，天災人禍，游至民生彫弊，教育難言。故各省對於以上辦法，或無力籌畫，或聲請展緩，所可注意者，自有此規定後，各省之訂有施行義務教育章程者，實居多數而已。茲分舉於後：

京師 城郊男女學齡兒童總數共十萬零六千一百零八人。就學者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九人。現計畫推廣。

小學六十六處，約可增收學生二萬人。就學兒童比之學齡兒童可達五成以上。

京兆 民國七年訂有分期籌辦強迫教育大綱，內分預備時期，自八年二月至七月底；進行時期，自八年八月起，分為四期，每期一年，各定進行程限。實行強迫時期，預定自十二年八月起。

山西 民國七年頒行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進行程序。

吉林 民國五年在省城創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八年推行於長春城區，繼推及於濱江埠。此外依蘭延吉等埠，及其他縣城，因受其他影響，期限應略展緩。而百戶以上之鎮鄉，照原定年限，尚可提前一年辦竣。

江蘇 民國八年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擬於民國十一年試行強迫教育，並擬仿歐美先例，徵收教育特捐。其計畫係各縣同時舉辦，以兒童數之增加為期限數之正比，與部定之程序略有出入，而成效略同。

浙江 省教育廳於民國九年呈稱關於義務教育事項，民國四年已飭各縣分年增設國民學校，限自民國五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十年內應將國民學校一律設齊。

山東 民國九年訂有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其進行程序將每縣分為若干學區，每區更分一年為三期，計日成功，藉便督促。

察哈爾 民國九年七月察哈爾都統咨云，已令興和道尹教育事務所長籌辦，並將施行義務教育完全計畫，擬定第一期設施事項。先令各縣局組織學務委員會，各旗創設勸學所，並令分別預籌學款，造就師資。

河南 民國九年訂有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程序。其程序與教育部所訂略同，並分籌造就師資，劃定

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勸導強迫等事。

福建 第一期實施事項，就福州及廈門著手籌辦，以後逐漸推行。

安徽 其計畫先儲備師資。民國九年規定於安慶、蕪湖、淮泗三道內，各設國民師範學校一所，每校每年約得畢業生四百人，三道合計為千二百人。至民國十一年終先後畢業二次，應得合格教員二千四百人。合之完全師範畢業生，可勉敷是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江西 其關於第一期設施區域，仿照山西、吉林模範區先例，由教育廳直接籌辦。又以先期籌備必須另設機關，並於省會設籌辦義務教育事務所，以資督促進行。

黑龍江 民國九年報部所訂施行義務教育程序，與部頒程序相同。並訂有義務教育施行章程。

以上只據公牘可稽者略舉梗概。其已見袁觀瀾先生民國十年之義務教育講演者，茲不贅述。此外如西南各省無公牘可稽者，姑從闕如。又如一城一縣教育設施漸近普及者，（如天津市入學兒童已近十分之五，勸學所並擬有籌款推廣學校之計畫）以非全省計畫，亦不詳列。大抵我國義務教育尚在萌芽，為試行模範區時代；且政治不寧，人多怠忽。惟江蘇一省設有義務教育期成會，頗有力圖進步之象。又民國十二年請願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者已有兩次，若將來成為事實，或易促義務教育之實現。以上第舉各地方施行義務教育之計畫，茲再將我國人口與學齡兒童，及兒童入學數略為比例，列為一表，以考驗義務教育施行之實際。雖報告疏漏，難言精確，其梗概亦大略可考已。

中國各省區人口	學齡兒童	1/10	入學兒童數	百分比
京兆及直隸	二〇、九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	四八九、三九六	二三・三八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三、八二四、七九〇	四七六、一八二	一二・四五
山西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一三	五七・三七
河南	二五、三一七、〇〇〇	二、五三一、七〇〇	二二三、三八三	八・八二
陝西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五六	一六・二八
甘肅	一〇、三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六〇、五〇三	五・二五
四川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二二三	六・八四
湖北	三五、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〇八、三五八	五・九
湖南	二三、一六九、〇〇〇	二、二一六、九〇〇	二〇四、三四九	九・二二
江西	二六、五三三、〇〇〇	二、六五三、二〇〇	一一二、八一九	四・二五
安徽	二三、六七〇、〇〇〇	二、三六七、〇〇〇	五三、六七二	二・二七
江蘇	二三、九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四三六	一三・三六
浙江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八二、五一〇	二四・三九

福	建	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〇	八七、一六九	三・八五
廣	東	三一、八六五、〇〇〇	三、一八六、五〇〇	一六七、九五〇	五・二
廣	西	五、一四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一四四、三五七	二八・〇九
雲	南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一六六、九六一	一三・一二
貴	州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五〇、一二九	六・五五
東	三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八三五	二一・七二
新	疆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	二・四九

九年統計。

註人口數據中華大地誌約爲民國五年之調查入學兒童數據民國八年教育部統計惟山西省用本省之

——教育叢刊四卷三集——

袁觀瀾

——在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講演——

今日所講的是義務教育。什麼是義務教育呢？我現在可略加解釋：

所謂義務教育，是國家法律所規定，人民所必受而不能苟免的教育。是強迫的，不是自由的。至於辦此教育，

負責有三：（一）國家法律所規定，自某學齡起必須入學，否則受罰，這是國家的責任。（二）社會須負金錢之責務。（三）兒童必有受定期義務教育的責務。此文明諸國之通例。因爲不如此，則人民沒有公民之資格也。談到中國義務教育，各省實行無幾，而山西獨先倡辦。我們很欽慕，故此時請講山西義務教育。

（一）晉省創辦時之調查　自山西在民國七年，提倡辦義務教育時，兄弟正是在教育部當教育次長。山西教育廳長到京告訴兄弟，山西省長要辦義務教育。民國八年，兄弟去部，到山西考查義務教育能否施行，並到如何程度。及至大同、渾源、定襄、忻縣、陽曲五縣調查結果，尚不失望。但各處城市的學校多，而鄉村少；男生多，而女生少，總算一個缺點。然比之各省，尚強倍蓰。閻省長對此窮思研究，畢竟想出好多方法來。起初，閻省長開辦心切，校舍無有。所以分期辦理，如甲組前半月，乙組後半月；或在一日之內，甲乙丙丁上午，戊己庚辛下午。現在統計其在城鄉，已有百分之八十學生。不過我們要辦好這義務教育，頂好視察歐美的狀況，想一個折衷的辦法。

（二）歐美調查之概況　這一層可分講如下：

（甲）就學年期　歐美義務教育辦的頂好的，總首推英國。英起初辦九年的義務教育，歐戰後尚以爲不足，添加二年的補足教育。德爲八年，歐戰後也以爲不足，增加四年補習教育。其他各國有七年六年者，至少亦不下三四年。即以比國而論，雖不及他國年期之多，但有一種流動辦法可以補救。（教師前幾月到此處講，後幾月到彼處講。）至於美國的辦法，我國大可採用。就是各省依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有六年七年八年以至十年者，等差不齊。如此辦法，則各省很易辦理。

(乙) 入學年齡 入學年齡各國不一。英國爲六歲。法爲四歲。美爲七歲。惟擬升學之兒童，可以早些入學。而我國義務教育，僅僅四年。雖定七歲入學，實際上亦並不能確定。故欲辦義務教育，非確定入學年齡不可。

(丙) 經費擔任 教育上的經費，丹麥法德各國大都由國家擔任。英則國家與地方各任一半。而美國乃全由地方擔任。但英國赤貧的鄉村，仍由縣署補助。赤貧的縣區，也由省署襄助。

(丁) 組織與設備 歐洲的教育組織和設備種種不一。有所謂聯合學校者，合附近二三十里小學，共同組織，學生用馬車接送，那是極好的辦法。

(戊) 師資養成 歐美的師資，多是由師範學校培養而成。都會的師資與鄉村亦各不同。都市重商工各科，鄉村重農科，各按其情形而加以斟酌。

(三) 我國現狀與比較 外國如此，至於我國則可分述如下：

(甲) 就學概數 中國人口四萬萬，以什一爲比例，應有四千萬受教育。不想實際上，除山西外，其餘各省，兵匪遍地，殆無實行之機會。按山西言，八年度爲七十餘萬，而現在增至一〇八萬以上。其中男童已有十分之九，而女童則不過十分之一二。故做比較表以山西爲最高。江蘇係名震全國之教育區，可憐就學兒童只有百分之十六。現在雖稍變動，但仍未達百分之二十。此係初次調查。二次表尚未製出。

(乙) 師資問題 中國實行義務教育，非先有良好教師不可以。以比例言之，尚須教師八十萬人。各地宜多辦師範學校，以資養成師資。至修業年限長短，儘可隨意。一方養成教師，一方實行義務教育，方可收效。

(丙) 經費問題 各地生活程度，高低不齊。兒童之學費，江浙每人須五元，而山西則二元已够。吉林等尙須十元。山西有學童一〇八萬，教育經費為二百萬。江蘇有學童五十萬，教育經費二百萬。平均計之，中國人四萬萬，須經費二千萬。此項經費，籌法最難。將來由地方自籌，不足，再由政府補助，方可實行。

(丁) 社會信仰問題 要使社會信仰，須先研究社會心理。小學教師，要與學童家庭互相聯絡。要採取家長之意見，而教訓兒童，庶幾能得兒童家庭之信仰，而實行其教育方針。

(一) 對於晉省教育之意見

(甲) 注重師資 山西雖提倡義務教育，但師資太少，辦理頗感困難。故山西急宜多辦師範學校，增加正當之師資，以便逐漸改良。

(乙) 女兒童入學之強制 山西女校過少，與男校相差太遠。後宜多設女學，使和男校並駕齊驅。

(丙) 效率之研究 山西以務農為本，故要辦義務教育，可使學生知農業上之知識，使將來得增加農產，且養成愛國社會及其他公民常識。

最後我對山西之希望者，即為保存山西固有之純樸良風，若獨事奢侈，失去純風，殊屬可惜。蓋法歐美之表面，養成奢侈之性質，則中國教育可謂亡國之教育矣。

中國之初等教育

孫世慶
鄭朝熙
韓定生

此文發表時，新學制課程標準尚未釐訂，故課程以北高附小者為例，茲易之。

一 初級教育之制度

(1) 初等教育制度之創設

中國教育之進步，以清朝之變法時代為一大關鍵。在清朝變法以前，所謂舊教育時代，無一定之學校制度。自中日戰爭以後，清朝政府欲變法自強，始謀改良教育制度。自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創設各種學校。至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又經拳匪之亂，政府與人民均感觸教育之必要，於是公立私立兩方面建設小學校者日漸增多。至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政府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小學校之規定，將小學校分為初等高等兩級；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五年，兒童自滿六年入學，定為義務教育；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以補充初等小學教育之所不足，但學生願入學與否聽其自由。在初等小學校之下，猶有蒙養園之制度，以為初等教育之基礎。中國新教育之振興，實以此時為始。

(2) 民國成立後之初等教育制度

革命以後，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即公布「小學校令」，規定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關於教科及編制等項亦多有所改正。至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政府又將小學校

令重新訂正，公布所謂「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將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修業期限仍為四年，明定為國民之義務教育。蓋民國成立，實行民主政治，人民均有參與政治之需要，非使人民了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不足以盡其責。政府有感於此，故將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表示培養國家的人民之意，欲使小學教員及一般人民顧名思義，覺悟小學教育之責任，養成適於共和政治之人民，以促進中國之進步也。高等小學校之目的，在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教育，雖未定為義務教育，然實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此種初等教育之制度施行至今，實際上雖因種種障礙尚未能普及全國，然學校數目漸次增多，比之革命以前進步多矣。

(3) 今後初等教育制度之改革

近來教育界對於上述之制度，多不滿意。第一，小學校分為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二者，名稱既欠統一，課程亦難分配；第二，修業年限共為七年，因中學之銜接關係，亦覺不宜。政府遂於民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二）九月擬定學校系統改革案，經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通過，於同年十一月公布之，其中關於初等教育改革之要點：第一廢止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名稱，統稱之曰小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第二義務教育年限暫時仍以四年為準，希望各地方至適當時期，而延長之。且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行規定。現時小學校已多預備採用此新制度。吾人對此新制度施行之效果，抱有甚大之希望也。

二 初等教育之宗旨

(1) 革命以前初等教育之宗旨

如上所述中國之新教育制度，發軔於清朝之維新時代。當時教育之宗旨，亦曾由政府明令規定。即於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頒布之學校章程中，關於初等小學校之章程，第一條有曰：「設初等小學校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以啓其人生應用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為宗旨。」是即清朝政府所定初等教育之宗旨也。按文中啓其人生應用之知識，屬於智育；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屬於德育；並調護兒童身體全其發育，屬於體育。是當時初等教育之宗旨已含有智育、德育、體育三方面之意義。至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政府對於全體教育，又頒布所謂「教育宗旨」，定大綱五：（一）忠君，（二）尊孔，（三）尚公，（四）尚武，（五）尚實。忠君為君主政府對於教育當然之規定。尊孔為中國固有之教育的理想。尚公，尚武，尚實三者，皆由外國之教育採取而來，欲以補足中國民性之所缺乏。易言之，即含有公民教育、軍國民教育及實利主義的教育之意也。是為當時教育全體之宗旨，而初等教育之宗旨亦必包括之於其中，不待言矣。

（2）民國成立後初等教育之宗旨

民國成立以後，君主時代所定之宗旨已不適用。如忠君一項當然除去。尊孔雖與中國人之修養甚有關係，然亦無定為教育宗旨之必要。於是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政府頒布「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情教育完成其道德。」是以道德教育為主，次為實利教育；次為軍國民教育；更增加美的教育，是為全體教育之宗旨。至民國四年將初等小學校改為國民學校，頒布「國民學校令」，其第一條曰：「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重兒童身心之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

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是為對於小學校特定之宗旨。其偏重國民教育之意義，甚為明顯。蓋以為不如此，不足以養成建設中華民國之國民也。

(3) 吾人對於初等教育之理想

自歐戰以後，世界各國國際關係日益密切，中國內部戰亂不已；吾人深感非注重道德教育養成品性完善之公民，內不足以維護國家，施行共和政治外不足以與世界各國保持國際間之平衡位置，貢獻於世界之平和幸福，故吾人對於教育普通人民之初等教育，比造就專門學者之大學教育，尤覺重要。且對於初等教育之宗旨，尤以陶冶德性，養成適於國家社會之公民人格，為最高之理想。吾人深信施行如此之初等教育，為挽救中國之根本方法也。

三 小學校之教科目

(1) 小學校教科目之變遷

如上所述，中國小學教育之制度及其宗旨，既隨時代之轉移而生變化，故小學校之教科目，亦因之而有所更改。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頒布之「學堂章程中」所定之教科目如次：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授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

此等科目之中，首列之修身、讀經二科，爲清朝政府所最重視之科目。尤以讀經爲陶冶忠君、尊孔之精神之主要科目也。

至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將初等小學校改爲國民學校，更定民國教育之宗旨。於是對於小學校之教科目，亦有所增刪如次：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是即自民國成立以至今日中國小學校之教科目也。

(2) 現在關於小學校教科目之研究

自民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二）政府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將小學校改爲六年。關於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近請專家釐訂課程標準其總綱如下：

一、小學校課程分爲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爲社會科）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

二、小學校爲表明各科性質及謀教育銜接之便利，依初級中學六學科分別說明如左：

甲、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屬社會科。（前四年以合併教學爲宜）

乙、地理之一部分屬自然科。（中學同）

中國之初等教育

六八

丙、園藝附入自然科，兼屬藝術科。

丁、工用藝術，屬藝術科，兼屬社會科。

戊、形象藝術，屬藝術科。

己、音樂屬藝術科，或以方便得附於體育科。

二、工用藝術舊稱手工，形象藝術舊稱圖畫。但實際作業，不單是手工圖畫，各專家又擬名爲工藝美術，似與內容亦未盡合。工用藝術，不過以衣食住爲體，以工爲用。非正式工藝，亦非完全藝術。形象藝術於舊稱圖畫之外，又有剪貼、塑造，僅以形象爲數學目的，非美術全部，故改今名。

學科目	國語				算術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藝術	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	音樂	體育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百分比	30	10												
初級小學	6	12	8	4										
高等小學					4	4	6	6	8	4				
											12	7	5	6
														10

社會科
20

四、小學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三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以每週分數分配六日，例如高級每日為二百四十分。每日酌分若干節，間以休息；例如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為一節。每節教學得視其性質，授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學科，例如每種有十分，或十五分者。）各科約定百分比。實際計算，如有餘不盡，應加成整數，以符至少之意。

五、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但國語、算術之授課分數不得再減。

四 小學校之教科書

(1) 從前小學教科書之不備

中國小學校之教科書，概由民間編纂，經教育部審定而後用之。惟教科書之種類太少，只有二三家書店所編纂之教科書，風行全國。中國國土廣大，各地氣候、物產、風俗種種不同，採用同一之教科書，實有種種不便。故近來小學校之教員，斟酌地方情形，自行編纂教科書者，亦有之。

(2) 現今關於編纂小學教科書之研究

自民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二）頒布新學制以後，愈引起研究教科書之興味。於是自行編纂教科書者，日益增多。例如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已自行編纂數種教科書。其編輯方法頗有研究，茲摘錄其編纂方法之要點如次：

一 國語教科書——形式上注重文學的興味，內容注重平民的生活，其中要點大略如左：

(1) 為統一國語，先列國音字母，以便矯正發音。

(2) 為便於設計教授名聯絡各科材料，為編若干課，作一大單元。

(3) 為便於複習，前後各課多相連接。每一生字連見數次，使兒童容易記憶。

(4) 每隔數課加一練習，冊末又有總練習；均注重新話法的運用，使學生容易領悟文法上的系統。

(5) 多採取兒歌，童話，謎語，故事等，列為教材，使樂於學習並便於表演。

一 歷史，地理科教科書——歷史科編輯法，從前以朝代為系統，現在以社會為中心。如民族，業職，學術，風化，言文，思想等各就其進化之程序編輯之。地理科編輯法，從前以省區為單位，現在以事物為單位。如山脈，河流，交通，物產等各就其情狀關係編輯之。

一 理科教科書（亦稱自然科）——注重之點有四項如左：

(1) 重繪圖——其課本之樣式，每頁分為上下二部；上半頁記載定理，定義，或構造緊要之語；下半頁留有空幅，使兒童自己繪圖。

(2) 重筆記——每課教材後留半頁空紙，使兒童就所見之理科現象，與本課之理相合者，或可以類推者，一一記出。

(3) 重活用——如兒童繪圖，非固定的，若遇繁難之圖，教科書上即印出大略，兒童只就印就結構，或聯絡，

或注字筆記亦然，稍難者亦要將要點印出，與以補助。

(4) 重實驗——凡易於實驗之教材，皆條列清析，使兒童自行實驗。

其他如算術、公民、衛生等科，就既有之教科書，選擇教材，自行排列而應用之。又如工藝、美術、音樂、體育、家事、園藝直觀各科，概無一定教科書；教授時皆由教員自由選擇教材而應用之。

且聞該校現正研究編纂活頁教科書，以期隨時選擇教材之便利。並對於可用直觀教授之科目，擬不用教科書，而純就事實以教授之云。

五 小學之教授實況

(1) 中國小學教授法之變遷

中國古代教育家，關於教授方法，非不講求。孔子有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其意義與今日最新之教授法暗相符合。惟實際上真能實行者甚少。故中國古代之教授法，只陷於重視誦讀，強記而已。自前清創設學校，規定教科；小學教員始知研究教授方法。當時海巴得（Herbart）派之階段式的教授法傳入中國，小學教員皆奉之為圭臬。雖實際上或用五段，或用三段，不免變通之點，然其教授之原理，約以海巴得派之學說為依歸。後因兒童自動主義之學說傳來，小學教員之思想為之一變。往日之教授法以教員之說明為教授之中心，此時則以兒童之動作為教授之中心。最近又採用設計法，以一種設計為教授之中心。於是益知兒童之自動的經驗，為兒童發展之根本條件矣。

(2) 現今小學教授之趨勢

現今著名之小學校，關於教授方法頗有研究。且實際上初學年與高學年教授之方法，猶不免有所區別如次：

對於初學年之兒童，利用兒童自動之心理，各項功課多以遊戲出之。復本直觀主義，採用表演的方法；既不受科目之束縛，更不受教科書與時間表之支配。所謂幼稚園化，或戲劇化之方法是也。

對於高學年之兒童，根據學習心理，注重兒童自學。各項功課多以啟發思想，練習組織，研究，創造，諸種能力為教授之要旨。關於科學教授之方法，尤重兒童之觀察，實驗，斟酌適宜之材料，採用實驗室的教授法，以期養成發明創造之精神。

且無論年級程度如何，斟酌適宜之材料，採用設計之方法，期以一方面使兒童練習自由操作，養成獨立研究之精神；一方面使習於共同動作養成互助團結之習慣。是為現今中國小學教授之趨勢也。

六 小學校之訓練實況

(1) 前清時代之訓練法

民國紀元前，處於君主專制之下，教育尚在幼稚時代，學校中之訓練法，概取干涉主義。教員對學生多持嚴格態度，以學生之服從為第一要務；直以軍營之規則為學校訓練之準繩。當時雖不無相當之效果，然不合於兒童自然之心理，不待言矣。

(2) 民國成立後之訓練法

民國成立，教育之理想變化。於是訓練之方法，注重兒童之自然的發展，凡事悉令兒童自由活動，教師惟立於輔導的地位。如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之訓育方針，其大旨概分為兩項：一、鍛鍊作事的能力；一、養成善良的習慣。實際施行之方法又分為兩方面：如次：

(1) 學習時之鍛鍊，如誦讀課文之時，即練習口與眼之靈敏。課業時之間答，即練習聽力與注意力。寫字時並練習手敏與心細。習算時，並練習手腦靈敏。所有各科均一面授以知識，一面使五官百體靈活敏捷，以養成其處事之能力與習慣。

(2) 課外的服務，利用兒童活動之天性，使服習校內各項事務。如學校園之種植，教具校具等之整理，接待來賓，掃除學習室，教員室，及一切公用處所等，均令分配處理。一可藉以範圍其無益之動作，一可養成其作事之能力與切實服務之習慣。

(3) 現今訓練之趨勢

如以上各項，兒童仍多處於被動的地位，且僅限於校內之動作。近又注意發展兒童之自動性，與自治力，使將來入於社會，可以獨立生活。故近年各小學均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為謀學校與社會之接近。又有學校市制度之提倡。茲就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所有之各項組織，略述如左。

一、學校與學生共同組織者：如自治會，裁判所，巡察，郵局，圖書館，博物館，工廠，商廠，銀行，學校新聞，新劇團，

童子軍等，由學校設備，令兒童自由選擇加入各項團體，隨時練習，期於學校之中，養成其服務社會之各項能力與習慣。

一學生自己組織者：有各級學生自治會，國語練習會，美術研究會，學術研究會，清潔競進會，寫字研究會，同學競進會，辨論會，演說會，讀書會等等，均任學生自由結合，自由活動；教師但從旁指導，不加干涉，以期養成其自主，自立，團結，互助，組織等各項能力與習慣。

七 今後義務教育施行之計畫

(1) 政府關於義務教育之籌備

中國初等教育之狀況，已略如上述。現在關於初等教育最大之問題，即如何施行所謂義務教育，以期全國之男女兒童均受相當之初等教育，是也。自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政府曾籌備義務教育事項，規定義務教育施行之程序，內分兩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為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現狀，一以規定務義教育根本之要則為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為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為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為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為核定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期限。關於第一期之事項，在民國五年（西歷一九一六）以前已次第辦理。惟第二期之事項，因內亂之影響，未能如期實行，是為憾耳。

(2) 義務教育之年限與就學年齡

義務教育之年限，自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大總統命令定為四年，即現全國民學校之教育是也。今後小學制度改為六年，義務教育之年限，似亦以六年為宜；然如前所述，政府之規定仍為四年，至適當之時期可延長之。此亦鑒於國民生活之經濟狀況，出於不得已之舉也。就學之年齡，雖以滿六歲為一般標準，然亦可由各地方斟酌人民生活狀況而變通之。

(3) 義務教育之經費

籌集經費為施行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中國現今小學校之經費，大部分出於地方稅款。居於都市之小學校，其經費有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支出者，亦有由省款支出者；居於各縣、鄉村之小學校，其經費則概由地方稅款支出。今後推行義務教育，仍不得不由地方擔負費用。蓋當此政治未能澄清之時，國庫補助一層，暫時尚難辦到也。

現今各省推行義務教育之成效，以山西省為最顯著。山西省所定城鄉義務教育之任費方法如下：城鎮以商捐（店戶納之，以營業大小為等級）鋪捐（依店鋪房租之等級酌納，由房主任之）住戶捐（略依各住戶之財產及收入多寡，分若干等級認捐）為大宗。鄉村以畝捐為大宗，亦間有鄉居殷戶之住戶捐，或兼有牲畜捐，其他城鄉可籌之捐稅，亦酌量籌及之。省中對於應捐之款目與捐額，均不規定，聽各縣視地方情形定其辦法云。

(4) 義務教育之師資

現今中國小學教員，甚為缺乏。實際上任教員者，資格多不充足，故培養師資為籌辦義務教育之重要問題。

現今小學教員之資格有：（一）修業五年之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第二部畢業者；（三）修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四）受教員檢定試驗合格者；（五）國民師範學校畢業者。此第五項為山西省所創辦。今後擬實行擴張此等師範教育之機關，以培養多數之教員也。

中國之中等教育

林礪儒
程時煃

此文發表時新學制課程標準尚未釐訂，故課程以北高附中者為例，茲易之。

編者

一 緒言

中等教育頗不易確定其範圍。自個人言之，一個人於其可受教育期限 (The period of educability) 之中段所受之教育可稱為中等教育。自社會言之，國家為教育其國民而制定學校系統，該系統之中間一段，皆可稱為中等教育。試認定一個人自滿六歲至滿二十四歲為可受教育期限，則十二至十八歲之時期，恰當其中段。近代各國之學校系統，其中間一段所謂中等學校，對此時期雖略有出入，而大概相符。故茲所述中等教育，便宜上係指教育法令中有中等字樣者而言。

中國之正式的中等教育，始於一九〇三年。是年清朝頒布奏定學堂章程，規定於大學與小學之間，設中學堂，施較深之普通教育。此外與此同級者為初級師範學堂，及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民國成立，學制雖略有改革，然其中間一段，於中學校之外，設師範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與清代大略相同。故言中國之中等教育，似應包括普通之中學校及中等之職業學校。惟中國自有學制以來，於中等教育一段，已顯然區分普通陶冶之文化教育與職業陶冶之生活教育為兩途，而以普通教育為中等教育之正軌。直至去年（一九二二）十月，政府公佈新學制，始規定中學校分初高兩級，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高級中學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

科，初級中學，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於是統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融洽於一爐，是爲中等教育思想之進步。而以普通中學爲中等教育之代表，實爲歷來經過之實情。故本篇所述，仍以普通中學爲主，分爲宗旨、制、課程、教授方法、訓育方法，及師資養成等六項，並附以各項統計，分敍歷來之發展，以明今後之趨勢。

二 中等教育之宗旨

前清時代 按奏定學堂章程（一九〇三年）『中學堂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底爲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閼陋偏謬爲成效』。由此觀之，是時中等教育之目的，可析爲三點：一爲養成普通官吏，二爲預備升學，三爲完成普通陶冶。蓋清代興學之動機，爲儲人才以圖自強，故中學畢業生，即給以貢生名稱，以爲進身之階。其升學者，即準備作高等人材，即或有不升學者，然因其既受較深之普通教育，信其必能在社會上自由營生。故清代中等教育之目的，可稱爲人才的、人文的。其所謂實業日多云者，亦不外信紳士 gentlemen 之必非廢才，非真有生活教育之意也。至一九〇九年，清學部奏請仿德國制分中學爲文實兩科，文科以經學、國文、外國語爲主課，而以近代科學爲通習，實科以近代科學、外國語爲主課，而以經學、國文等爲通習。其奏章有云：「中學堂之宗旨，年齒已長，趨向已分，或令其博古通今，以儲治國安民之用，或令其研精藝術，以收厚生利用之功，於是文科與實科分焉。……近日職察各省情形，學生資性既殊，志趣亦異，沈潛者於實科課程爲宜，高明者於文科學問爲近，此關於天授者也。志在從政者於文科致力爲勤，志在謀生者於實科用功較切，此因於人事者也。」觀此，則是時中等教育之目的，已

覺到發展個性及應社會需要兩層，但仍以人才教育及人文的陶冶為本耳。

民國時代 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實為平等思想，及國家思想二者之結晶。民國之教育宗旨，即以此兩種思想為其背景。當時有識者，對於清代以利祿獎勵之人才教育，及尊重經典之人文教育，深致不滿。乃認定教育為國家培養國民之要政，受教育為國民自完其資格之本務，故教育務期擺脫階級的色彩，而趨於一般的，國民的。一九一二年，政府公布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中學校令第一條，「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其第二條，「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此項女子中學，為中國有史以來所創見，此皆平等思想及國家思想之表現也。蓋此次革命之動機，為謀國家之根本的改造，然共和國家以國民為主體，非有健全的道德的國民，則共和政治無從實現。同時又深感國家之積弱，由於國民道德之未厚，知識之未完，體力之未充，故中學學生不論男女，皆望其作將來國民之中堅。總之民國之中等教育，實無處不深帶國民的色彩。然教育法令中，又規定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以中學為惟一之升學階梯。於是發生一疑問：即中學教育之職能，其自身獨立的乎？抑為升學之準備乎？按其「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之宗旨，則為獨立的；而按其升學之職能，則為準備的。於是學者多數承認中學教育，實兼有上述二種職能。又當時中等教育，係區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為兩途，則授與普通教育之中學校，自不注重職業的陶冶，其不能升學之中學畢業生，約占全體畢業生百分六十以上，雖謂完足普通教育，而缺乏生活之知識技能，在社會上不能謀健全之生活，生活既不健全，安所謂健全之國民？此為中學教育一極困難之問題。一九

一五年，北京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通令全國中學校得在完足普通教育之時，於不求升學之學生，酌量加授以裨益生計之知識技能。一九一七年，教育部又通令全國中學校得於完足普通教育之外，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各科目。於是中學教育之目的，除普通的國民陶冶之外，漸加入生活教育之意味矣。上述對於中學教育目的，各種疑問之發生，皆所以促成最近改革之機運也。

今後之趨勢 一九二二年，學制之改革，其重要標準，為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發揮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注意國民經濟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於普及，及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等。其中等教育一段，初級中學，以實施普通教育為主，亦得兼辦職業教育。高級中學，則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行。現在實行新制者，以北京高師附屬中學，及南京高師附屬中學為代表。北京高師附中，規定其宗旨為：(1)增進身體健康，(2)培養基本知能，(3)培植高尚品性，(4)預備升學，並培養職業能力，(5)養成善良公民及家庭健全分子，(6)養成善用餘暇之習慣，(7)實驗中等教育法。南京高師附中，以鑒別青年個性，考察社會需要，分別施以升學預備，及純粹職業之知能為宗旨。觀此，則今後中等教育之目的，較之曩昔漸由抽象的概括變而為具體的列舉，可以一目瞭然矣。總之清代之中學教育為人文的，民國成立以來之中學教育為形式的，國民的。現在之趨勢為實際的，公民的。一面力求提高國民之全人的陶冶，一面又順個性之發展，應社會之需要，而養成有實力的公民。務期普遍化與特殊化之二作用並行而不相悖，是為今後中等教育之目的。

三 中等教育之學制

前清制度 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修業年限五年。計兒童滿六歲入初等小學堂五年，再經高等小學四年，至滿十五歲始入中學，則中學畢業時當為二十歲也。官立中學堂，定章各府必設一所，如能各州縣均設一所最善。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中學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地方公款，名為公立中學，一人出資，名為私立中學。設立時應稟請地方官廳批准存案。中學畢業生，得升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各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一九〇九年部令分中學堂為文科及實科。一校之內，以文實兩科并設為原則，如財力不足，得按地方情形，專設一文科，或一實科。惟全省之內，文實兩科不得偏重。

民國制度 中學校畢業年限四年，應以經過七年小學畢業者升入之，即中學畢業之年齡，已較前清舊制縮短三年也。中學畢業者，得升入大學預科，或高等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校數及地點，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照章或一縣，或合數縣，設立縣立中學校。私人或私法人得照章設立私立中學校。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認可。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省行政長官。

現在之改革 一九二二年公佈新學制，小學六年畢業者，得升入中學校。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前三年為初級中學，後三年為高級中學。一九二五年並改為以初中四年高中二年為原則，初級高級各三年為例外，但得

依地方情形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於不得已時得單設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高級中學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初級中學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高級中學畢業者得直接升入大學本科。舊制之大學預科廢止。初級中學畢業者除升入高級中學外得升入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之專門學校。依此改革之結果則中等教育終了之年齡比舊制多一年比清代舊制仍少兩年然可直接入大學。舊制之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皆可收入於中學範圍之內而初級與高級之區分又有三三、四二及二四之三種。可見中等教育一段其內容實甚豐富而伸縮活動之餘地又甚大也。

四 中等教育之課程

清代之課程 中學堂學科目，凡分十二：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數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經學占時數最多，外國語次之。國文又次之，法制及理財，遇不得已時，可缺之。

經	修	學	科	每週時數	學年
					第一年
9	1				第二年
9	1				第三年
9	1				第四年
9	1				第五年

文科主課

一九〇九年，分中學爲文實兩科。文科以經學、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而以修身、數學、博物、理化、法制、圖畫、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而以修身、經學、國文、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爲通習。文科之科目仍舊十二門，實科則加手工，而各有所注重。茲舉文實兩科主課之教授時數如左：

體操	圖畫	理法財制	理化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文
2	1	0	0	2	4	2	3	8	4
2	1	0	0	2	4	3	2	8	4
2	1	0	0	2	4	2	2	8	5
2	1	0	4	2	4	2	2	6	3
2	0	3	4	2	4	2	2	6	3

學科	每週時數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國文	10	7	7	6	6
地理	3	3	3	3	2
歷史	6	6	6	6	6
外國語	10	10	10	10	10
數學	6	6	6	6	6
博物學	6	6	6	6	6
化學	0	0	0	0	0

實科主課

外國語					實科主課
數學	博物學	化學	物理	生物	
10	6	6	6	6	0
10	6	6	6	6	0
8	0	0	0	0	8
8	0	0	0	0	8
8	0	0	0	0	8

民國時代之課程 民國元年之中學校令，中學校課程取劃一制，不復分文實科。其學科目為修身、國文、

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法制、經制、圖畫、手工、樂歌、體操與清代中學課程比較，則廢除經學，加入手工。其每週教授時數，則為第一年三十三，第二年三十四，第三年與第四年皆三十五小時。遇必要時，仍得酌量增減，但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最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女子中學校，除習男子中學之學科目外，當加課家事、園藝、縫紉。其每週教授時數，為第一年三十二，第二年三十三，第三與第四年皆三十四小時，即每年每週較男子中學少一小時。

學科	每週時數	學年				修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博物						
數學	女4男5	2	2	6男7女6	7	1
物理	3 4 5	2	2	6 8	男7女6	1
地政	2 3 5	2	2	6 8	5	1
歷史	0 3 4	2	2	6 8	5	
外國語						
國文						
體操						

體操	歌	紗(女)	縫	園家	手藝(女)	圖工	畫	濟制	經法	理化
男 女 2 3	1	2	0	1	1	1	0	0	0	0
2 3	1	2	2	1	1	1	0	0	0	4
2 3	1	2	2	1	1	1	0	2	2	4
2 3	1	2	2	1	1	1	2	1	2	4

一九一五年，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學校，得自第三學年起，設立第二部，收容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之學生。第二部得酌量地方情形，節減普通學科，而加習農業，或工業，或商業。第二部每週授課時數及實習時數之總數，得較法定時數增加五小時。一九一七年，教育部再通令全國中學校，得酌量情形，增減學科目，及其教授時數。於是各中學校應需要而變更課程者不少。茲舉北京高師附中課程以示一例。該校於第三學年分必修科及選修科二種，於第四學年，分第一部及第二部。

其學科及時間如左

														學科	每週時數	年
論理學	體育	音樂	手工業	圖畫科	地理科	地政科	歷史學	數學	英文	國文	公民科	公民科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七	六	一	一				
※二上期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七	五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八	七	一	一	第一部	第二部	四年	
	一				五	一	一	六	六	三						

社 會 學				※二下期
升 物 地 質				※二下期
簿				※二上期
生 物 學				※二上期
心 理 學				※二下期
教 育 學				※二上期
工 業 科				※二下期
總 計	三三	三三三五	三〇	四

記※符爲選修科 每學期得選二科至三科

現在之改革 民國以來，劃一的課程，日露其短，故近之改革，即在變劃一的，而爲活動的。一九二二年，政府公布之學制改革案有云：「爲使青年個性易於發展，得採用選科制，爲適應特殊之智能，對於天才者之教育，應特別注重，其修業年限得變通之。」依此原則，現在之改革，可分爲下五點述之：(1)變學年制爲學科制，學生以修足某種學科若干學分爲畢業。(2)指定幾種有公共價值之學科，如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科、理科等，爲必修科。(3)順學生之個性，應社會之需要，而設選修科。(4)按學生之能力，而變異其功課之程度。(5)高級中學，按分科之性質，而

異其課程。全國省教育聯合會擬訂之課程標準如下：

甲、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共計									
科	體育	體育	理衛生	生物	藝術	科	科	科	社會科
學	科	學	生	體	體	衛	衛	育	公民
中國新教育概況	學科分	公民	歷史	地理	國語	外國語	算學	自然	社會科
		6	8	8	32	36	30	16	12

一、初級中學課程分爲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文言科（國語，外國語）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科（生理，衛生，體育）等六學科。
二、初級中學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如圖畫，手工，音樂，體操運動，及理化生物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其必修科目學分分配如上表：

三、初級中學畢業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分，除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四、舊制修身科歸入公民科，關於個人修養，仍宜注重，學科均應兼顧道德教育。
五、外國語一科，在小學校以不設爲原則。但如舊制高等小學習外國文者，入初級中學後，得經試驗提高一段程度，各校酌量辦理。

乙、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一、高級中學課程內容約分三部分

1. 公共必修的：

(附註一) 公共必修科目，學分約占總額百分之四十三。

(附註二) 公共必修科目，為高中學生所應受普通教育的最低限度，無論何科學生皆應學習。

2. 分科專修的：

(附註一) 分科專修的科目，分必修科與選修科兩種。凡本科內主要的及基本的功課，概為必修科目，餘得在本科範圍內為相當之選擇。必修與選修的分量，得依專科的性質，與學校所設科目之多寡，分別規定。

(附註二) 設職業指導一科，以演講、閱讀或參觀等法行之。

3. 純粹選修的：

(附註一) 學生得於所認專修科目以外，就性之所近，經相當手續於普通選修（即不專屬於各該校所有之科組者）及他科之選修與必修科目中，酌修其他科目；但每人所選分量，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總額百分之二十。

(附註二) 此項選修科目，倘學生所選仍與其他專修科目有關，亦可照準。職業科並得減少此項學分，以增加分科專修學分。

二 高級中學得分設下列各科，但設科之多寡，依各地方情形定之。

1. 以升學為主要目的者，稱普通科，得分下列兩組：

甲、第一組（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

乙、第二組（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2. 以職業爲主要目的者，得分下列各科。

甲、師範科

乙、商業科

丙、工業科

丁、農業科

戊、家事科

關於1, 2之附註

甲、一校之內不必各科或各組全設。

乙、設科及分組得依地方情形而定，如景德鎮附近之中學，於工業得設磁業科，或磁業組之類。

丙、所設各科不以上列者爲限，例如農校得視特殊情形設美術等。

三、高級中學公共必修科目列舉如下：

1. 國語 16 學分

(附註一)將來作文測驗標準定後，得規定凡學生已達其程度有確實成績證明者，得減少其作文一部分之作業，其不達測驗標準程度者，不給學分，須繼續進修至能達標準爲止，但閱讀方面，無論如何須於在校

時修滿規定之學分。

(附註)二本科雖為公共必修，但學校仍得按科組分班教授，其教材亦不必盡同。

2. 外國語 16 學分

3. 人生哲學 4 學分

(附註)不宜過於抽象，且對於之各種重要理論，不宜偏頗，使兼有理智的與藝術的精神。其方法注重修養，不尚諄訓。

4. 社會問題 6 學分

5. 文化史 9 學分

(附註)中國史與外國史分合均可；但中國文化與外國文化並重，一方使其對於本國文化有正確的觀念，一方使其對於外國有明瞭的概觀。

6. 科學概論 6 學分

(附註)本科包括科學發達史，現在科學大勢，科學精神，科學方法；隨時應加實驗以期收得科學的訓練。

7. 體育 10 學分

(附註)體育一門分：(1)衛生法（包括醫藥常識）(2)健身法（於公共健身作業，加以說明）(3)其他運動。
綜合上列各種公共必修科目學分，共64學分，占畢業學分總額百分之四十二又七(42.7%)。除上列公共

必修科目外，各校應設法鼓勵學生養成對於高尚娛樂之興趣與能力。

四、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組課程簡表如下：

科 目	學 分
1. 公共必修的	
1. 國語	16
2. 外國語	16
3. 人生哲學	4
4. 社會問題	6
5. 文化史	9
6. 科學概論	6
7. 體育	10
(甲)衛生法	
(乙)健身法	
(丙)其他運動	
2. 分科專修的	
1. 必修的	
1. 特設國文	8
2. 心理學初步	3
3. 論理學初步	3
4. 社會科學之一種	4(至少)
5. 自然科或數學之一種	
2. 選修的	
6(至 少)	
32(或更多)	
3. 純粹選修的	30(或更少)

畢業學分總額 150

(附註)普
通科係為升學
預備，及雖不入
大學而願得較
高之修養者而
設。但亦得按地
方情形，臨時加
關於家事，圖書
館管理，新聞業，
書記業，統計業，
學校實驗室及工
廠辦事助理等項為
選修科。以謀不升
學者，職業上之便
利。

普通科第二組課程簡表如下：

科 目	分 學
1. 國語	16
2. 外國語	16
3. 人生哲學	4
4. 社會問題	6
5. 文化史	6
6. 科學概論	6
7. 體育(同第一組)	10
1. 必修的	12(至少)
2. 分科專修的	23(或更多)
2. 選修的	23(或更多)
3. 純粹選修的	30(或更少)

畢業學分總額 150

第一組附註

(附註二) 凡志

科者，得減少數學之一部分，增修有關係之科目，(例如志在升學醫農者，注重生物，志在升學化學者，注重化學等)其增減分量，由學校定之。

(附註一) 參看

五以職業爲主要之各科，其課程除公共必修的已於上文規定外，所有分科專修的及純粹選修的科目，由各校按照實際情形定之。

六各科畢業學分總額定爲一百五十學分。

(附註)各種科目，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半學年，作爲一學分，但體操、圖畫、實驗室工作等無須課外預備者，應酌量折算。

七高級中學所設各項選修科目，應由各校按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五 中等學校之教授法

附教科書

中國自有學校教育，其教授法即通用講演式之注入主義，非惟中學然也。大抵文學、歷史、地理教科，專賴教師之取材與說明。即理科之實驗，亦由教師行之，作為說明之一種，學生惟旁觀而已。學生之作業，除作文演算外，惟圖畫、手工、體操，則非訴諸學生之動作不可。然亦不過模擬的作業而已。其教授之良否，則純視教師準備教材之是否豐富，說明之是否透闢爲斷。總之學生所得，殆盡出自教師之授與。一九一三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授方法，以詳記速記爲佳。蓋是時惟望教師多講，學生方能多所得也。最近五六年間，教授方法漸傾向啟發式之自動主義。獎勵學生自己研究課本，或參考他書，搜羅材料，教員則加以輔導，訂正其謬答，辨誤其質問，或由教員於教室中發問，令學生解答，或提出問題，先令學生研究，然後共同解決之。理科教授，大抵先令學生自己觀察，實驗，教員則從旁指導，然後助之整理其實驗之結果，而說明其原理。總之

近日之教授，教師與學生皆採共同動作之態度矣。最近一二年，設計教學（Project method）及道爾頓制（Daleon plan）輸入，亦有從事於試驗施行者，此後當更有一番進步也。

學生成績之考查，曩日專用形式的考試。近日則參按學生自動的作業，實驗之報告，及口頭辯論等成績，而定優劣。曩日每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留級一年。近日則某學科成績不及格者，僅令其補習該科。

各學科教授之內容，例由政府制定各科教授要旨，及學程標準。各校教員則按此標準而選擇教材。私人遵照部定標準，而編纂之教科書，須呈部審查。教科書經部審定者，各校得自由採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合之處，教育部則飭令修改。凡教科書經審定後，其有效期限為六年，屆期須請部再行審查。自一九二二年學制改革，舊有教科書全不適用，而教育部尚未制定各科課程標準。現在各校實施新制者，皆由本校教員酌定標準，選擇教材。將來之教科書必又有一番改革也。

六 中等學校之訓育

前清時代，各學校一切管理訓練規則，皆由政府制定，各校奉行惟謹。校長教員，對於學生，有絕對的權威。學生對於校長教員，絕對的恭順，對於校章，絕對的服從。迨民國成立，政府但公布數條學校管理規程，為各校作一標準。至校中各種學生管理法，皆由校長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學生對於校規，固應遵守，但如確有意見，亦得上書或面陳於學校行政者，聽候採擇。各教員對於學生，除學科教授外，皆有訓育德性之責。學生有過，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其情節較重，認為不堪教誨者，始令其退學。校長及教員，以自己人格為學生之表率，務期得學

生之信仰愛戴而不臨以權威，校中規律，期得學生自律的服從。施行懲戒，亦期得學生之覺悟。總之清代之訓練法為規律的，而民國以後則注重於教師人格之感化矣。

近四五年來，知獎勵學生自治，實為養成高尚品格之良法。故學生自治會，殆通行於各校，其辦法由學生自動的組織，而校長教員加以相當的指導。大抵就學校生活之範圍內，如飲食，起居，衛生，清潔，消防，日用品販賣等事，由學生會議辦法，投票選舉執行委員，議事委員及糾察委員等，組織各種機關，處理各項事務。其有違犯規則者，由學生組織之裁判所裁判之，請學校行政者加以相當之懲戒。大略仿行共和國家之組織，以養成其自律的公民的習慣。

此外又獎勵學生組織各種學術的，及娛樂的集會，以養成其研究的趣味，及高尚的嗜好，且可以鍛鍊其組織團體，處理事務之能力。遇有機會，則獎勵學生社會服務，以養成其公民的義務心，且得各種常識的經驗。童子軍一項，現在各校多實行組織，雖為日尚淺，成績未有大可觀，然前途實有望也。

男女同學，近年各高等學校殆皆實行。至於中等學校，亦有提倡實行者。因中國舊俗，重男輕女，欲藉男女同學以養成少年男子尊重女性之習慣，及女子之自尊心；且經費支絀之地方，倘可男女同校，則經濟上便利實大。北京高師附中，已實行男女同學兩年。惟其辦法為限制的，男女生分班教授，其餘如休息室，食堂，遊戲場，皆男女各異。自實行迄今，尙覺無礙，惟此舉與社會風俗相去太遠，故一般家庭仍不甚樂其女兒與男子同校。且中等學校男女同學是否妥善，尙屬未解決之教育問題也。

七 中等學校之師資

中學校教員均由高等師範學校（前清爲優級師範學堂）養成之。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入之。但因高等師範畢業生不敷全國中學校之需要，然又慮無資格者之冒濫，乃於一九二二年，中學校令中有『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之規定。至一九一三年，又規定中等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學校畢業者，
- (五)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 (六)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極有研究者。

據以上各種資格之規定，則中等學校教員之無資格者當佔少數。特前清學校初設，認於養成中等學校教員之機關，均屬草創，專科修業年限太少，畢業生之造就不深，此實中等教育不良之真因。民國初年，高等師範教育雖漸加改良，而畢業生究屬供不應求，即檢定委員會亦迄未實行，故中等學校教員之不合資格者，仍不在少數。近數年來極感中等學校師資之缺乏，復覺高等師範修業年限之不足，故一方增加高等師範校數，一方增設

各種研究科，以爲高等師範畢業生再求深造之地。例如北京高師創設各研究科，即厲此意。又利用假期，創設夏令學校，俾各地中等學校教員來校受課，藉增學識。又爲改良中等教育起見，創設教育研究科，收容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之畢業生，加以二年之教育的訓練。是中等學校之師資已有提高程度之趨勢。一九二二年學制改革中等學校，年限較前較加，而養成中等學校教員之機關，尤有提高程度之必要。乃就舊制之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大學。即高級中學畢業生，再受師範大學教育四年，方得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也。教員程度，既經提高，則將來中等教育之能率，自可逐漸增進矣。

——教育叢刊四卷二集——

中國之高等教育

郭秉文

原文之學制系統圖因已見陶知行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中均經刪去

編者

一 高等教育制度沿革

吾國現代高等教育之發軔，蓋在同治初年，同文館之設立，距今已六十年。當時交涉日繁，需傳譯之才日亟，總理衙門奏設館於京師，始屬赫德（Robert Hart）旋延丁韙良（W.A.P.Martin）主其事。後又在上海、廣州設分館，教授英法日俄諸國語言文字，同時西方機械工業之實利，漸為士大夫所注意。同治六年，曾國藩從容闕之請，在上海江南製造局內設機器學堂。福州亦設海軍製造學堂。光緒五年，天津立電報學堂。此後水師學堂、軍醫學堂等以次設立。至大學教育，動機實起於光緒十三年，李鴻章之創議設北洋大學堂於天津。至光緒中葉，北洋大學堂與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強學堂並為一時高等教育之中心矣。凡此斷片之事實，不過示新教育勃起之始基，尙未有系統的規劃也。

最早之教育系統，制定於光緒二十八年，距今二十年前。時管學大臣張百熙遵旨擬定學堂章程，奏請頒行全國。在省會設高等學堂，修業期限二年。於京師設立大學堂，各省設高等學堂，大學堂分以下各部：（一）大學院。（二）大學專門分科。（三）大學預備科。附設速成科：（一）仕學館。（二）譯學館。大學院不定年限，大學三年，預備科三年，速成科三年畢業。

中國新教育概況

高等學堂雖非分科，已有漸入專門之意，分工藝兩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化電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大學堂預備科課程同。大學堂分科，『略倣日本例』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七科。『大學院爲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其速成科之仕學師範二館，雖附於大學堂，係特殊性質。高等教育之宗旨，欽定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一節云，『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謹遵此次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全學之綱領。』此項規劃，無論是否合現代教育原理，確爲一重要之歷史背景，可供注意者也。

其後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復會同釐訂學堂章程，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置法彙爲四篇，奏定頒布，其高等教育之內容：（一）高等學堂與大學堂預備科，爲中學堂畢業生深造之地，各省會設高等學堂一所，預備科附設於京師大學堂，學生修業三年，每週受課定三十六小時。學科分三類：第一類爲入大學經科、法科、文科、商科之預備，第二類爲入大學理科、工科、農科之預備，第三類爲入大學醫科之預備。注重外國語，以能直接聽爲成效。（二）大學堂：高等學堂或預備科畢業生入之。除法科醫科四年畢業外，各科均三年畢業。受課鐘點，各科不同。分科凡八，每科分若干門如下：（1）經科十一門；（II）法科；（I）政治門；（2）法律門；（III）文科；（1）哲學門；（2）文學門；（3）歷史學門；（4）地理學門；（IV）醫科；（1）醫學門；（2）藥學門；（V）理科；（1）數學門；（2）星學門；（3）物理學門；（4）化學門；（5）動植物學門；（6）地質學門；（VI）農科；（1）農學門；（2）農藝門；（3）林學門；（4）獸醫學門；（II）工科；（1）土木工學門；（2）機械工學門；（3）造船學門；（4）造兵學門；（5）電氣工學門；（6）建築學門；（7）應用化學門；（8）火藥學門；（9）採礦及冶金學門；（VIII）商

科(1)銀行及保險學門，(2)貿易及販運學門，(3)關稅學門，(三)通儒院爲分科大學畢業生研究學術之所。修業年限五年，在院二年，以能闡明新理著有成書爲畢業。(四)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各省會應設一所學科分三科，(I)公共科，修業期一年，其科目爲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體操。(II)分類科共四類：(1)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2)以地理歷史爲主，(3)以算學理化爲主，(4)以動物植物及生理學爲主。以上四類通習學科，爲人倫道德、教育、心理、體操。(III)加習科，若干科目選習至少五科。(五)高等實業學堂預科一年，正科三年，或四年，分農業、工業、商業三種。(六)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之亦分農工商三類。農商業教員講習所，修業二年，工業教員講習所修業三年。(七)譯學館與進士館爲特殊學校。譯學館，爲養成繙譯人才而設，中學畢業生得入之。五年畢業，進士館爲科第中人研究新學之所，修業期限三年，爲服官之準備。

以上學制除畧經修改數處外，大綱沿用，以迄清末。迨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議決學制系統及各學校，陳請教育總長採擇公布，高等教育分大學及專門學校兩級：

大學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闊才應國家之需要爲宗旨』。預科修業年限三年，本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民國六年修正大學令規定，本科四年，預科二年。)設大學院以『研究學術之蘊奧』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究之所』。不立年限，其學程分科如下：(一)預科，分三部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歷史、倫理、論理、心理、法學通論，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

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礦物，圖畫。第五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拉丁語，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學。(二)本科分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六年修正大學令規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每科分若干學門，(1)文科分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2)理科分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3)法科分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4)商科分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5)醫科分醫學，藥學二門；(6)農科分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7)工科分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一門；(三)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上述大學分科組織，有應補充說明者，即此項辦法，近年爲適應新教育之精神，及事勢之需要，已有重要之變更。(一)學年制改爲學分制，升學畢業，不強年限，而視其學分數量已否充足。(二)學級制改爲選科制，除絕對必修之基本科外，不強排學級課程，而留學生自由選習之餘裕。各大學學程，多已以學系爲主體，如北京大學現行章程（九年由部備案），亦已與上項分科制不相符。其學制分預科，本科，研究所三級。本科設五學組，分十八學系如次：

組一 數學系 天文學系 物理學系

組二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組三 哲學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組四

中國文學系 英國文學系 法國文學系 德國文學系 俄國文學系

組五 史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種類為法政、醫學、藥學、農學、商業、工業、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等。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醫本科四年）

高等師範學校 此為前清優級師範所蛻化。『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分預科、本科、研究科。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近年以分科太多，不便教材聯絡，多參照日本制，併為四部，即（一）文史地、（二）數理化、（三）英語、（四）博物是也。

歐戰以還，外鑒各國學制之變遷，內省國內社會及時代之需要，不能不修改舊章，以謀適應。八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議於次屆大會討論改良學制問題。九年會上，成績殊渺，乃復展緩以俟下屆。十年開第七屆會議於廣州，議決學制系統草案一件。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由教育部公布，關於高等教育段之說明如下：

(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一)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

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二)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七) 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八) 概論 綜觀前後各學制之因革而比較之，有下列數種趨勢：(一)大學預科年限之縮短，前清大學堂預備科

三年，元年大學令預科仍三年，至六年修正大學令，預科改爲二年，而新學制則不設預科。蓋預科之設，含補習性質，原因中學畢業生程度太低，且又參差不齊，而其爲消耗學生時間，減少教育效率，則無疑也。故一方面當提高中學程度，一方面嚴定入學標準，則預科無設置之必要。(二)大學分科之活動，清末及民國初年大學制，分科纂繁，並預科亦分三部，分析愈嚴，活動伸縮之餘地愈少，不適於游學者之權宜及學生個性之發展。至六年規定設二

科以上稱大學，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新學制規定設單科者，亦以大學稱之。又近年實際上採學系及選科制，學系增減，辦事者視學校人材經濟地方需要而定。在學生方面，亦有活動選擇之自由。(三)高等專門與師範程度之提高，前清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優級師範，並為大學預科程度。民國初年學制，專門學校，視大低一年；高等師範低二年，而得設研究科；至新學制則定專門學校入學資格與大學同，其畢業期限為四年者，待遇亦與大學畢業同。高等師範，則畢業後可入大學研究院，是已躋於大學之地位矣。惟高專與高師程度既提高，而單科又得稱大學，則所謂高等專門與高等師範，是否有單獨存在之必要，此則尙待研究試驗者。

二、高等教育概況

(一) 大學

北京大學與我國新教育同時產生，光緒二十四年已雛形粗具。北洋大學開辦於光緒二十一年。山西大學開辦於光緒二十八年。終清之世，大學僅此三所。民國初年議全國設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廣州，而人材與經費，均未許即見實施。八年始有西南大學之計畫，籌備雖粗有端倪，又以政治糾葛中輟。至十年南京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除北京外巍然奠一國立大學之基礎焉。私立大學之經教育部認可者，元年武昌立中華大學，二年北京立中國朝陽二大學，然皆僅政治、經濟、法律科所改組，未易為高等學術之中樞。八年南開學校增設大學部，十年陳嘉庚氏捐資建立之廈門大學亦正式成立，私立大學，稍樹風聲。近年國立私立大學，新創者，改組者，風起雲湧，成一潮流，其原因亦有數種：新文化運動後，學生之智識慾驟增，無高等學術機關，不足壓其熱。

望，一也。中學畢業生漸多，需升學之地，二也。已有之高等教育機關，基礎漸臻穩固，向上發展為自然的之進步，三也。政略家視學校為植立特殊勢力之機關，爭儲人才為政治活動之準備，四也。

(二)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包括前清『高等實業學堂』、『及法政學堂』、『法律學堂』各項學校。民國初年教育部直轄專門學校，設在北京者，計法政、工業、醫學、農業四所。後又增設美術專門一所。五年又在武昌設商業專門一所，計六校。前清『高等實業學堂』成績較著，辦理較久者，為郵傳部之唐山路礦學堂及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直隸高等工業學堂等。（郵傳部二校民國成立即屬交通部，稱工業專門學校，十年合併改組為交通大學，參閱下『特殊學校』節。）現則除美專外，餘改為單制大學。

(三)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前清稱優級師範學堂，各省都有設立者。民國元年，教育部定高等師範學校為國立，規定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酌設六校。九年復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建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參閱下『女子高等教育』段。）現則北京者改為師範大學，南京者併入東南大學，廣東武昌者均改為中山大學，瀋陽者改為北大，女子高師亦改女大，惟成都一校獨存其名耳。

(四) 特殊學校

此際特殊學校，指教育部學校系統以外所建設之高等學校而言，以其於教育發展上極有影響，不能不特

別注意，茲分（一）交通部立、（二）外交部立、（三）公立各校略述之。

一 交通部轄高等教育機關，原有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四所。其唐山一校，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一校，淵源尤早，建設於光緒二十三年，舊為南洋公學。二十餘年中，所植專門人材，表見於社會者蔚起，成績尤著。民國九年，交通部議將四校合併組織交通大學，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鐵路收入項下提出九十萬元為開辦經費。設大學總辦事處於北京，北京學校設鐵路管理、電信兩科；唐山學校設土木工程一科，分鐵路工程、構造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四門；上海學校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分電力工程、有線電信、無線電信三門。

二 外交部立之高等教育機關有二：一為俄文專修館，一為清華學校。清華學校係美國退還之庚子賠款所設立，開辦於前清宣統三年。其事業分留美事務處及學校二部，學務處選派優越學生資給赴美留學，學校原為游美之預備，近年學業程度，已當美國之『初級大學』，現則改辦大學並設研究院。

三 公立專門學校之具特殊性質者，有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原係德人在華之教育事業。開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分醫學、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三科，規模漸臻完全。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後，由中國董事會接收管理，經教育部備案，並由部籌濟款項，以資維持。其教授及設備上，至今為中德協助之一種教育事業焉。又南京有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程學校，民國四年成立，專培養水利專門人才。經費由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分任之。

中國新教育概況

（五）概論

吾國施行新教育，先辦大學，基礎不立，成效難期。始知中小學校爲尤要，然中小學教育，端重師資，培養師資，尤需師範，及研究師範教育，如何發達，則又知非有高深之高等師範及大學不爲功。轉輒推求，至今日大學潮乃特盛。持平言之，人才教育與普通教育，須平行發展，未容偏廢。至近年私立大學之增多，爲高等教育一良好現象。蓋私立大學，比較的易於發展，而經濟獨立，又何補公家之不足也。

三 外人經營之高等教育

(一) 教會學校

耶穌教會在中國經營之高等教育事業，淵源既深，影響寡大，論外人在華經答之高等教育，應自教會之高等教育始。

一、其歷史 距今七十七年前（道光二十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博文氏（Boone）立學校於上海，後名約翰書院。同治十年又立學校於武昌，後爲文華書院。至光緒末年先後正式成立大學。同治三年，美國長老會狄考文氏（Calvin W. Mateer）設文會館於山東登州。同治五年，英國浸禮會設廣德書院於青州，二校合併，爲廣文學堂，設濰縣。至民國六年又與濟南之醫學校青州之神學校合組爲齊魯大學。美國美以美會於光緒十四年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十九年公理教會設潞河書院於通縣。（後與倫敦公會合辦改協和大學）二校合組成今之燕京大學。美國監理公會林樂知氏（Y.J.Silén）於光緒七年創立中西書院於上海，該會又於光緒二十三年設中西書院於蘇州，至二十七年，改東吳大學，在南部之美長老會，自光緒十一年，即在廣州澳門經營學校，至

三十年結晶爲廣州嶺南大學。此外如金陵大學滬江大學華西協和大學等，亦皆教會高等教育機關之肇犖大者，教士之視教育，初不過爲宣傳宗教活動之一種，然能於犧牲的精神，切實的方法，慘淡經營，始終不輟，以簡陋之初基，亦漸應時勢之需求，進而爲高遠之計畫。其獲今日之成績，蓋有由也。

二、其現況 民國八年教會各大學聯合組織中國基督教會大學協會，爲共同研究教會高等教育之機關，其會員有北京燕京大學，濟南齊魯大學，南京金陵大學，金陵女子大學，蘇州東吳大學，上海聖約翰大學，滬江大學，杭州之江大學，福州福建協和大學，廣州嶺南大學，長沙雅禮大學，武昌文華大學，博文書院，成都華西協和大學。其不在該協會中之學校，尚有十四五所，亦稱『大學』。然實際上多祇設大學預科或中學——如九江南偉烈大學，近單辦中學，天津新學書院，僅於中學上加設一高等班。其有二年之『初級大學』程度者四校——奉天文會書院，寧波斐迪學校，山西銘賢學校，福州三一學校。至於岳州湖濱學校，福州華南學校（女子大學）皆設完全大學本科，不過未經該協會通過加入耳。

舊教（天主教）所設學校，以中學以下者爲多，大學祇震旦大學院一所，創立於光緒二十九年，設文科，工科、醫科，其女學校則有啟明學校，亦仍爲中學也。自十三年以後，收回教育權之思潮勃發，現在南方之教會學校，大半均收回由本國人自辦。

（二）私立學校

洛克斐勒基金團中國醫學部於民國四年與北京教會所辦之協和醫學校聯合辦理，而大事擴充之。民國

五年在紐約州立案，爲醫科大學。六年醫預科開校，八年醫本科開校。十年全校及醫院正式成立。該校設備完善，程度提高，經費與人才均極充裕，將來此洛克斐勒私立學校，或可爲遠東醫科大學最優之一云。

杭州廣濟醫學校，係英人梅勝更所立，雖規模較小，而成績尚優云。

(三)殖民地大學

香港大學，設立於前清宣統二年，分文醫工三科。此校於普通入學試驗外，有高級初級兩種甄錄試驗，(Senior and Junior Local Examinations)完全倣照英國學制。民國九年，牛津大學承認香港大學，與殖民地及印度大學得同等之地位。劍橋則認其爲一聯絡之學校焉。

(四)概論

外人在華所立學校除極少數慈善團體私立，研究專門學術者外，多少具政治或宗教的色彩。教會學校影響於國民思想學術尤深。就其總體論之，其已具之優點，大旨如下：(一)外國文之教授較貫徹，學生有聽講及參考外國著作之能力；(二)學生受嚴格的訓練，人格之感化，養成個人及社會的健全良好習慣；(三)提倡體育較早；(四)學校內有社會服務之精神，誘導學生組織的能力。至其缺點，亦有極彰明者，如：(一)因片面的外國文字教育，學生於國事知識及國文並欠缺；(二)學生對於學術，除修習學程外，未有極深研究幾的度，故於世界思潮之輸入，比較的少所貢獻；(三)因設備比較的簡單，理工等科，未充分發展；(四)學生於中國文化太少欣賞，於國情亦多隔閡，參與社會活動時，即格格不相入。

四 女子高等教育

女子教育，為數千年習俗所忽視。前清施行新教育，所規劃之女學，亦至師範及中學為止，高等教育闕如也。民國六年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始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七年開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為改建女子高師之準備。九年國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方有一女子高等教育機關，設高等部、中學部、小學部、蒙養園及補習部。高等部分預科本科專修科講習科。本科設國文、外國語、數理化、博物、家事等部。專修科分音樂、體育二科。十四年改為女子大學，十五年又改為女子學院，現以內部糾紛至今猶無確定辦法。

教會所立女子高等學校凡三所。一為北京協和女子大學，現歸併為燕京大學女校；一為南京金陵女子大學；一為福州華南大學。前二校均設大學本科，華南則僅初級大學。女子醫學校則北京有協和女醫校，唐州有夏葛醫科大學。師範則有蘇州景海女學。（初級）此外上海之聖瑪利亞高等女學校中西女塾二校，創立均逾二十年，成績尚著，或可視為初級大學也。

北京大學與南京高師於民國八年起，兼收女生。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及附屬學校，十一年度女生，有二百一十五人之多。北京高師、廣東高師亦已兼收女生。此外私立學校，如大同學院、教會學校，如嶺南大學、滬江大學、醫學校如北京協和，亦皆男女生並收，不加限制，現則男女同校已逐漸遍國內各大學矣。

現在女子高等教育，幼稚自不待言。急起直追，最切要之建議，約有三端：（一）盡量推行男女同校，一方面少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經費師資，並可集中而節省；一方面女子學業程度，可以逐漸提高。（二）改進女子中小學教育，

此爲根本問題，現在大學及專門學校，雖開女禁，然女生入學試驗合格者，究極少。女子中小學教育，不整理改良，高等教育無從推廣。(二)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女子既有高等學術，必社會上職業亦同時開放，容納女子，方有用途而資宏獎。否則學校與社會，歧爲兩橛，女子高等教育，亦無從發展也。

五 海外留學

留學之歷史，應回溯至同治七年。時容閔條陳當道，請選聰穎子弟，往美國游學。曾國藩贊助其議，定錄取一百二十人，分四期遣送，每期三十人，修業期限爲十五年。學生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同治十年，政府命容閔、陳蘭彬爲游學監督，護送第一期三十人赴美。陳氏爲教授中國文字焉。至光緒元年第四期學生抵美，改派吳子登氏爲監督。吳氏拘墟腐舊，痛詆學生之學業與操行，聞於政府。會美國行禁止華工入口之法案，御史請停止游學，撤回所派學生。光緒七年學生百餘人，遂輟學回國。容氏計畫，竟爾挫阻。

同時光緒二年，福建船政局資派學生四十六人，分赴西洋習造船駕駛之術。此其計畫，雖較小，而後來學生學成歸國，收效殊宏。光緒戊戌而後，江南湖廣各督撫，均資送出洋學生。二十七年，政府令駐外使臣認真考察學生之學業品行，凡畢業得有文憑者，資遣回國應試，予以出身。張之洞、榮慶等並奏請派老成而中學具有根基之翰林親貴，出洋游歷。考其成績，分別獎勵。在外五年者爲一等，在美一年者二等，在日本一年者三等。不滿一年不給獎勵。

光緒三十三年始派留歐學生監督，翌年，派留日學生監督，留美學生監督。三十三年夏江蘇考出洋學生，女

生亦得應試，錄取男生十人，女生三人，資送游學。明年浙江舉行同樣之考試。宣統元年，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作為出洋游學經費，第一屆舉行考試，錄選四十七人。同時北京籌辦清華學堂為游美學生之預備，特派監督一人駐美，料理此項學生。自是每年選派，其以清華費游學回國者已數百人，河南所設游歐學美預備學校，亦資派赴美學生。

留日學生，自戊戌以至清末皆極盛。其時奔走國事者多亡命日本，講學撰文，鼓吹排滿。又以年長有志者，修習西洋文字不易，研究新學，惟以日本為終南捷徑。然考其所造，亦極膚淺。大半僅攻法政，又不能入大學，祇以所謂法政速成科或簡易科聽講。其學師範者，亦止於速成科。能考入官立大學、高等學校、高等師範者，即得補官費，然不多也。自革命以後，留日者銳減，蓋多數人覺悟陳舊之法政講義，無復多大之教育價值，欲研究理工，還須直探歐美，又政治逋客亦少，加以國事之憤激，人多不喜赴日。其盈千累萬之法政學生，回國者多能參加政加政治活動，然國民已知注意實學，即現在留日者，亦以工科為最多。此外則歐戰時留德留法學生之驟增，國人對於德國學術之推崇，不因歐戰而稍異。戰後又值德幣大跌，留德不難，故去者愈衆，尤以前青島高等學校及同濟醫工學生為多。惟現因金價日漲，去德者漸少，至留法儉學運動始於民國初年，儉學會於元年成立，宗旨以納最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吳敬恒等實提倡之。勤工儉學會於四年成立，以「勤以工作儉以求學」為目的。李煜瀛、蔡元培氏等主張之。自是內地苦無相當求學之地者，咸典裝齋產，自備斧資赴法。雖無正確之統計，約數殆一千七百餘人。十年中法互助之教育事業里昂大學成立，在國內試驗合格，被送赴法者又若干人。近以生活日昂，

工作難覓。勤工儉學生在法無可維持，國內學生之去法者已不如前此之多。

(參閱中國之留學教育)

六 學生之課外作業

前清高等教育，訓練多採嚴整的紀律，學生於學業外，無他活動，呆滯無生氣，甚且染舊習慣之污體魄精神，均乏修養，實與現代之教育原則背道而馳。近年平民主義宣傳已廣，教育趨嚮隨之變更。學校生活亦呈現自由活潑之象，就其顯著之事，略述數端：

一、學生自治 多數學校學生組織自治會，為施行自治及課外作業之機關。此於公眾德性之陶冶，及國民品格之訓練，均有關係，不僅校內管理問題也。就已得之經驗論，評議及執行性質之部分，頗示一種判斷力，秩序及應付事能力。惟公斷或糾察性質之部分，則往往有軋轢不寧之狀。蓋一新習慣之養成，原非一蹴可幾也。

二、學藝組織 自『新文化運動』後，學生『智識慾』勃起，研究學術之興味頗濃。課外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其尤可貴者，研究結果能以文字發表之，如北京大學以前所出之新潮、國故、北京高師之數理雜誌、平民教育雜誌、南京高師之教育彙刊及其他各種彙刊等，皆斐然可觀。教會學校，類有月刊，惟程度則較淺陋。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並有日刊。南開、清華、約翰等均有週刊。至教師與學生公同組織之雜誌，則有北京大學月刊、北京高師之教育叢刊、清華之清華學報等。

三、體育

北京高師參加華北大學聯合運動會、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參加東方八大學運動會，並有體育主任專任指導及體育上各種設施，其餘清華、南開、交通大學、滬校等皆以體育成績見稱。近北京大學亦有注重體

育之運動。我國參於遠東運動會時各項選手，上述諸校，亦多有選手焉。

四、社會服務 學生對於四圍失學之兒童，及校內雇用之校工，咸分其時間精神，為設補習學校。（夜學或星期日學校）行之極有成績，至對於各項公共事業或慈善舉動，常假遊戲或他種方法，加入協助。又關於普通國民知識，舉行公共演講，以啟發一般社會，皆服務精神之所表現也。

五、國事表示 八年國民憤巴黎和約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羣怨政府中二三個人之斷送國權，激昂已極，學生遂起而抗爭，成「五四運動」一段歷史。學生聯合會繼之以鼓吹抵制日貨，奔走呼號，社會確為之一醒。其後外交上始終堅持拒簽和約，此學生運動，不可謂非一有力之民意聲援。學生對於國事之熱度，亦從此增高。雖間有逾越範圍之行動，然其關心國是，表示輿情，則未可盡非也。

六、評論 課外作業，為學生自動的精神所表現。無論在學問上，藝術上，體育上，皆應與學校課程同一注意。教育家宜盡量發展而指導之。至非常之舉動，如學校行政之干涉，國事情激之表示，緣之而發生罷課之舉動，則當視為學校最大之犧牲，而不可輕易嘗試。近外國教育家之視察我國學校者，對於學生運動，多有懇切之批評，如孟祿屢言學生罷課與反對考試，為自殺政策，羅素謂自治與訓練應並重，社會上需領袖人才，亦須協助而受領袖之人才是也。

七 現在高等教育諸問題

一、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因人才及設備上，需款均較他級教育為多。近年政局杌隉，致教育經費，不但不能

增加，即規定之原額，亦不能維持。如北京國立八校每月十七萬元，而屢以經費積欠，事業停頓。雖以罷課之犧牲，仍無確實之保障。後經閣議由交通部每月協助二十二萬元（北京中小教育經費在內），仍名拖欠，其指定之綏北森林公司產業，作為教育基金者，又並未能由教育部完全接管。至提議施行所得稅，以七成充教育基金，亦格而不能行。京內外教育經費，如何能按期發給，正屬疑問，則擴充無論已補救之法，一方面應請政府指定的款或稅源為教育經費，不准挪作別用；一方面提倡私人捐資興學，或設獎金基金，以補公款之不足。而根本解決，終須有誠實健全之政府，得人民之信任，則人民自樂於輸將，稅源充暢，斯國用不虞竭蹶，而教育費乃可寬籌也。

二、共同討論機關 現在大學及專門學校，尙無合組之聯合會，或同樣機關，從事共同比較及討論。其結果，則所辦學校，無共同標準，無共同方針，在國外無人知我國高等教育之程度，在國內各校亦彼此無共同標準，致學生入學轉學等，均極不便利。九年專門學校校長會議，會議決組織專門以上學校聯合會，以國事糾紛，未能舉辦。至研究機關，近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與實際教育調查社，合併改組中華教育改進社，惟所研究者，為教育普遍問題，不專屬高等教育一部分耳。

三、培養師資 高等教育所需之教員，皆專門學者。在人才消沈之時，此種師資，尤感缺乏。其養成既難，社會愛護之亦宜倍至。愚意亟宜推行者，（一）優予俸給，使專門學者，無困乏之憂，庶用志不紛，得專一於學問。（二）提倡繼續的研究，學術思想，推陳出新，無繼續研究之功夫，則所學所知，必有「後時」之誚。（三）予以游學及考察機會，專門人才，教授數年，常有游學及赴外考察之願望。蓋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故欲再一探最近學術界之蘊奧，

以濬發其思想之泉源，主持教育行政者，宜有以輔助而獎勵之。

四 留學 留學為國內高等教育未充分發達以前之一種暫時辦法。在經濟上，及國家教育上，並有所犧牲，乃一般人視為唯一之高等教育，非此不足以言學術者，實一錯誤之觀念也。現國內高等教育，已足為大學普通之預備，僅研究科尚未擴充。以後派遣留學，似應有以下二層之限制：（一）年齡較長，於中國文化、社會情形及需要，已諳悉者；（二）除本國無相當之專門學校者外，大學已畢業，能直接入外國之大學院者。如是則人數減少，而實益可漸增。其所節之經費，平均每人每年二千元計算，六千人即得一千二百萬，可維持大學十二所。以此款自建學校，延聘外國專家來華講學，其經濟所得猶小，而在國內研究，切適國內問題，所學不至流於空虛，學術所得為尤大也。

此為高等教育問題，亟待研究者尚多，茲以限於篇幅，不能悉舉，右列四端，粗發其凡而已。

——最近之五十年——

中國之師範教育

鄧萃英

原題爲師範教育研究，尙有師範教育之由來及歐美各國師範教育最近之發展兩章，因本書專重中國師範教育故未錄前二章。

編者

一 師範教育之起源及沿革

師範教育起源，由於教師之需要。清代維新興學，培養由學校出身之人才，以代替科舉取士。初未嘗顧及普及教育，師範教育一層，自不十分注意。其設立師範最早者，當推上海南洋公學。該校於光緒二十三年，特設師範院，以培養其上中兩院之教員。

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級之高材生入之。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等，設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等。師範館之入學資格，限科舉之舉人貢生及畢業或肄業於中學堂者。師範學堂之入學資格，限定秀才監生。後又改訂入師範館資格，凡曾在師範學校肄業二三年者均可。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改師範名稱爲初級、優級。初級師範，培養小學教員，修業年限五年；優級師範，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員，修業年限公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加實科年限無定。此外初級師範得設一年之簡易科。並在實業學堂內，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簡易、完全兩種。其制度比二十八年所定較爲

完備。

此時師範教育之所以注重，實由普及教育之見地。奏定章程總要第四條之規定，宜首先急辦學堂，其說明曰。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之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中西各國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各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以敎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優級師範以敎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生。查開通國民智識，普施教育，以小學堂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學堂造就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特是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高等學堂者，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致誤將來成材之學生，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最要。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令，畢業年限四年。從前如光緒二十八年及十九年之奏定章程，均不許女子入學校，但得在家讀書，即當時所稱之家庭教育是也。

宣統二年在優級師範內設選科及補習科。宣統三年，在初級師範學校內設單級教授練習所，與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年限一年或二年。

民國初年，改優級師範爲高級師範，公共科爲預科，分類科爲本科，加習科爲研究科限制設校，定爲國立各省優級師範，相繼停辦。同時初級師範，改稱師範學校，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取消，提高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改爲五年與男子同等。

民國四年，恢復實業教員養成所，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

民國八年，山西開辦國民師範，風聲所播，各省多擬仿行。

各省之師範學校教員，從前多聘請日人，言語不通，需要繙譯，耗費金錢，虛擲時間，收效甚鮮。其後因留日畢業回國者，日見增多，漸取日人而代之。惟留學日本學師範者，約分二期：第一期學習速成師範，是專為中國人而設，畢業年限有一年半有一年，有六個月。此種畢業生，在東所學雖有限，然國學多有根底，未赴東前在國內已有相當勢力，故留日回國後，均占教育界重要位置，且人數衆多。各省統計不下二三千人，影響於中國教育極大。第二期，入日本國立高等師範，此類畢業生學術識見均有可觀，惟人數太少，每年畢業僅二十人左右，總計全國至今不過百餘人，故其影響有限。

年來國人留學美國，學師範者漸多，至哥倫比亞師範院研究者，踵相接。益以歐戰以後，美國學派大占勢力，國內教育界美化風氣，一日千里，前途影響之大，自不待言。

二 師範教育之現況

欲述全國師範教育之現況，千頭萬緒，不易得其要領，茲為便利起見，分為次列諸要項：

甲 組織及行政

乙 課程標準

丙 教授法

丁 訓練法

戊 在學中之待遇

己 實習教授

庚 服務

辛 教員檢定

甲 組織及行政

我國師範教育，有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實業師範、國民師範等。茲分別述其組織及行政其次：

(一)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以省立為主，現在各省少者設立一二所，多者至二十所以上。其縣立私立者，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為數尚少。師範學校目的，為造就小學師資，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入學資格為高小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此外有本科第二部，係收中學校畢業生，與以一年間師範訓練，畢業後充小學教師，其待遇與本科第一部畢業者同。又有專修科講習科等，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應地方之需要而設立之。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為學校行政首領，由省教育廳薦舉於省長委任之。校長以下，校內組織，依學校大小及地方情形而異，大抵分為教務、庶務、齋務三課：教務課管各科教授，學生課業，及教生實習等；庶務課管庶務會計、文牘、學校衛生等事務；齋務課管學生訓育等事務。此外有附屬小學主任，管小學全部事宜及指導本校教生實

(二)高等師範 民國成立，劃分全國國立高師為六區：北京、南京、武昌、廣州、成都、西安，是也。現在完全由教育部設立者，有北京、南京、武昌及瀋陽四所；北京女子高師一所；成都、廣州乃由省立優級更設，西安尚未設立，但瀋陽高師已歸併於東北大學。南京高師亦將歸併於東南大學。

高師為造就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關，入學資格為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生。本科分設各部，修業年限四年。此外視國內需要設圖畫手工等專修科，年限二年或三年。又高師為研究專門學術，並提高程度起見，設各種研究科。

高師行政組織，可分作三部：「一」屬於教務者，「二」屬於庶務者，「三」屬於實習者。教務方面，依部章規定共分六部，每部設主任教授一人，管理各該部教務。庶務方面重要職務，有庶務會計、圖書、齋舍、校醫、出版、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而定。實習方面，有附屬中學及小學，各設主任一人，主持中小學及指導教生實習。惟年來各校設員分職，與部定大有出入，而教部亦各因其特別情形，予以備案。例如教務方面，有僅設一學監，或教務課主任，商同各部教務主任，執行教務上事務者；有設置教務長立於各主任之上，而總其成者。庶務方面，有僅設庶務主任，會計主任等，直接於校長者；有設置總務長，而管轄一切者；亦有齋務獨立，設置齋務主任，管理學生訓育之事者。其他校長室秘書評議會各種委員會等，或簡或繁，或設或不設，亦各因學校情形而定。

惟我國專門大學，有惟一共同之弱點，即無學校董事部，一切皆受成於教育總長。對內對外，皆以校長一人

當其衝，其結果校長每陷於孤立之地位，辦事諸形棘手。

(三) 師範講習所 師範講習所多數由縣設立，其目的(1)為已取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者，增進學業；(2)為年長國文清通，欲為小學校教員之人，補習師範；(3)為造就特殊科目之教員，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此外又有幼稚園保育講習所，教育行政講習所等，其辦法各地不同。

(四) 國民師範學校 此種師範學校，發源於山西，該省為實行普及教育，趕造師資起見，設立此校，收高小畢業生，與以二年之訓練，效果頗著；河南各省亦次第仿行。

(五) 實業教員養成所 是為養成農工商職業教員而設，依部章須附設於各專門學校之內，修業年限四年。但現在高師亦有添設職業專科，以訓練此項教師者。

乙 課程標準

我國公立學校之課程標準，及教授要旨，教育法令中皆有詳密之規定，各地方得以斟酌需要，變通辦理，但須呈報教育部認可；蓋在教育初興之國，各地缺乏教育人才，不得不定出規範，以便率從，特以幅員遼廓，社會需要與經濟狀況至有不齊，又不能不許地方自動以期推行盡利；故即國立高師各校課程，編制頗有不同，非若用法國制度之機械的劃一也。近來各處採用選科制，為根本改革舊制課程之一端，惟自新學制頒布後，尚未出有新制之課程標準，故大多數地方，尚依據舊課程辦理。（參考部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我國中等以上學校教授，概用講演式。就師範而論；高等師範學校，多由教員自編講義，油印分配學生，上課時即就此講義講解，亦有兼用英文教科書及參考書者，然以學生英文程度不足，頗有困難。年來有提倡學生筆記，廢止發講義者，然屢次經驗，無不失敗；其原因由學生向無抄寫筆記習慣，疏懶成性，驟難變更；且在中學時代，未經實練，速寫之技能甚拙，益以語音不同，文言白話錯雜，難於下筆，而教員方面，慣用講義講解，言語多不整理，益以方言土音，聽講已甚為難，遑問筆記？近來又有提倡用美國各大學所常用之討論式教學法，僅使學生筆錄其大綱，預定幾種參考書，每次指定幾章幾節，先使熟習，上課時即就所已參考之問題，討論研究。惟此法在我國亦不甚相宜，困難之點，不一而足。蓋我國高等程度之參考書籍太少，全用外國書，又以外國語言障礙，學生每時間所能看外籍分量甚有限，實不足以語參考。有此難關，故徒有改良教學法之聲，至今大部分仍舊延用油印講義，而學生上課時，仍舊兩手插腰袋，靜聽教員講解，恰若嬰兒未能自取食物，張口靜候其母之喂飼。然前年有外國教育家，到北京高師參觀教授畢，叩其意見，則微笑云：「教師講解尚熱心，惟學生太安逸。」意謂既有油印講義，復節節加以詳細說明，未免太細心云。其言甚中肯，望高師學生引以為戒，至初級師範，前清初開辦時，亦多用講義，嗣以書坊所出之中等教科書漸多，教師亦自覺其講義之不完美，且徒費時間，遂相率採用教科書，故今日師範學校教學法，皆以教科書為工具，惟我國所用教科書之體裁，大抵仿照東籍，提綱挈領，僅舉其要點，多留餘地，以待教師在教室內補充發表，此種方法，行之得宜，自亦有相當效果；奈各地中等教員資格程度，參差不齊，上課時有將教科書讀一遍，講一遍，而敷衍了事者，實則此類教師學術修養太差，又乏參考外國書籍之能力，對於

教科書本不甚解，自亦無可發揮。年來高師畢業生漸多，專門學術既有根底，關於普通教科書之利用，遙勝於前；惟多數尚不脫講演的教式，故教學方法仍有研究改良之必要。至利用實物標本，實驗設備等，近年已大有進步，惟限於學校經濟力，學生實驗設備，多不完全。

以上爲我國高師及師範教學法大略之情況；以後欲求革新，除（一）養成學生自動的習慣，（二）提高教員之學術的修養，（三）增加教學上之設備，（四）設立教學法研究會外，尚有一個極重要之問題，即高師教員須擇曾任中學教授者，師範教員須求曾任小學教授者。蓋高師之師，雖不必顧及中學情形，而其學生乃預備爲中學之師，不能不顧中學；今使準備爲中學之師者，日與不理解中學者接觸，模仿其教法，感染其習氣，其結果之惡，又豈待言。初級師範之師，不能不顧小學，不可不於曾有小學經驗者求之，其理亦猶是也。

丁.訓練法

我國尊重師道，爲各國冠，故教師之品格尙矣。近代師範教育機關，本此旨以訓練學生，特設寄宿舍勤加訓誨。惟以前之訓育，僅重在個人方面，男子偏於端重，女子偏於淑靜，而其弊則流爲不活動，近年教育思潮一變，訓育要旨一以自動與社會化爲原則，現在中等以上各校皆行學生自治，鼓勵合作服務之精神，是誠學校訓育上一大進步；惟行不得其道，往往踰越軌範，以致罷課要挾，風潮時起，師範教育遂亦捲入漩渦之中，識者憂之。此後宜如何矯正，使納正軌，是教育上一大問題。又師範教育，乃訓練爲師之人，專門的言之，固爲師，普遍的言之，猶是人也，故訓育標準，於爲人爲師二者不可偏廢，所謂良師者，不特由學校視之爲良，而由國家由社會由家庭視之

亦爲良教育化同時爲社會化，是師範教育訓育之標準也。

戊 在學中之待遇

師範學校令第九條「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六條「公費生免納學費并由學校給膳宿費」、「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高等師範規程第二十三條，「公費生免納學費并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據此，則是師範生有公費生有半費生有自費生，然實際情形，半費自費極少，大抵全部皆公費，即免除學費並給與膳宿及雜費。此種給費制度，是否適當，與教育前途是否有益無害，實爲教育上一個大問題；蓋給費名義上爲獎勵師範生，事實上乃爲體恤貧寒子弟；今全部給費，試問入師範者是否全爲貧寒子弟，抑僅一部分貧寒如係一部分則全體給費，似欠公平；如爲全部，則全國普通教育均操於一部分貧民階級之手，是否適當？就各國情形而論，日本辦法與我國略同，非難之聲，時披露於彼國學界。歐洲各國，因學校系統爲雙軌制，師範教育列入平民階級之範圍內，故其待遇雖不及我國之優，然較諸入預備校及大學者則用費殊省，其結果亦成爲平民階級之一種職業。歐戰以後，英法德教育界攻擊此種制度，不遺餘力；「應爲教員而做教員不應爲困窮而做教員」之說，大占優勢。美國學制雖係單軌，然其人民實利主義甚發達，羣趨於工商各界，師範教育漸落於女子之手，

蓋入師範學校者，幾全數為女生，師範學生雖亦有多少優待，（免學費）其流弊處於歐洲不同。總之師範生待遇問題，確為教育界亟應解決者，獎勵優待之辦法，雖不可盡廢，而「為教育而做教員」之風，當極端倡導而無可遲疑也。

乙、實習試教

師範學校及高師，大抵均定以本科末年第三學期為實習教授之期，師範學校學生，受敎生指導員及附小主任之指揮，在附小實習；高師學生，受教育科教授及附屬中小學主任之指揮，在附中及附小實習。此實習問題，為我國師範教育內亟應改革之大問題。師範教育，不能不注重實地練習，固矣；惟此實習如何方能收良好效果，不可不先加以研究。目下我國師範教育機關之實習，已成告朔之餼羊，敎員及學生均以部令如此，不得不敷衍了事，名雖存而實已亡。今後改革之道：第一，須延長實習期限為一學年，其中半學年在中小學校隨習研究，半學年實地試教，均受中小學校級任或科任教員之監督指揮；第二，附屬中小學以外，須指定多數優良之公立中小學為隨習及試教之所。例如師範學校，則指定該校所在地之公立小學；高等師範，則指定該校所在之省立中學，（高師本以培養中學敎員為目的，對於小學實習，有本校之附小足矣。）指定校數，視需要之度而定。每校每年指定師範生五名以內，前往實習；中學則師事其科任教員，小學則師事其級任教員。如此研究及實習之時間，有一年之久；指導之教師，有專責；實習之人數，不擁擠；其收效自可預期也。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依規程，公費生男子七年女子五年，半費生男子五年女子四年，自費生男女皆三年，第二部生男女皆二年。高等師範畢業學生服務年限，依規程，本科公費生六年，服務於邊遠地方者得減至四年，專修科公費生四年，得減至三年，自費生服務年限，視公費生減半等語。施行以來，此種規定果有效乎？不特無效，且無意義之甚也。蓋我國中央及地方，對於中小學教員之需要及供給，向無計算。今就畢業生有無可服務之地及願否服務兩點言之，凡需要超過供給時，畢業生自有服務之地，反是則無務可服；凡教員待遇與其生活程度適應時，畢業生自願服務，反是則不願；與規程均無關也。至於不服務，應賠償學費等門面之語，尤不值一笑，蓋法令効力，只能強迫少數，若十之八九，遵照實行，則十之一二自可以法律繩之，若所遵行者，僅十之一二，欲以法令強迫十之八九，則事實上不可能。現在各地方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所以不佳者，實因地方政府無統計，與小學教員待遇太薄（月薪平均十餘元）之故。至於高等師範畢業生服務狀況較佳，乃因中學教員有相當之待遇（月薪平均七十元）高師招生，雖亦無何等供求相應之標準，然年來中學逐漸發達，高等師範畢業人數有限，尚在供不應求之狀態中。惟師範及高師畢業服務，有一共通之缺點，即介紹之機關不完全是也。無介紹機關，則有「供求不相遇」及「供非所求」之弊；供求不相遇，則不得服務之所；供非所求，則服務非用其所長，勉強遷就，亦終失敗。今後師範教育機關，應有宣傳部之設，或藉文字，或以言語，或出省旅行，或在校交際，宣傳其校畢業生之成績，庶可得到供求相應，為事擇人之結果。否則專恃政府委派，或依個人感情私相請託，均未見其可也。

辛 小學教員檢定法

師範學校以外，用檢定法給予教員免許狀，為最合理之民主的辦法。世界各國，無論師範教育發達與否，此檢定試驗，均甚重視。我國小學教員檢定，各省多已實行，其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身體外，并加以試驗。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門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至中等教員檢定規程，教育部已在審議中，不久亦將見諸實行。

三 新學制及今後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一年頒布之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革，有次列八項，茲分別說明其改革要點，以明今後師範教育之狀況。

(一)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二)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舊制師範學校年限為五年，茲為增進小學教員修養，提高師範教育程度，改為六年畢業，蓋師範學校畢業生除品性及身體須十分注重外，關於知識上之要求，為(一)普通學科調和的進步，能擔任小學校初級之級任教員，(二)對於某種學科，有特別修養，能擔任小學校高級及初級之某學科教員，(中國小學慣例，初級用級任教員，高級用科別教員)，(三)教育原理教授方法之知能豐富，能擔任小學兒童之教授訓練。舊制五年之師範，僅可應付上列(一)項之要求，(二)項之要求能否應付清楚，已屬疑問，至(三)項之要求，不特事實上不能應付，而制度自身上已無應付此種要求之意向，今欲完滿以上三者，不能不增加年限，並將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分組選修則可就小學校所需要之學科，酌分數組，(如分(一)國史地，修身(二)數學理科(三)外國語(四)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使就性之所好，選修其一，則後三年得於普通之中，寓分科之意，前述各項之要求，自能兼顧也。

(三) 高級中學設師範科

中國新教育概況

(四)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舊制有二部師範之規定，即於中學畢業後，補修一年師範的教科及訓練，使為小學教員，惟此種制度不甚通行，視為師範教育之例外辦法，今新制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且師範校中亦得特設後三年之學程，以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其外觀雖似為舊制二部師範之變形，其精神上與實質上均大異其趣，何則？舊制二部師範為例外的，新制師範科乃正則的，舊制一年，新制三年；舊制專修教育的學科及實地試教，新制乃兼修教育的學科，實地試教，及普通學科之選習，故新制高中師範科之教育，較能貫澈其宗旨，將來效果，較二部師範為優良，不難預測也。

(五)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學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中國全國欲實行義務強迫教育，約須百萬之小學教員，以上各項之師範學校，為數有限，自不足以供此項要求，清制之簡易科，（一年或二年）民國元年制之小學教員講習科，（一年或二年）民國四年所改稱之師範講習所，以及近來山西省之國民師範學校等，皆為趕造小學教員起見，特立機關，收受高小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者，與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使充初等小學之教員，新制更擴充其活動範圍，改為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者，因各省之需要緩急，及教育發達之程度，均不相同，此項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甚難劃一，不如任其按照實際需要情形，自由酌定，文化較高經濟充裕省分，年限可較長，（三年或四年），邊遠省分，能力不及者，年限可較短，（一年或二年），此種規定亦是新制較勝於舊制之一點也。

(六) 新設師範大學校。

(七)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八)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中學教員之養成，世界各國現制，有特設高等師範教育者，如法國伊太利日本諸國是，有由普通大學，稍加以師範的訓練者，如英德諸國是也，兩種制度，皆有相當理由，惟就中國興學以來之歷史，及實際的經驗言之，以前者爲宜，清制之優級師範，民國元年制之高等師範，成績卓著，公認爲今日國內中等教育界最穩健之分子，惟舊制高等師範，比大學年限較短二年，外觀上頗有階級之別，即以大學爲最高級教育機關，高師次之，其結果高師教育之精神及實質，受莫大之影響，亦即中等教育之精神及實質生莫大之礙也，蓋中等教育程度高下，爲國家文化重要之關鍵，高師教育，被抑爲第二流，實質方面，教員學科的修養不足，累及中學生之學業，精神方面，教員之志氣消沈，（社會目之爲第二流人才，彼自亦不敢爲第一流思想）以此感化，危及中學生之人格，況新制提高中等教育之程度，改造中等教育之精神，尤非舊制高師畢業生所能勝任愉快，是以新制高師教育亦從而提高，與普通大學同其等級，改稱師範大學校，此種師範大學校之任務，大別可分爲次列數項，⁽¹⁾ 培養中等教育必要之師資，⁽²⁾ 養成教育學術界及行政界領袖之人物，⁽³⁾ 研究實驗新教育方法，⁽⁴⁾ 指導

中國之師範教育

一三六

促進國內之普通教育。

至二年程度之師範專修科，乃爲師範大學校不能多設，各省初級中學日益普及，中等教員恐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故特於相當之學校中，設師範專修科，收受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生，加以二年之訓練，使爲初級中學教員，是爲一時的權宜之計，非可視爲永久的辦法也。

——教育叢刊第四卷第七集——

中國之職業教育

鄒恩潤
秦翰才
潘文安

本編第五段論職業學校課程以前係鄒秦二君在最近之五十年中之原文，以後係錄潘君職業教育概況（教育雜誌十七卷一號）之末段，蓋鄒秦二君之文發表時，新學制課程標準尚未釐訂也。編者

一 導言

職業教育之精義，在使受教育者各得一藝之長，藉以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事業，俾獲適當之生活；同時更注意於共同之大目標，即養成青年自求知識之能力，鞏固之意志，優美之感情，不特以之應用於職業，且能進而協助社會國家，使成健全優良之分子。

職業教育之有裨於社會國家，其爲用若是其宏大，而其發生與改進乃獨始於晚近者，則亦有其特殊之原因；蓋往昔手藝簡單，求普通職業者但就專藝之師爲徒弟，已可明其方法而獲其特別技能。今則實業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機械之繁複作用，尤非盲目從事與追隨旁觀者所能詳悉，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普通職業教育既不能無教育以立其基礎，而尋常專供有力升學子弟之教育則又不適宜於置身職業界，或不能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人之天賦雖有種種之差異，而所受教育之機遇則當平等，此蓋平民主義之精神也。苟僅有普通教育以應有力升學之子弟，縱任置身職業界或不得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向隅而不爲之所，則所顧者少數，而所忽者反爲多數之羣衆，其於平民主義實背道而馳。故不得不有

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

職業教育爲用之宏大若彼，其爲時勢之所要求又如此，故中西有識之士，無不竭力提倡，日求精進。此次世界大戰之後，歐美各國尤竭精禪思謀，作大規模之運動與建設，其尤著者推美國自司密司休士律通過以來，已實行振興全國職業教育之計劃。

然職業教育在歐美實爲教育史上之新產物，在吾國則其發生殆未及十年。今雖成效未大昭著，而風靡固已漸樹矣！顧凡事必有其沿革，純粹之職業教育，其產生雖爲時未久，而其歷史之起蹤往跡，固有可溯者，故不揣謬陋，本諸歷史眼光與態度，一述中國職業教育之沿革，備研究吾國職業教育者之參考。

一、舊式之徒弟制

昔管子嘗言：「士農工商四民者，古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媿，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閭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蓋吾國往昔不但有世祿之制，且有世業之風，父以其業傳諸子，子以其業傳諸孫，子弟所得之職業知識，乃恃追隨父兄相助服務所聞見之經驗，此其所學雖因專業與特殊環境之薰染，爲效較爲迅速。然人之天賦往往各異，不能強歸一途，士之子不常能適宜於爲士，農工商之子不常能適宜於農工，商於是不能不捨其父兄之所業，而出就其他專藝而學習者，乃有所謂徒弟制度。徒弟制度雖興，世業之風仍

未盡息，其最彰明較著者如吾國之醫業，常有歷代相傳而繼續不斷者。惟就大概而論，世業之風已不如徒弟制度之盛行。特世業之職業已居少數，特徒弟制度之職業特居多數，至今徒弟制度猶在普通職業界占緊要之位置焉。

吾國徒弟制度所包括之職業範圍頗廣，其較為顯著如錢莊、裁縫、剪髮、靴鞋業、木匠及各種店鋪之未來夥友等。各業之所學習與所從事雖有種種之差異，然其共同相似之情形有可得而言者。

(一)學習時期 普通徒弟學習之時期，大抵皆以三年為限，亦有以四年為限者。徒弟之父兄無不欲其子弟能將其學習時期縮短，徒弟之師傅或店主則欲其徒弟學習時期延長。蓋徒弟在學習時期，除宿膳外，無薪俸可得，故父兄與店主各異所見。凡送子弟入商店學徒弟者，學習年限往往為兩方爭執之一點，然亦有職業已有慣例，必須學習若干年者，則無商量之餘地矣。

(二)學習方法 吾國師傅之對於徒弟向無有程序之教授。徒弟所得之職業知識，大抵多恃於師傅或其他夥友工作之時，自己留心觀察。初作簡單易為之工作，觀察既多，簡單之工作逐漸純熟後，乃進而實習較為繁複之工作。總之，徒弟制度大概注重實際之作業與經驗；至於對於徒弟之特別講解與教授，則絕無僅有。兒童之靈敏勤慎者，或可望相安無事，否則搥撻呵斥隨之，不稍假也。

(三)待遇情形 吾國徒弟所受之待遇，素稱苛虐。蓋在學習時期內，其時間與精力不能全注於其所習之專業，須以大部分之時間與精力為店主或師傅作卑下瑣屑之雜務。凡灑掃盛飯換烟筒，倒痰盂之事，皆

在應爲之列。如遇暴虐之女店主，則雜務尤多，有非常人所能堪者，名爲徒弟，實同奴隸矣！說者謂如此未嘗不可，養成耐勞耐苦之習慣，此言雖有一面之真理，然養成服務之習慣爲一事，施以慘酷之奴役待遇又爲一事。況當兒童正宜專心學習專藝之時期，乃強奪其大半時間與精力作奴役之作事，其與職業訓練之本旨，母乃大相刺謬！是則徒弟制度中之一大缺憾，無庸深諱者也。近則此種苛待惡習已稍稍改良，然積重難返。習慣之相沿已久，其積習仍未盡除也。

綜觀吾國徒弟制度，其利害殆參半。試分述之如左：

徒弟制度之優點

- 一、注重實際作業與經驗，學與用相聯貫，不若尋常學校中所學習之知識技能，常不能適用於社會。
 - 二、養成耐勞耐苦之習慣，無妄自尊大之惡習。
 - 三、膳宿由店主供給，無所謂學費，貧苦之父兄得輕其擔負。於是窮苦之子弟，亦有學習一技藝以自立之機會。
- 徒弟制度之缺點
- 一、偏重技能，忽略知識；即最小限度之閱讀書寫能力，亦非其所注意；至於公民常識，更非其所顧及。
 - 二、因缺乏知識之結果，但知沿師傳所授，陳陳相因，不知改良，故步自封，不思振作，工藝本身幾無發展之望。
 - 三、雜役之事占大部分，學習專藝之時間與精力皆太不經濟。

三 清代之實業教育

徒弟制度雖具有職業教育之意味，然不得遽謂之爲職業教育。蓋此種教育乃於無意識中拾得之，非有特殊之組織與有系統有條理之訓育也。清代之實業教育亦具有職業教育之性質者，在進化上可謂進一步矣。茲請一述清代實業教育之梗概。

據光緒二十九年學部所頒行之實業學堂通則，其設學要旨乃所以振興工商各項實業，爲富國裕民之本，其學專求實際，不尚空談。以爲各國提倡實業教育，汲汲不遑，獨中國農工商各業故步自封，永無進境，以實業教育不講故也。乃查明外國各項實業學堂章程課目，參酌變通，別加編訂，聽各省審擇其宜，亟圖興建。分實業學校爲三等；一、高等實業學堂，二、中等實業學堂，三、初等實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學堂，中等實業學堂程度視中學堂，初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小學堂。並擬於中小學堂內酌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

當時對於培養實業師資問題，以各省籌款不易，各項實業學堂教習亦難得其人。即力能延聘外國教師，而無通知科學會習專門之譜譯，遂亦無從講授。故除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舉辦尚易，及本省已有出洋學習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即可添聘外國教師開辦實業學堂者外，准各省大吏先察本省情形，於農工商各種實業中擇其最相需最得益者有何種實業，即選派年輕體健，文理明通，有志於實業之端正子弟，前往日本或泰西各國，入此種實業學堂肄業，分爲兩班：一班學中等實業，一班學高等實業。又以當時游學人數無多，供不給求，緩不濟急，擬一面先於各省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已畢業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中等實業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當時學部所規定之實業教育進行計劃，雖若秩然有序，應有盡有，但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各省各自為政，殊無有系統之組織。所實行者，僅高等實業教育之一部分與中等實業教育之一部分，所謂初等實業教育、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等等，僅成具文而已。

職業教育之普通範圍，蓋指大學及高等專門以下之職業學校而言。清代所謂高等實業教育已屬高等專門之範圍，其詳細情形已非本篇範圍所能及，茲特略述其中等實業教育之辦法概況。

清代中等實業學校分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四種，每種分本科預科、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入預科之資格，皆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為限。其設學要旨：中等農業學校，則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能從事農業為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為成效。中等工業學堂，則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為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為成效。中等商業學校，則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為宗旨；以各地方人民之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為成效。中等商船學堂，則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能，將來使實能從事商船為宗旨；以江海行輸駕駛司機等人才進步為成效。以上四種學校，商船學校除吳淞會設一所旋即停辦外，各省皆未設立，其餘三種亦各省分途設立，甚不齊一。至中等農工商業學校預科及本科科目章程均有規定。當時各省設立，雖皆以此為根據，然因地方情形與經濟狀況之關係，多所缺憾，未能盡與部章所規定者吻合也。

吾既敘述清代實業教育之大略矣，尚有一言為讀者告者，即謂實業教育為吾國職業教育進化史上之一

階段則可，謂爲職業教育，則尙待辨。職業教育與實業教育名雖似而義實異。蓋實業教育乃爲少數力能升學之子弟，已受普通教育者，而與以實業上之知識技能。故其設施之範圍狹，其種類少，其程度高，其所造就人才，以養成實業界之中堅人物爲主；而其所研究之學科，亦多含專門學理方面。若夫職業教育則專爲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授以關於職業上之技能。其所造就在使各人得有一藝之長，足以就相當職業以維持其生活。故其設施之範圍廣，其種類多，其程度淺，而其學科多趨於藝術及實習方面，各有其目的之所在，不可混而爲一也。

故徒弟制度與清代之實業教育，實爲吾國職業教育進化史上之階段，而非即真正純粹之職業教育。然自科學興盛以來，無論何事，皆重歷史的研究（Genetic Study），則以上所述，蓋亦研究職業教育者所宜注意也。

四 民國以來之職業教育

民國肇建，實業教育制度，大概承清之舊而略變其名稱。二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令，分實業學校爲甲乙兩種：甲種即清代之中等實業學堂，惟預科修業年限由二年改爲一年；乙種即初等實業學堂。至清代之實業普通學堂，稱實業補習學校，藝徒學堂，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此外增女子職業學校一項，我國教育制度上有職業學校之名稱自此始。

四年九月又頒布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則猶清代之實業教員講習所。惟講習所分農工商三種，農商各二年畢業，工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養成所僅分農工兩種，各四年畢業，是其異點耳。

元年十二月教育部通咨云：『實業學校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

普通實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因此解釋，我人可斷言甲乙種實業學校在民國初元之教育當局，已確認為職業教育之主力軍，顧真能悟其旨者甚少，雖間有成績昭著者，而論大多數設學者，無相當設備，來學者無作業興味，重理論而輕實習，已成普通現象。修業期滿往往不獲一業，即得矣，類皆用非所習，亦已成普通現象。當民國初年實業教育頗露發展之機，而以上述情形，頗為世所詬病。六年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集思廣益，期於革新，卒采衆論，通令聲明，各實業學校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項，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承認各實業學校出品售賣收入，得完全留歸本校，以為擴充實習設備之用。一面商由各省區實業所特設實業教材調查員，合行各省區教育廳添派實業學校觀察員，又咨請農商部每年會派實業學校畢業生赴各地實習，並規定農商會法。凡農工商商業學校校長均為本地農商會會董，以資聯絡。各實業機關參用實業學校畢業生，以示誘掖。此次會議結果，非不於學校實習與學生出路上，大加注意，然積重難返，即今猶有以農校而設於都市，工校而未辦工場者焉。

甲種實業學校大抵屬省立，乙種實業學校屬縣立，其校數之統計，依中華職業教育社民國十年所調查，甲種以河南江蘇為最多，各十六校；乙種以山東為最多，凡九十一校。河南次之，凡七十四校。至實業教育經費，依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合甲乙種實業學校言，以江蘇為最多，凡四十三萬九千餘元，浙江次之，凡二十一萬五千餘元；湖南又次之，凡十九萬七千餘元。惟此數猶是民國五年度所調查至今當不止此。就可知如江蘇其省實業教育經費，在十年度已有四十八萬五千餘元矣。

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在一般人之心理，大都以升入中學校為原則。清季中學本已采文實分科辦法，逮入民國廢實科，於是中學校之性質，純粹歸之普通教育，為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準備。然中學畢業生未必盡能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勢必有大部分須就職業，而所受於中學之教育，則無所裨補。其生計，中學畢業生出路問題，遂又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有人主張變通課程支配，兼為不能升學者為職業之準備，徒以格於部章，未能成立。然而時勢要求，不容一成而變。民國六年，教育部乃容納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建議，於中學第二學年始為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職業者，設第二部，酌減普通科目。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工業或商業，先以草案通行各省區，令辦理中學人員陳述意見。時則有先行試辦者，為直隸省立第一中學天津南開中學。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次年始采納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通過之分科職業科議案，通令各中學得視地方特別情形，就原頒施行細則，所列科目時數，酌量增減，以謀學生與就事雙方之便利。醞釀二年，選科之聲浪大張，則復就最先試辦各校，擇其尤者，刊行中學選科示範一書，俾繼起者有所取法。此為我國中等教育之變態，亦與職業教育大有關係。今推行斯制者，以在江蘇為尤發達云。

實習補習學校雖規定於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而設立者不數，故教育部民國四年統計，亦稱向不報部，多寡末由懸揣。其實實業補習學校所以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設。由前之說，可補徒弟制度之不足，由後之說，可救普通教育之窮。其為職業教育之重要部分，毫無疑義。民國六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其中即有關於實施此項補習教育辦法兩種。同年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

校建議強迫藝徒職工補習教育辦法案，教育總長亦交議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可知社會官廳，未嘗不加注意。然終未發生何等影響。近頃一二年，始見發展。如交通部附設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已先就津浦京漢京奉京綏職工較多之四路，開設職工學校十二所，講演所四十所。上海總商會、上海商科大學等合組上海商業補習教育會，正籌設補習夜學校，至農商部與各省區實業廳所辦實業機關如農場工場，以及通商大埠之大公司廠店，亦類有爲工徒設補習科者，惟統計未詳耳。

女子職業學校，部章並無詳確規定。但稱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大概皆偏於刺繡縫紉，而特重實習。出品類有銷路，得其一技，足以維持生活，蓋轉以不受部章嚴格之拘束，得自由辦理，而成效亦反較甲乙種實業學校爲著。此項學校依民國十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表，全國共有五十六校。然有不稱女子職業學校而實際則同爲職業教育性質者，如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等等，即其例也。此項學校，依該社十年調查表，全國亦有十四校，惟兩項共計，不足一百。可知我國女子職業教育，尚在極幼稚時代。此外尋常女子小學校多課縫紉家事，兼及刺繡育蠶等科。民國七年教育部又通令酌量加課花邊抽絲，雖不能確認爲女子職業教育，但亦含有職業準備意味。且我國女子升學者尙少，普通社會婦女在校學習此小小技術，出校後以爲營業，亦可稍裕家計也。

職業陶冶亦可謂爲準備職業教育；我國小學原有一般陶冶，如手工可以練習工藝技能，算術可以練習營業會計，惜乎不切應用，學者病之。民國四五年間，實用主義大昌，一二人唱之，千百人和之，發軾於東南，瞬息流傳。

於全國。教科方面，既處處求切於實用，而於課外復提倡種種作業。如學校園、販賣部等，此乃漸演而有酌設職業科者焉。江蘇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聯合會對此問題，研究最精，曾刊行小學職業科教授要目一書。南京高等師學校暨南學校附屬小學於美術工藝方面，亦極有研究，曾刊行美術工藝課程各一種，其他出版物，尙繼續而已。

民國以來之職業教育，大概如是，更有一種特殊職業教育機關，不可不述者，即各種慈善會社。是我國舊式慈善事業，往往有養而無教，不知此適所以養成游惰性質，救濟之力有盡，而受救濟者無窮，終無以解決生計問題。自西人之傳教東方者，初為教養兼施之法。如天主教會在上海徐家匯設工藝局，專收鄰近貧民，課以各項工藝，男女分部，因材而施，俾人人有一技之長，足以自給。於是中國人亦相倣辦，大抵男子習織工、竹工，女子習結物花邊，取其成本輕而銷路廣也。因不受官廳管轄，得自由支配，偏重工作，而成效亦見。且事屬慈善性質，尤易得各界之資助，經費不虞缺乏，其所養成工徒，決不在少數，而其有益民生，自非可以言喻也。

欲辦職業教育，師資為先決問題之一；然此問題迄未解決也。教育部規定專門學校設實業教員養成所，為甲種實業學校籌備師資。顧就所知，惟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設有農業教員養成所，福建及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各設有工業教員養成所，此外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職工科，規定畢業後再令補習職業及教育科目一年，即可充中小學及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分設農工各專修科，則純粹為養成中等職業教員之所。甲種農工業學校苟亦間有添辦工業農業教員養成科者，然職業學校勃興，所供仍不足應所求，而教員

之效能問題，猶其次也。

又自小學提倡實用主義與職業陶冶，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漸感不甚適用之困難，於是有人主張分科選習者；此議創自江蘇省教育會之師範教育研究會，而在他省區則未之見。在江蘇，則南通代用師範學校實行自本科第三學年起分農工兩科，其他亦間有行之者。

五 最近職業教育之趨勢

如上所述，我國職業教育產生頗早，然職業教育四字在我國成一專門名詞，而得邀社會重視，猶是最近期內事，蓋社會生計壓迫之直接結果也。惟職業教育之實質，既為我國所固有，則今之提倡職業教育，其道亦不假外求，第就現在之實業教育而竭力加以研究改良推廣可耳。

提倡職業教育之有特設機關，自中華職業教育社始。時則民國六年，正社會痛甲乙實業學校中等學校畢業生無出路，而小學提倡實用主義之際也。於是職業教育社應運而生，挾筆舌奔走之力，竭鼓吹提倡之能，曾幾何時而職業教育乃如狂瀾怒濤，一發而不可遏，迄今有社員五千餘人，占籍殆遍全國各省區，即遠至南洋等處之華僑，英美德法日之留學生，亦紛紛加入。共認職業教育為根本解決我國社會經濟問題之唯一方法，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者也。社之事業若調查，若講演，若出版，若通訊，若職業指導，若職業介紹等等甚夥，而其最著者，則有兩端：一曰教育與職業雜誌，為其研究之中心，我國社會初不知何為職業教育，於是誤以為貧民教育者有之，誤以為在職業教育外別有一種教育者亦有之，斯誌則宣示正確之意義與範圍，先矯正其觀念，然後進而討

論設施方法或述西方之學說，或紀本國之現狀，取材博而精，陳義淺而顯，頗為辦理職業教育者所重視。二曰中華職業學校，為其實施及試驗之中心，校在上海西南區迎薰路，占地十八畝，全校資產值銀十三萬七千餘元。分工科商科工科有鐵工木工玻璃工金工等數種，各附設實習工場，如普通工場組織，商科倣美國合作辦法，介紹至校外商店實習。自是各處倣辦者，紛紛繼起，即已設之職業學校，亦競致其力於實習。

繼中華職業教育社而產生者，為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包括甲乙種實業學校男女職業學校補習學校。中學職業學校，暨其他職業教育之機關，所以資聯絡與切磋也。十年秋，十一年夏，兩會於上海；十一年秋，一會於濟南。風聲所播，影響遂宏，而濟南之會更創議由各省區組織職業學校聯合會。江蘇方面，已告成立。由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發生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析全國各省區為東西南北四部，分年舉行。舉行既畢，再合全國職業學校之出品而展覽之。十一年二月，先在上海開第一次本部展覽會，參與者八省五十校，陳列品三千零三十九件，售出三百二十九件，值價一千二百餘元。自開幕至閉幕，凡歷七日，參觀者有一萬零四百六十八人。

我國言普及教育，已歷有年。究之，聞其聲而未見其實。近頃義務教育之聲浪益高，各省區多實行規畫舉辦者，雖然，教育而誠欲普及，且普及之後而欲有益民生也，則職業教育亦與有聯帶關係矣。夫平民社會本不暇受教育，其所急祇為生計。今欲強迫其子弟悉受教育，非兼為其生計著想不可。否則義務教育完成，而其通常為徒弟之期亦已過去，其將何以善後？故一面施行義務教育，一面宜注重職業準備。此項職業準備固宜參酌地方情形而設施，然我國農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自尤以鄉村農業教練為重要。由是言之，欲普及教育，必先欲

農人子弟均受教育，欲農家遣其子弟入學，必先使鄉民得受教育之實效，必先於鄉村小學注重農科，即所謂農村教育，今中華農學會方竭力鼓吹提倡也。

國人苦兵久矣！無已，其裁兵乎！要知人非樂於爲兵也，亦藉餉糈以爲生耳！裁之而無以資生，勢必流而爲賤，惟有在未裁前，予以一種簡易之農工教練，養成其生活技能，抑不僅退伍軍人爲應受職業教育也，即在伍者，亦何不可行。其利有三：（一）養成作業習慣，（二）供給軍隊需要，（三）退伍後可恃以自營生活也。其辦法要就駐在地方需要，與原籍地方需要，令實習土木工手工及農墾，兼注重公民教育，俾曉然於爲軍人爲國民之義務。今以此鼓吹者甚衆，倘得當局熱心贊成，不難提出實施也。

我國學制上嚮無職業教育位置，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去實業教育而代以職業教育，十一年公布，其重要之設施，括於中等教育段內分四項：（一）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二）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三）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四）專爲作工兒童而設之補習學校，而在初等教育第二期第一第二兩年中，得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又爲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焉。課程計三種：（一）職業學校，（二）初級中學職業科，（三）高等中學職業科。前經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委員會議決，以上三種認爲應統括的準備，先假定爲三個階級：以收容四年小學畢業而已，屆受職業教育年齡者爲第一階級；以收容六年小學畢業者爲第二階級；以收容初等中學畢業者爲第三階級。每階級應於農工商事各科中，提出主要的分科，每

主要的分科，應假定最短修業年限，及其修業終了之資格，再於各分科草擬科目及畢業程度標準，由是言之釐訂課程，應包有分校或分科目的或入學程度，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及課程諸端。課程一端，復包有學科，分量及內容三事；舉學科內容，又當詳列其目的重要材料，畢業最低限度及教法諸點，此則非經過課程專家之協同釐訂不辦。職業課程標準委員會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延訂專家，分任屬草，已將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全部脫稿，以供全國辦理職業教育者之參考。惟是職業學校關於課程種種，不惟此科與彼課間無取從同，即使同設此科，猶當因地制宜，在此地與彼地間，亦復不求劃一。惟有二事，須特別注意者：

(一) 關於實習時間之支配 十一年七月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非職業學院校課程編制準備案，其授課時間之規定如下：

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間，每週平均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標準，但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

本年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河南開會，提出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案，議決職業學校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最近事也。

(二) 關於非職業科之規定 十二年五月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分量案略謂：查職業學校課程，其普遍的原則，固在本業知能之養成，然其他與職業相關的知能，以及人生陶冶問題，決不宜因職業學校而廢置，故職業學校之教科目，應有下列三種分配：

(一) 職業學科 所以培養各該職業之知能，如農工商，家事等之各專科是。

(二) 職業基本學科 所以培養各該職業知能之基本，如農科之須習生物及化學，工科之須習數學及物理，商業之須習算學，家事之須習理科等是；惟國文，算學為基本必須之學科。

(三) 非職業學科 此為人生不可缺少之修習，與職業有間接相關之影響者；各級各科性質情形，互有不同，設置此種科目，當然不能一致；惟至少應有下列之三科：(一) 關於公民者；(二) 關於體育者；(三) 關於音樂藝術者；其教學總時間，至少應占時間百分之二十。茲分別說明如下：

公民科之常識及陶冶，為無論何人所不可缺，而人生觀之正確與否，尤於服務職業有極大之關係，此前一科之所以必須列入也。

吾人終日服務，而少人生多方興趣，則其生活枯燥，甚至習為不正當之娛樂，而身體精神，且因大損，故於職業教育時期，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若一方使其身體受充分之鍛鍊，一方使其精神受充分之涵養，庶將來出就職業，有健康之身體，以勤於服務，有高尚之娛樂，以慰其心神，教育之結果，差為圓滿。此後二科之所以必須列入也。至其時間，鑒於職業學校各級各科之種種不同，僅規定二科總時間之至少限度，各校儘可斟酌情形就三科分別支配，或於限度以外，量為增加。

以上兩點，誠為實施職業教育者重要之參考資料，職業課程標準委員會曾就各種職業課程草案，加以鄭重之考慮，決議云：「職業教育，應因各地各業之特殊狀況，分別規定課程，現在釐訂之課程標準，僅由一部分專

家，根據其試驗或研究之結果，草擬以供參考，實施時仍擬由當局自行酌定，一面由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現行課程，再請專家彙合研究。」

按我國職業課程問題，自提議以迄草案之告成，閱時三年，開會十數次，專家數十輩，不為不力；顧雖標準粗具，猶待異日現行課程調查告竣，重聘專家復加討論，為進一步之貢獻，可見釐訂職業課程為一極鄭重之要事也。

中國之女子教育

一 中國之女子教育

陳東原

原題爲中國的女子教育，尙有漢代教育的缺點及其例外及東漢至清末二千年間的女教兩段，因本書專重近代教育故未錄。

編者

一 近代中國女子教育

白門條約以後，西人可自由在中國傳教辦學，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美以美會在鎮江寶蓋山上設鎮江女塾，爲長江一帶女校之始。西人來華辦學目的惟在傳教，說不到文化的提倡，故其辦法，只在迎合中國社會；他們重自由，但女塾却甚壓制。他們惡纏足，但非到中國人自己倡導天足時，不提倡天足。一看鎮江女塾的章程，便見出這種現象。

光緒十八年，上海設中西女塾，塾址在英租界三馬路泥城浜慕爾堂西，創辦者爲海哥女士（Miss Lane Haygood），辦法和鎮江女塾彷彿。甲午戰後，西洋人辦的女塾更多，中國人亦有興女學運動。

戊戌以前，梁啟超等倡女學運動於上海。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梁氏變法通議「興女學」章有云：「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以下陳述四層理由，一論分利之害，二論無才之累，三論母教之要，四論胎教之要。綜觀其興女學的最後目的，不外「強國保種」四字。他在倡設女學堂啟裏，開頭就說：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可見當時他們所希望的女學是「賢母良妻主義」的。他們的辦法是「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倡先聖之明訓」。又云：『建堂海上，爲天下倡。』光緒二十三年，「戊戌六君子」中之康廣仁曾創女學堂於上海，譚復生之妻李閏曾爲中國女學堂倡辦董事，各處聞風，所在繼起。林紹闡中新樂府中有興女學一首，讚此事中有云：『學成即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當時潮流所向，固皆以「賢妻良母主義」爲女學宗旨了。這是中國女教目的之一大變化。

戊戌前對於婦女的維新運動，現在看來雖然淺薄，但也轟轟烈烈，把受了三千年高壓的婦女生活，撼動一些。可惜維新不久失敗，新婦女的萌芽，又復埋到地下。等到八國聯軍離開了北京，良妻賢母的教育制度，又才正式成立。光緒二十七年，清廷曾下令改書院爲學堂，設京師大學於北京，然於女子學堂則未顧及。那時私人設立的女學，已如雨後春筍。最著名的上海愛國女學，就是蔡元培在光緒二十七年創辦的。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清廷始設學部，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次年明定官制，將女學歸入學部職掌。

三十三年一月，學部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章程廿六條，女子教育才在教育系統上有了一位置。籌辦小學是無容疑義的，至於先辦師範，那完全是造就師資之意是一時救急的辦法。女子師範章程「立學總義」第一節云：『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敎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敎育爲宗旨。』這無異正式宣布女子敎育以良妻賢母爲目的了。又「敎育總要」第一則云：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

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徽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為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原註：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為主。』

要注重為女為母為婦之道，推尊三從可謂極致，「貞靜順良慈淑端儉」八個字，也可作當時女學的校訓。這時的女學，是把三千年來女教積疊的意見，另用一種形式重演一番，絲毫談不到新的意義。所以章程上規定着女子修身的課本。『務根據經訓，並薈萃列女傳女誠女訓女孝經家範內訓闡範溫氏母訓女教經傳通纂教女遺規女學婦學等書，及外國女子修身書之不悖中國風教者，摘其精要，融會編成。』從西漢以來的女教書，一都要擷精取華薈萃到修身科來定這章程的人，用心也就苦了。

那時以賢母良妻為教育宗旨，也是時勢使然，只要如此，已足孚時人之望。故不獨學部章程如此規定，即當時女學堂作文題目，也都有這種趨向。什麼「夏后婚周姜后致中興論」、「孟母樂羊妻斷機論」、「必敬必戒無違夫子義」不一而足。女學堂的楹聯，也是什麼「孔聖孟賢咸資母教」、「伏經班史蔚為大家」、「賢母能為保傅事」、「雛娃解唱國民歌」之類。

二 教會女學與女子留學

在學部宣布女學章程之前五年，國人自辦的女塾還很少，外人辦的女塾却已很有成績。美人林樂知（L

（Eng.J.Allen）所著五大洲女俗通考（一九〇三年廣學會譯本出版）第十集中有光緒廿八年（公元一九〇二）教會學校女生數目的統計如下：

學堂性質	學堂數	共有學生數	中有女生數
書院	一二所	一八一四	九六
天道院	六六所	一三一五	五四三
高中等學堂	一六六所	六三九三	三五〇九
工藝學堂	七所	一九一	九六
醫學院	三〇所	二五一	三三
小孩察物學堂	六所	一九四	九七
初等蒙學	未詳	一〇一五八	四三七三
總計			

還有一條應得插敘的，便是出洋留學的婦女。

除初等蒙學堂不計外，總共有學生一萬〇一百五十八，而其中女生有四千三百七十三，居全體百分之四十三強，不能不算發達。二十五年以前，全中國蒙學以上之女生數目，也不能超出這統計——四三七三——怎樣多。

清廷派遺學生出洋，起源甚早，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已派學生赴美學習，其後陸續有派人出洋的事。光緒二十七年，正式定留學政策。三十三年，江蘇考試出洋學生，女子亦得應試，比取三人。女子有官費留學資格，以此為始。

但在此以前，女子到外國留學的已很有人。梁啟超有記江西康女士一文，作於光緒二十二年。那時康愛德女士二十五歲已從美國墨爾斯根大學卒業歸國。據云康女士幼孤，美國女子昊格矩掣之遊美時才九歲，當為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又康在美時，與石美玉女士同班卒業，這兩人應算留美最早的中國女生了。至於康同璧女士詩云：「若論女士西來者，我是支那第一人」，那當是指印度說的。（伊十九歲時曾子身往印度訪其父有爲）不能誤解其留學歐美。

赴日本的女子，因為離江浙近的原故，戊戌以後，去的很多。從事革命運動的，也多此類女子。

三 民國初年的女子教育

民國初年女子教育的宗旨，雖不公然否認賢母良妻主義，然亦不敢公然承認，只含糊其詞。但男女教育，仍係分立。女子國民學校，多學縫紉；女子高等小學，多學家事，並於女子初級師範外，增置女子中學，作進求高等教育的階梯，是女子教育史上可紀念的一事。女子中學生除應學男子所學各科外，加課家事，園藝，縫紉，數學可減去三角法，手工以編物、刺繡、造花等為主，體操免課。兵式：男女中學課程之不同止此。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其課程與男子師範不同處，和女中與男中之不同髮髻。民六以前，中國均無自辦

之女子高等學堂，大學亦未開女禁。這期中，女子教育雖不顯然以賢母良妻爲目的，辦女學者之思想，和其實際的教授方針，總仍向賢母良妻這目標的。也是時勢所使然。

可是女生數目之突進，實是共和造成後的特殊現象，據教育部第一次至第五次之教育統計圖表載：

民國元年	全	男生二、七九二、二五七。	女生一四一、一三〇。
二年	男	生三、四七六、二四二。	生一六六、九六四。
三年	男	生三、八九八、〇六五。	生一七七、二七三。
四年	男	生四、一一三、三〇一。	生一八〇、九四九。
五年	男	生三、八〇一、七三〇。	生一七二、七六四。

在民國五年一七二、七二四女生中，受中等教育者爲八〇〇五，受初等教育者爲一六四、七一九。我們試根據這個數目，作個有趣的比較，看比十五年前（現在的二十五年前）女生多了若干。十五年前中國女生都只在教會辦的女塾求學，那時他們的統計，初等蒙學堂不計外，連高小在一起，也不過四千三百七十三人。而民國五年時，專計讀書於中國人自辦底中等學校的女生，已有八千零五人。那受初等教育的（合國民高小兩等而言），竟有十六萬四千七百十九人，比十五年前多至四十倍以上，是何等可驚的數目！

由此可見，中華民國的人民，多數已感覺給女子讀書的必要了！

四 「五四」以後的女子教育

男女共學的辦法，宣統三年學部開中央教育會議即訂初等小學可男女同學。民國元年教部成立通電申明宗旨，中亦有初等小學可男女同學的話。民國四年，更有高等小學若男女同校，須各編學級之規定。於此可見「五四」以前所定小學校男女共學的辦法，不過為謀教育行政上之便利，作小縣城不能舉辦女學時之補救，初毫無男女共學（Co-education）之意義。「五四」以後，思想進化，小學首先實行男女同校。

「五四」以前，女子求高等教育的地方，只有教會辦的北京協和女大，南京金陵女大，福州華南學校三處。北京女子師範民國六年雖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七年又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但女子高師之完全成立，尚在民國九年。

「五四」運動而後，思想解放，女子對於教育需要的自覺特盛。這年秋天，女生要求北大開放女禁的很多，時考期已過，不能作正式生，經審查合格入校旁聽的，共有女生九人。蔡元培在燕京大學男女兩校聯歡會上演說，說到北大開女禁的情形，頗饒興趣。他說：

從前常常有人來問：「大學幾時開女禁？」我就說：「大學本來沒有女禁。歐美各國大學沒有不收女生的。我國教育部所定的大學規程，並沒有專收男生的規定。不過以前中學畢業的女生，並不來要求我們，自然沒有去招尋女生的理；要是招考期間有女生來考，我們當然派考，考了程度適合，我們當然准入預科。從前沒有禁，現在也沒有開禁的事。」

這話看來似滑稽，實則可以籍教育部與反對者之口，而中國的大學，便從此有女生讀書的權利了。據中華

教育改進社的調查，十一年度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女子，教會的不計外，已達六六五人。

在大學開女禁的時候，北京女子師範仍依原定計劃改為高師。這在教育當局，無異默認女子除得與男子受同樣教育外，另應有其專門的教育。同時似乎承認那女生不能與男子競爭考試以入男子大學的，可入女子高師。前一個問題是理論的，後一個問題是實際的。就理論言，高等教育似無男女分立之必要，且女高師之課程設施，與訓育方針，並無異於師範大學，則女子專門學校之設立，已有駢枝之嫌了。然事實上因前年政變影響，女高師又復衍而為二。既存兩個女子專門學校，容納的女生必較多，多數女子，仍不免存心僥倖，以為女子教育不必與男子立於同等地位，當不必同男子在學問上競爭。於是「女教」「女教」的聲浪，尚常出於自謂維持女學者及女子大學生之口，是無異於自己承認女子應有女子的教育，不必與男子同受「人的教育」了。所以三千年来，認女子能力比男子薄弱的思想，及男女有別的謬見，都藉此而存在。這是婦女在教育上解放未完的一重公案。

五 現在狀況

維新時代籌辦女學，是以賢母良妻為宗旨的。所以先以女學歸家庭負責，其後方由學部設校。其時女子師範宗旨，不過是「養成女子小學堂教員，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民國初年，對於這個目標承認了一半，說是「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不說關於家庭的話了。足見對於賢母良妻主義已有疑竇，只得含糊過去。創辦女子中學，也是想給女生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好打破賢母良妻之領域的。但終不

能決然說女子教育就完全與男子的一樣，所以中學女生應當比男生多學家事。這中間便隱然留着一個很大的漏洞，把女子教育的宗旨，弄得「撲朔迷離」，不知究竟。教育女子的方針，到底該和男子一樣呢？不一樣呢？賢母良妻的呢？超賢母良妻的呢？若說應和男子一樣，為什麼要多學家事縫紉等科？若說以賢母良妻為標準，只學了家事縫紉便可作賢母良妻了麼？

「五四」以後，對於賢母良妻主義，已有多數人懷疑攻擊，但是女子教育制度，並未更改。以前辦女學的，可以糊裏糊塗地把賢母良妻主義訓練學生，雖然教育宗旨並未如此規定。現在呢，時代變了，思想變了，辦女學的，不能再拿賢母良妻主義去訓練學生；即使在課堂裏可以這樣陶冶，而課堂以外，學生耳聞的，目見的，都不以賢母良妻為然，於是學校教育的效率，也等於零。這樣一來，女子教育，根本就無標準。辦學的人差不多一任它在這新舊衝突的潮流中，高一浪，低一浪的，度那漂泊無定的生涯。賢母良妻主義，雖然不是好主義，但終究還是個主義，現在這樣沒主義的現象，才更壞哩！

今日辦女子教育的人，完全拋棄了他的責任。他的學生，將來是否要和人結婚，結婚後是否要負維持家政教養子女的責任，換言之，就是他的學生究竟做怎樣的人，這在辦女子學校的人，是一概不管。實在在這種凡事未上軌道的中國現象之下，他也不知道應該怎樣去管。他只得按着那帶了漏洞的部章，把教科盡量向學生腦裏去塞。學生生活上發生了某種問題時，那只好憑伊的環境去解決，只好讓伊在新舊衝突的潮流中掙扎，學校給予伊的知識，知與伊無絲毫裨益的。所以到了今天，幾乎全國的人都要承認教育對於女子不過是妝飾品了。

受教育的女子，幾乎全要被斥於家庭之外了。這是個什麼樣的結果？

六 我對於女子教育的意見

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歷史，前面已經說過。維新時代和民國初年是「賢母良妻主義」的，現在呢，是沒有主義的。這現象多延長一天，女子生活就多迷惘一天；這教育不獨不能幫助女子，反到在犧牲女子了。

高等教育原不必把女子和男子分開的，却有兩個大學使伊和男子分開；中等教育原是把女子和男子分開的，實際上却又沒有分開的教材與教旨。這不是矛盾麼？我的意思，高等教育是造就專門學問的，專門學問有什麼性的分別？所向目的既同，所用教材又同，即不說男女同校還有別的益處，已應該男女同校了。至於受中等教育的女子，我的意思，無論伊將來是升學是謀職業，都應在與學制銜接的功課外授以一種女性特需的教育，以別於男子。

「女子治內」的思想，斷然不適於今日社會，但斷沒有誰主張把女子天賦的才能，精神的特質，及其特殊興味，感情，一筆抹殺而使之以男子為人生極則的。婦女主義者也絕不要求免除母性之責任，光榮，和困苦的所學，這似乎和從前純以賢母良妻為目的有一樣的錯誤罷。即世所尊稱的母性主義者的愛倫凱女士也把母性的教育分為三種課程：

第一國家經濟學及處理家政之本的衛生上和審美上的原理。這課程雖未含家政的實際練習，然已把家

庭科學的根本原理教授青年女子了。

第二種是衛生學心理學及關於教育兒童的學理。

第三種是青年婦女們在爲母之前或爲母以後生理學上及心理學上應知的學理，和人種類改良學的根本原理。

中國社會對於女子向來是抱「未有學養子而後嫁」底見解的。所以就是把賢母良妻主義的教育辦了二十幾年，真正當得起賢母良妻的婦女照舊是很少。殊不知將來的女子，是非得「學養子而後嫁」不可的。新婦女雖然都是具有「超於賢母良妻」人生觀的，但「賢母良妻」的知識，似乎應得知道。那失却母性的女子，或不知怎樣做女子的女子，說她便是能盡「超於賢母良妻」之責任的人，這一定是欺人的話。教育家，——尤其是從事女子教育的人，應當仔細想想這問題，求一個完滿的解決。愛倫凱的主張，或者也有參考的價值。

——國聞週報第三卷四十九五十期——

二 女子教育之近況

俞慶棠

今年我國參與國際教育會議以前，中華教育改進社陶知行先生等切實調查吾國教育狀況，製各種表格。吾國凡一千八百十一縣，其中無初小女生者，凡四百二十三縣。而其中無高小女生者，竟有一千一百六十一縣之多。凡此千百縣，竟無女生一人，較諸美邦之凡屬學齡兒童，均入校修學者，豈可同日而語。關心吾國教育之士，應如何亟起直追乎？

女子小學教育 吾國初高小學生共六，三九六八九一人。（教會小學不在此中）而女學生僅四〇三，七四二人。女生於總數之比例，為百分之六・三。易言之，男女學生一百人中，女生僅占六人。噫！共和國內男女國民，既當受同等教育，豈宜有此景象乎？應入小學而未入小學之女子，全國中不知幾千萬人，如此而欲失學者得完全之公民資格，關心國事而盡國民之天職，其可得乎？吾敢大書曰：救國自普及教育始，普及教育自提倡女子教育始。

女子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教育制之中心也。蓋中等學生為小學校之優選生，即異日大學校之分子，亦即未來之教員，或家庭與社會之改造者，青年在中學時代，養成良好之習慣，確立高尚之志趣，故中學教育，實為新學制之鎖鑰。提倡中學所以提倡小學大學。然而按今年最近之調查，女子中學僅二十五校，學生三千二百四十九人，佔男女學生總數百分之三・一，可謂微矣。

女子師範教育

吾國自前清光緒年間，即提倡女子師範。今者各省有省立女子師範，尚有縣立與私立者。

北京有國立女子高等師範，按最近之調查，全國女子師範凡六十七校，學生六千七百二十四人。與男女師總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七・五七。欲期學齡之兒童，咸受學校教育，則女子師範教育，不容緩矣。

女子職業教育 民國十一年之調查，全國職業學校之總數，為一千三百五十校。而其中女子職業，為一百十五校，其比例為百分之一一・六八。按民國六年之調查，其比例三・九五，不可謂非歷年之進步。而欲求女子經濟獨立，更不可不力為提倡也。

女子高等教育 國立之唯一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今年上學期之高等師範生，為二百三十六人。附屬中學校有二百九十六人。尚有附屬小學及幼稚院數百人。高等師範共分十學系：（一）教育哲學系，（二）中國文學系，（三）西文文學系，（四）歷史學系，（五）數學物理學系，（六）物理化學系，（七）動物學地質學系，（八）家政學系，（九）體學系，（十）音樂系。按民國九年之調查，該校畢業生服務於社會者，百之九十，升學者百之十，無一賦閒家居者。教會設立之女子大學凡三，北京之燕京女子大學，南京之金陵女子大學，福州之華南學校是也。各校學生燕京一百十八人，華南三十人，金陵七十人。（非今年之調查）吾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抑何其寥寥耶？（以上由通信調查）

男女同校 舊制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幾完全男女同校。至高小之男女同校者甚少。自民國八年始各大學漸次招收女生。今年上學期，北京大學女生凡十一人，東南大學高等師範女生四十四人，南開大學女生二十三

人，北京高等師範女生十六人，北京中國大學女生十四人，廈門大學女生四人，東南大學上海商科大學女生十人，（以上由通信調查）大同大學自創辦時，即收女生，目下女生之數，幾達百人矣。其餘如廣州嶺南大學，上海復江大學，北京協和醫學校等，亦均有女生焉。

留學女生 女生之留學於美國者，較其他諸國為多。留學於歐洲統計未詳。民國九年清華學生之調查，留美官私費大學女生六十五人。清華學校本定每二年送留美女生十人，民國八九二年，未送一人，而今年又有停送女生之說，幸經各團體力爭後，今秋祇送五人。倘清華所派女生人數，非特無減，且能逐漸增加，並照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組之提議，兼收女生，則女子留學之機會可以較多。按今春之調查，清華留美女生數，比較留美男生及清華學生總數，僅百分之二。而清華女生留學費，比較男生留學費及清華校費用總數，為百分之三。名為男女教育平等，而實際上懸殊如此。

總以上所舉論之，國民或高小（舊學制）學生百人中，女生僅六人。中學生百人中，女生僅三人。師範生百人中，女生祇十八人。職業學校學生百人中，女生祇十二人。大學百人中，女生僅二人。如是而欲求女子經濟獨立，智識平等，人才輩出，努力服務於社會也難矣。至謂男女天賦本能有高下之不同耶？近代教育心理家桑特克（Thorndike）氏久已否認此說矣。謂吾國古代女界無農業家耶？嫘祖於數千年前，已發明飼蠶之法矣。謂吾國女界中無明教育者耶？孟母之三遷，實合近世之教育原理矣。謂吾國女界中無學術家耶？伏女是已。謂吾國女界中無文學家史學家耶？班昭是已。其他美術家詩學家著述家女界中代不絕人。夫以吾國重男輕女之風，畸重男子。

教育，崎輕女子教育，而歷史所載女界中名人，已如此其夥。苟女子教育一旦發達之後，吾國女子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其成效當有爛然可睹者，斷斷無疑矣。夫女子有服務社會之決心，服務社會之天職，而社會不假以相當之教育機會，是誠莫大之憾事也。願國內教育家，益重視女子教育，而勉力提倡之，建設之，吾國教育前途幸甚。

中國之平民教育

一 平民教育的發生

楊廷銓

凡是一種制度，學說或主義的產生，決不是無原無故出來的，必定有個對象或背景，然後纔產生某種制度，某種學說或主義。而我國勿論甚麼事，不察他的因果，不考他的背景，且是否適合中國的需要，都一概不管，只是圖吞直吐，食古不化，一味的摹倣外人，以為外國的東西，是萬靈丹，能治百病，無怪我國現在到這樣，恐就是此種為厲之階；唯有最近一樁事，不是摹倣外人，而且各國都未注意，遠合世界之潮流，近適中國的國情，為我國憂憂獨造者，就是這種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英文譯作是 Mass Education（羣衆教育），普通一般智識階級的人們，很容易誤會是作平民主義的教育，殊不知平民主義教育，英文是 Democratic Education 二者是各不相同的，我們中國平民教育的意思，範圍比較廣泛，不特是具有民治的精神，而且使全國多數人就要認識字，能够做真正民治國家的國民。前者就是我所說「合世界之潮流」，後者就是所說「適中國的國情」，簡單言之，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的口號，「除文盲」，「作新民」，這兩句話，就可以代表他的意義。

但平民教育的發生，也不是平空而降，劈頭一下來的，乃是在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打得最彌漫的時候，英法的青年們，都一齊赴疆場去打仗了。國內的男工很感缺乏，我國「苦力」素以勤著稱，所以他們到我們

直隸山東等省，招募工人，擔任築路，運糧，挖掘戰壕等事，當時計共有二十萬華工以上。

這二十多萬的華工，多半是不識字的，既不識字，智識當然就很低，普通的一般常識都沒有，常常有作奸犯科，敗德辱行之事，時有所聞，於是法國人常看不起中國人。以爲這般很粗鄙、野蠻、無智識，不識字，如同牛馬似的華工，就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民。即遇有華人衣冠稍整齊，略有智識的，他們就以爲非中國人，而是日本人。

適逢我們晏陽初先生在美國耶律大學留學，聞到華工在歐洲受外人的虐待種種情形，心頗不平，以美國軍事青年會之約，奮然赴法，他想若只除去他們華工目前之苦，不過是一時的，非永久的，治標的，非治本的。欲要根本減少他們的困苦，提高他們的智識和人格，非施以相當教育不可。晏先生那時就在法國北部的白郎地方，自編一種很淺顯的中文課本，教他們認識中國字，使他們一般華工知道國際間的禮儀，和普通的常識，並且不妨害他們工作的時間。最後經驗的結果，其應用方面所得效率之大，比較平常辦教育的，不啻幾十倍，這就是歐戰時的華工教育。他回國來，看着我國我們中國不識字的人，在外國受許多困苦，而在本國不識字的人，計算有三萬萬二千萬人之多，所以他就想應用在外國辦華工教育的方法，拿來推廣到我國青年失學和成年不識字的同胞，因得上海全國青年協會的提倡，設平民教育科由晏陽初先生主持，平民教育在中國的發生，就由此起。了。至於這種教育在我國現在的情形是怎樣？請看湯茂如先生所作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的經過便知。

二 平民教育概論

陶知行

一 平民教育之效能

中國現在所推行的平民教育是一個平民讀書運動。我們要用最短的時間，最少的銀錢去教一般人民讀好書，做好人。我們深信讀書的能力是各種教育的基礎。會讀書的人對於人類和國家應盡之責任，應享之權利，可以多明白些。他們讀了書，對於自己生計最有關係的職業也可以從書籍報紙上多得些改進的知識和最新的方法。一般無知識的人對於子女的教育漠不關心，若是自己會讀書就明白讀書的重要，再也不肯讓自己兒女失學；所以今日之平民教育就是將來普及教育的先聲。至於順帶學些寫信、記賬的法子於個人很有莫大的便利，自然是不消說了。

二 平民教育問題的範圍

中國沒有正確統計，暫且以傳說之四萬萬人估計，覺得平民教育這個問題之大，實可令人驚訝。照中華教育改進社估計，十二歲以上之粗識字義的人數只有八千萬人。再除開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子約計一萬萬二千萬人屬於義務教育範圍，其餘之二萬萬人都是我們的平民教育應當為他們負責的。這二萬萬人有一人不會讀書看報，就是我們有一份責任未盡。

三 中國平民教育之經過

這個問題二十多年前已經有人注意了。前清的簡字運動就想解決這個問題，沒有多大成效。注音字母也有一部分人拿來做速成教育的工具；他的命運尚在試驗中。五四以後學生由愛國運動進而從事社會服務教導人民，自動開設的平民學校遍地都是，雖辦法不無流弊，却能引起我們對於平民教育改善的興味。最後晏陽初先生用一千字編成課本在長沙、煙台、嘉興等處從事試驗。平民教育更為省錢省時，在這事之前有畢來思先生編的由淺入深和唐景安先生用六百字編的課本都能引起一部份人的注意。這都是局部的試驗。去年六月熊秉三夫人參觀嘉興平民學校之後就偕同晏陽初先生和我們籌備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組織。同時推舉朱經農先生和我依據國情及平民需要編輯課本，並推請王伯秋先生在南京主持平民教育之試驗。八月乘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在清華學校開會之期，邀集各省區教育廳教育會代表到會討論進行方針及計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即於此時成立。十月開始推行，離現在為時不過九個月已推行到二十省區，讀本會平民千字課的人民已有五十萬人。由此可見全國對於平民教育有極熱烈的歡迎和極濃厚的興趣。

四 平民教育現行系統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是個全國的總機關，有董事部總其成。董事有兩種：一為省區董事，每省區二人；二為執行董事，一共九人，推舉在京之會員擔任。董事部聘請總幹事擔任進行事宜。

總會之下，有省、縣、市、鄉，平民教育促進會分會管理一省、一縣、一市、一鄉的平民教育事宜。一市中之各街和一鄉中之各村都要設平民教育委員會以擔負此街、此村之平民教育。現在省區設分會的已有二十省區。省區

之下未有確數。一條街的平民教育正在北京之羊市大街和南京之府東大街試辦；一個村鄉的平民教育正在休甯之隆阜和西村等處試辦。

五 教育組織

教育組織最要符合社會情形和人民生活的習慣。因此我們對於平民教育主張採用三種形式以適應各種人民的需要：

(一) 平民學校。這個採用班次制度。大班一二百人以上用幻燈教；小班三四十人以上用掛圖掛課教。和通常的班級教學差不多，無須解釋。

(二) 平民讀書處。但是社會裏有許多人因職務或別種關係不能按照鐘點來校上課，我們就不得不爲他們想個變通的辦法。這辦法就是平民讀書處，以一家一店一機關爲單位。請家裏店裏機關裏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教的人是內裏的；學的人也是裏頭的。這是內裏識字的人同化內裏不識字的人的辦法。如果主人負責督促，助教每星期受一次訓練，並加以定期的指導，平民讀書處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山東第一師範現在以一個學校的同志辦一千多人的平民教育就是採用這個辦法。

(三) 平民問字處。這是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務董事王伯秋先生發明的。社會上有些人不但不能隨時上學並且家裏無人教導，因此平民學校和平民讀書處都不能解決。這些人大半屬於流動性質，如做小本錢生意的人或車夫之流。平民問字處就設在有人教字的店舖裏家庭裏或機關裏。凡承認擔任教字的店舖家庭，

機關隨便什麼人要問千字課裏的字都可以向他們問。比如擺攤的人，擺在那個平民問字處門口就可乘空向他們請教；車夫停在那個平民問字處門口也可乘無人坐車的時候學幾個字。這個法子現在南京試驗。

六 教材教具

平民教育最重要的工具是課本——千字課，這部書的一千多字是根據陳鶴琴先生調查的字彙選擇的。編書的大目標有四：（一）是自立的精神；（二）是互助的精神；（三）是涵養的精神；（四）是改進的精神。全書九十六課，用九十六天每天一個鐘點就可以教完。我們的方針是要求其易懂而有趣味，使他們讀了第一課就想讀第二課，用他們自然的興味來維持他們的恒心和努力。現在仍舊照這個方針在這裏修改，總希望愈改愈適用。輔助教具之最重要的有二：一是幻燈，現由青年會在那裏力求改良，總要他格外價廉合用。二是掛圖，比幻燈便宜些，宜於小班用。

七 考成

平民學校和平民讀書處的學生普通四個月畢業。畢業之時用測驗方法考一下，及格的發給識字國民文憑 Certificate for Literate Citizenship。考不及格可以下次再考，考到及格為止。教師的獎勵看及格學生數目而定。凡教了三十人經考試及格的可得平民良師的證書 Certificate of People's Teacher。其他對於平民教育出力及捐貢的人員都有相當的獎勵，或由本會發給，或請政府發給。各地同志並不為獎勵始肯出力；本會之發給獎勵只是對於他們有價值的工作加以相當之承認。

八 經費問題

平民教育的經費現在已經節省到最低限度。我們的千字課承商務書館之幫忙，幾乎是照本錢出賣。一角洋錢可以買一部，共四本。如果採用讀書處的辦法，只須兩角錢就可教一個人，平民學校貴些，每人也不過四五角錢。功用幻燈每人至多一元錢也就够了。

我們希望省縣的平民教育都列入正式預算。國家也應該籌定的款輔助各地勇猛進行。這雖是我們應有的計劃，但我們並不等候政府籌定的款才去進行。我們要教育普及尤其要擔負普及。我們現是要試行一種一元捐的辦法，使社會大多數人民都為平民教育挑一個小小的擔子，並使他們個個人都和平民教育發生一點密切的關係。我們深信為公益捐錢，也是一種很有價值的教育。我們要社會學給與不要他們學受取或看別人給與。我們相信這種一元捐推行之後再加點附加稅就可以够用了。

九 強迫是一種必要手續

社會上有三種人：（一）是自動要讀書的；（二）是經勸導後才願讀書的；（三）非強迫不願讀的。我們就經驗上觀察十人中怕有三人或四人非強迫不行；此外還有二人或三人，有了強迫的辦法就可趕快去讀。所以強迫是必要的。強迫有兩種：一是社會自動的強迫。例如改進社等機關對聽差的宣言『從今天起不願讀書的不能在本社服務』『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無識字國民文憑的人不能在本社服務』，協和醫院對工役的宣言『在一定時期內沒有讀了千字課不得加薪』。一類的辦法都是自動的強迫。至於政府的強迫令也是重要

的。蕪湖房道尹察哈爾張都統河南王教育廳長都曾考慮過強迫平民教育的辦法，陸續總有地方可以實現。他們所考慮的辦法中有四條很值得實行的：（一）是縣知事以下以推行平民教育為考成之一；（二）是預行布告人民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十二歲以上之人民出入城門應經警察持千字課抽驗，會讀者放行，不會讀者罰銅元一枚；（三）愚民捐（Ignorance Tax）在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凡機關裏，店舖裏，家庭裏，或任何組織裏如有不會讀千字課之十二歲以上之人，每月納愚民捐洋一角，到會讀為止；愚民捐由主人及本人各任半數；（四）凡主人有阻礙屬下讀書行為一經發覺得酌量罰款。

十 下鄉運動

中國以農立國，十有八九住在鄉下。平民教育是到民間去的運動，就是到鄉下去的運動。現在有一個方法很有效力。學校裏到夏天和冬天都要放假，大多數的學生都要回到自己的村鄉裏去。我們勸他們帶千字課回家宣傳平民教育。入手辦法有三種：（一）是把村鄉裏識字的人找來給他們一種短期的訓練，教他們如何教自己家裏的人；（二）把村裏不識字中之聰明的招來，每天教他們四課，同時叫他們每人回家教一課，只須一個月他們就可讀會四本書並教畢一本。他們一面學，一面教，一個月之後都可做鄉村裏的教師了；（三）大一點的鄉村裏總有私塾，可以勸導師塾先生採用千字課並用空閒時間為鄉人開班教千字課本。

鄉村平民教育當推香山慈幼院對於西山附近鄉村的規劃為最有系統。他以各小學為一中心點，令附近每家來一人上學，學好後回家教別人。讀書之外，還教些實用的職業，我們很希望這個計劃能成事實。

十一 女子不識字問題

不識字的最大多數就是女子。平民學校因年齡較大又未經學校訓練，不便男女同學，更使這個問題難於解決。我們現在採用的辦法是：（一）爲女子專辦女子平民學校；（二）家庭中多辦平民讀書處，使自己的人教自己的人；（三）勸女學生寒暑假回鄉教鄉村裏的婦女；（四）極力提倡女子學校教育造就女子領袖，使女子平民教育可以盡量推廣。

十二 繼續的平民教育

四個月的千字課教育，雖然有些實用，但和完備的教育比較起來，真是微乎其微。況且受過這種教育之後，如何去維持使他們不致忘却，並能運用，真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一面推行，一面就計劃繼續的辦法。（一）我們要和國內最大的日報合作，編輯一個平民週刊，一面隨報附送；一面單行發賣，使平民學校畢業學生，可以得到看報的樂趣，又可以得些世事的消息和做人的道理。現請定朱經農先生爲總編輯，由申報印行，定於六月二十八號出版，每週行銷六萬份。（二）我們請了專家四十幾位分任編輯平民叢書，數十種供給平民閱覽。對於上列二事改進社很出力帮忙。爲了充分推廣起見，我們要在火車上，輪船上，甚至於三家村五家店，都要設法分銷，使平民便於購買，又請圖書館專家，規劃設立平民閱覽室，以便平民可以到適中地點看書看報。中華職業教育社也在編輯平民職業小叢書，也是很有益的。（三）有些學生對於四個月之後，很想繼續受職業的訓練，求生計上之改善。這是更加要緊的。我們爲分工起見，希望中華職業教育社特別加以注意。（四）平民學生當中

已經發現有特別聰明的學生。這些學生應當再受國家或社會充分的培植。我們對於他們特別加以注意並要扶助他們升學。

十三 訓練相當人才

這是一個大規模的運動，義務繁，責任重，必須訓練多數相當的人才分工合作才能按期收效。第一要訓練的就是推行幹事。各地對於平民教育既有如許熱心，總會最大的責任是派遣有幹才的人員幫助各地組織指導他們進行並給各地辦理平民教育的人一種相當的訓練。總會對於省區，省區對於各縣各市，各縣對於各鄉，各市對於各街都應負訓練指導之責才能收一致之效。第二要訓練的就是教師。平民學校教師採用討論會辦法，寓訓練於討論之中。平民讀書處助教就須用師範班辦法加以有規律之訓練。第三省視學，縣視學有地方提倡平民教育最可收效之人。宜有短期之講習會，詳細討論推行平民教育之辦法以利進行。這種講習會不久就要召集。

十四 官民一致合作之效力

自平民教育開辦以來，固然免不了一部分人的懷疑和少數人的阻礙。但因平民教育運動宗旨純正，國人相信從事者始終以人民幸福為前提，絕無政治、宗教或任何主義之色彩，所以到處備受歡迎。各地推行平民教育的時候，軍政、警、紳、工商、學、宗教各界無不通力合作。這種一團和氣的現象真是少見的。學界對於此事之熱心是一件預料得到的事。多數的教員學生本着他們誦人不倦的精神，擔任教學研究推廣等事，實在可以佩服。商

界對於此事也有熱心提倡者。都市裏提倡平民教育一大半要靠商界。漢口各商團聯合會周會長尤其熱心，他手創的幾個平民學校都很有成績。聽說他還有二十五個學校正在籌備中。漢口商界是可以為全國模範的。工廠主人提倡此事最力的有武昌李紫雲先生，我們很希望全國的工廠繼起提倡工人的平民教育。南京有五十幾位說書人在說書的時候，把讀書的好處，夾在說書當中勸導聽者。他們還逢三六九的日子，到四城演講讀書的重要。他們還編道情（Folk Lore or Popular Songs）唱給人民聽，勸他們讀書，這些說書人最明白平民心理，真是最好的平民教師。我們很希望全國的說書人都起來為平民服務。各地政府對於平民教育表同情的很有好多。江蘇首先捐助鉅款開辦南京平民教育的試驗，湖北也極力提倡。江西、察哈爾等處，都很出力。近來奉天令軍隊數萬人受平民教育，尤為平民教育前途最可慶賀的一件事。民政長官中最先提倡平民教育的為江蘇韓紫石省長。安徽前省長呂調元令省公署衛隊公役受千字課教育，可惜中途為馬聯甲長皖時所停止。湖北省長公署也辦了一班，已經畢業，現正在籌備繼續。安徽教育廳長江形侯令全廳公役一律讀書為強迫平民教育之第一幕，中間雖經謝學霖廳長任上之停頓，但新任教育廳長盧紹劉已經恢復，進行順利。贛鄂二教育廳也相繼舉辦為全省樹之風聲，甚為可喜。蕪湖房道尹，察哈爾張道尹都提倡。縣公署裏辦平民教育的也有許多處。警察為推行平民教育最要人員之一。在都市中，警察與商界有同等的力量。南京警官親自教平民學生，警士幫助勸學非常熱心。武昌警察總署及分區共辦平民讀書處二十九處，不識字之警察公役一律讀書，不願讀書的開除。這是何等的有效力！九江的警察也很提倡。監獄裏的犯人除做工外沒有別事做。我們正可借此機會教

他們讀好書，做好人。現在新監裏教千字課有安慶，南昌，南京，武昌，漢口各處。還有利用識字犯人教不識字的犯人的，真是可喜。

十五 南北對於平民教育一致提倡之好現象

對於平民教育不但各界合作，而且南北也是合作的。廣東，雲南，湖南，東三省，四川，以及其他各省區都協力進行。這真是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中國政治雖不統一，但教育是統一的。我們深信統一的教育可以促成統一的國家。

十六 結論

我們的希望是處處讀書，人人明理。如照現在國人對於此事的合作和熱度觀察，十年之內當有相當的成效，但我們不能以普及四個月一千字的教育為滿足；我們應當隨國民經濟能力之改進將他們所應受之教育繼長增高到能養成健全的人格時才能安心。這是我們共同的希望，也是我們今後共同努力的方向。

三 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的經過

湯茂如

一 平民教育運動的發展

在中國提倡平民教育最早的，算是上海全國青年協會，由晏陽初先生主持，曾在長沙、煙台、杭州、嘉興等處，作大規模的試驗，成績很好。平民教育從此就引起了我國教育界領袖和熱心服務社會人士的注意。他們分往各處調查參觀，深信平民教育是最經濟最科學而最有效力的民衆教育，遂有全國大規模運動的計劃。

民國十二年六月，由熊朱其慧先生、陶知行先生和其他教育界領袖，共同發起，並得江蘇當局的贊助，首先在南京設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數月後，武漢平民教育促進會亦正式成立，於是各省區聞風而起，平教聲浪，竟轟傳全國。

二 總會成立之經過

平民教育運動既如此發達，成立省區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又有多處，勢不能不有一個總機關，作有系統的全國計劃以促進平民教育的普及。因此教育界領袖和熱心平民教育的人士，遂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在上海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籌備會，又於八月趁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的時候，通電各省教育廳、教育會及辦理平民教育的機關和團體，召集開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於北京清華學校。各省代表到會的，共計六百多人，由熊朱其慧先生主席，先有陶知行、晏陽初兩先生的講演，後由到會代表報告各地平民教育的狀況。

並由全體議決組織總會於北京，當即推定陶知行晏陽初姚金紳三先生為總會簡章起草委員會。八月廿六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遂正式成立。各省赴會代表各公推本省教育界領袖二人作為總會省區董事。計赴會的有京兆、陝西、吉林、直隸、山東、山西、湖南、江西、湖北、四川、河南、奉天、綏遠、雲南、安徽、廣西、察哈爾、福建、黑龍江，二十省代表，當即推出總會省區董事共有四十人。並由省區董事會選舉駐京執行董事九人。熊朱其慧先生被舉為董事長。晏陽初先生被聘為總幹事。現任執行董事者有董事長熊朱其慧，董事部書記陶知行，董事部會計周作民，董事張伯苓、張訓欽、陳寶泉、蔣夢麟、蔡廷幹、周貽春。

總會成立後，會所先暫設中華教育改進社內，直到十三年八月，晏陽初先生才正式就總幹事之職。會所亦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移到石騎馬大街二十二號，那時內部行政職務，如研究調查，推行製造等等，都得由總幹事一人擔任。當時曾由總會函請胡適之、錢玄同、熊秉三、林玉堂、趙元任、劉廷芳、陶知行、朱經農、莊澤宣、高仁山十多位文學界和教育界知名之士，共同組織了一個『平民文學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會減聘美國康奈耳大學鄉村教育博士傅葆琛先生為鄉村教育科主任。傅先生九月回國，十月就職。

十四年七月，總幹事晏陽初應太平洋國民會議和美國大學校同學會之邀請，會到檀香山，赴太平洋國民會議，藉以使太平洋沿岸各國對於中國平民教育運動，有相當的了解與合作。

三 總會的發展

晏陽初先生由檀香山回京後，積極從事發展總會，一面物色人材，一面研究發展的計劃。總會發展的事實，

可從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 總會職員增加 民國十四年底，總會職員由六人增到十七人，現已由十七人增至四十二人。總幹事以外，主持鄉村平教有傅葆琛先生，主持城市平教有湯茂如先生，主持鄉村平教研究調查有馮銳先生，和平民社會生活調查專家美國人甘博先生，主持平民文學和公民教育有陳筑山先生，主持美術有鄭斐裳先生，主持鄉村生計教育有馮銳先生，主持視導訓練科有湯茂如先生，主持平教彙刊有賴成驥先生，擔任農民報主筆者為李蔭春先生，擔任新民報主筆者為周德之先生，主持平教總會圖書館有夏家駒先生，此外各部各科幹事和行政職員，除了普通書記以外，不是東西洋留學生就是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的人。

(二) 總會內部組織擴充 總會內部組織到了十四年底，已大大的擴充了。行政方面分為總務、鄉村、城市、華僑四部。各部之下又分設若干股。研究方面分為研究調查、平民文學、視導訓練、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婦女教育、和健康教育，共設七科，每科之下又分設若干系。此外還有其他附設機關。這擴充的計劃，雖然未能一時完全組織就緒，可是這總會發展的基礎，就從此立好了。

(三) 總會刊物增加 總會在這開創的時候，自己不但在工作上應當特別努力，同時應多出印刷品，以廣宣傳，使各地熱心平民教育的人有所根據，有所選擇。此時總會的普通平教出版物已有三十餘種（平民文學科出版物不在此類）。另外又增設了三種定期出版物：(一)農民旬報，特為鄉村平校畢業生和鄉村裏粗通文字的人編的；(二)新民旬報，特為城市平校畢業生和城市裏粗通文字的人編輯的；(三)平教彙刊，(月刊)為

全國討論平民教育及流通全國平教消息的總刊物。總會此時關於人材和工作計劃各方面的發展，雖然大有可觀。實際上還不過是創業打基礎的時期，然而總會的組織和工作，從此確有了頭緒了。

——新教育評論三卷七期——

中國之成人教育

這幾年來中國的兒童教育，漸漸有人注意了。各省有計劃想普及小學教育的也不少，教育部也下了一個通令，叫各省分期籌劃普及兒童教育。那儲備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各省都開辦了；有幾省並且辦的很有成績，如果大家努力做去，再過十幾年，或者全國大多數兒童，都有受教育的希望。但是我們看看這成人教育如何？

中國的所謂通俗教育，却也辦了十幾年了。在前清末年的時候，就有聖諭宣講所，後來又有通俗講演所，簡易識字學校，補習學校等，可是數目很少。到民國成立以後，教育總長蔡子民先生，首先提倡通俗教育，叫各省宣講革命真義，國民權利義務等。

後來又開了許多的通俗教育機關，據教育部最近的調查，（見十年出版之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二輯）和著者所知道的，全國有此種機關如下：

圖書館

黑龍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涼 寧
三	二	三	二	二
六				
浙 江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五〇餘	一	七
四 川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二	二	一	一	一
江 西	安 徽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一	一	六	二	六
共計百七十條所				
福 建				
貴 州				
熱 河				
二				
一				

通俗圖書館

地別

京兆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西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南

湖北

甘肅

新疆

處數

全年經費

書數

閱覽人數

備考

內私立者三
私立者二

私立者二

每日常規

私立者一
五〇

三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
四

廣東
廣西
雲南
熱河
齊哈爾

一
六
一
一
一

總計
二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二、六九〇
五二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
一五

多，新書少，所以每日閱覽的人數不會多。
此外還有閱報所和巡迴文庫兩項：

地別
處數

報種數

閱覽人數
均

備

考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京兆
直隸
京師

一一三
五
一七
四五
一二四
一〇
一一二

四五〇
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私立者一〇
私立者一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京兆
直隸
京師

一一三
五
一七
四五
一二四
一〇
一一二

四五〇
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私立者一〇
私立者一

私立者一二

私立者一	私立者二	私立者三	私立者四	私立者五	私立者六	私立者七	私立者八	私立者九	私立者一〇	私立者一一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九	一六	一六	一九	一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〇	一八七
五	五	五四	五四	一四九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	三九	一二〇	一〇八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九一	五二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七〇	一八七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九	一二〇	一〇八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報紙種數，平均不過十份。每日看的人，平均不過四十。也可以算少了。中國四萬萬人裏，每日不過有七八千。

中國之成人教育

一九〇

人，享受這閱報所的利益，這輿論從那裏發生！

巡迴文庫是更少了：

地別 處數 圖書數 每週總部分
送各處數

奉天	二三九	○餘種	每所三二	一	湖北	一	浙江	一
山東	三	一	每所三三	一	甘肅	一	四川	一
江蘇	四	二	○餘種	一	四	四	五	一
山西	二	一	每所三三	一	雲南	一	一	一
江蘇	二	一	○餘種	一	熱河	一	一	一
京師	二	一	每所三三	一	共	二五九	四	六
山東	二	一	○餘種	一	共	二五九	四	六
山西	二	一	每所三三	一	六	○餘種	四一	一
江蘇	二	一	○餘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享受這巡迴文庫的利益的人，每天不過幾百人罷！

博物館是更少了：

一爲古物陳列所一爲歷 史博物館沒有正式開館	潮北	廣東	雲南
公立者附設圖書館內英 人（後來設有廣智院）	廣東	同右	同右
一所青年會立	一	一	一
內有私立者一所在南通	一	一	一
共	一	一	一
人設圖書館內英	一	一	一
同右	一	一	一

附設圖書館內

據黃任之先生的調查，爲通俗教育起見，以山東濟南的廣智院爲最好，聽說現在已經歸併到齊魯大學，該院有各種自製的模型和圖表，皆不可多得；每日參觀人數有千餘人。（參觀黃炎培考察教育日記山東編）

現在要講到演講所和巡行講演團。

講演所數如下：

地 區 數	每週講數	每次平均 聽講人數
京 師	一五	八〇
東 北	二〇	一八
奉 天	一〇〇	八八
直 隸	三九	一八
吉 林	四〇	一八
黑 龍江	三九	一八
山 東	二一	一八
山 西	五一	一八
河 南	三三	一八
江 蘇	二〇	一八
安 徽	三九	一八
江 西	二一	一八
福 建	六〇	一八
共 計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浙 江	三	三〇
湖 北	三	三〇
湖 南	三	三〇
陕 西	三	三〇
甘 肅	四	三〇
新 疆	三	三〇
川 川	三	三〇
廣 東	三	三〇
廣 西	四	三〇
雲 南	七	三〇
貴 州	七	三〇
熱 河	一	三〇
綏 遠	六	三〇

老不識字的人既不能閱書報，又不能入學校，受教育的機會少不少？
演講次數，平均每週不過三次。聽的人每次平均不過三十人。這一千多所的影響，也就算小了。想一想這年

巡行演講團數如下：

中國新教育概況

地 區	處 數	每週講數 聽講人數	每日 平均
京 師	二〇餘	九〇	四
東 北	直 隸	八〇	三
奉 天	吉 林	八〇	三
黑 龍 江	山 東	六〇	二
山 西	河 南	五〇	一
江 蘇	山 西	八〇	三
江 西	江 蘇	七〇	三
共 共	熱 河	六〇	三
	廣 西	九四〇餘	一
	雲 南		
	廣 東		
	川 甘 肅		
	湖 南		
	陝 西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一 七		
	五 三		
	二 〇二		
	一 六		
	三 四		
	四 四		
	一 六		
	三 六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八 八		
	六 六		
	五 五		

各處每週講演次數不過三次，每次聽的平均不過六七十人。

江蘇省在民國五年的時候，曾經組織一個巡迴演講團，團分十組，分途演講。聽說一次出發，共在三百五十餘處演講，聽講的共有十六萬六千多人，也算一時之盛。（見江蘇近五年教育狀況五年出版）

在民國四五年間，全國青年會余日章先生曾到長江一帶及閩浙各省作教育演說，備有器械，到處很受歡迎。

民國八年農商部第一次派人出發演講，並用火車裝運各種農事機械標本及種子等，沿京漢鐵路而下；停車凡三十餘處，每處演講，並發小冊子，計聽講的達萬餘人，發出小冊亦萬餘冊，可惜以後沒有繼續辦理，以致旱災發生。

自五四運動以來，宣講事業漸為國人所注意，除學生到處演講外，各職業團體有宣講隊的也很多，青年會也派人到各工廠演講。不過還沒有統計的調查。

以上所說的通俗教育機關，來聽的人和看的人任他自由，而且不負責任的，此外還有學校多種，為失學的人設的，如補習學校，半日學校，簡字學校，露天學校等。

補習學校，照部章是為十六歲以上失學的人而設。所教的功課有國文，修身，算學，及公民常識等科，期限一年，每週十八小時，計全國的公共補習學校有數如下：

地別	處數	每校班數	均生數	江西									
				江蘇	山西	河南	黑龍江	奉天	直隸	京師	寧夏	青海	蒙古
江蘇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山西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河南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	四五	一
黑龍江	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奉天	共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北	浙江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直隸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京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寧夏													
青海													
西藏													
蒙古													

每校平均不過二班，每班人數平均不過三十。

半日學校係為十六歲以下失學者而設，實不能算成人教育。功課及時間與補習學校同。但期限是三年。此

項半日學校數如下：

地別	處數	每校班數	每班平均生數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共
京師	五〇	二	二八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寧北	四二〇	三	五八	二九											
直隸	四	四〇	四〇	三三											
奉天	一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吉林	一三	三〇	三〇	二二											
山東	二九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西	二七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河南	三一四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蘇	一七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安徽	一〇	四	四〇	三三											
江西	四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共	一七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每校也不過二班，每班人數平均不過三十人。

簡易識字學校，目的在教授失學成人簡易文字，現多教授注音字母和國語。此項學校據教育部調查有下

數：

地別	處數	每校班數	均每班平 均生數
京兆	一、五一	二	八四
直隸	二四八	二	八〇
奉天	二五七	三	八〇
吉林	八六	二	四〇
黑龍江	九三二	二	四〇
山東	七三	三	三〇
河南	四	三	三〇
山西	二六〇	二	三〇
山西	三三	二	三〇
山西	六九	二	三〇
安徽	一〇八	三	三〇
江西	一三	二	二〇
福建		二	二〇
浙江		二	二〇
湖北		三	三〇
湖南		二	二〇
陝西		一	一四
甘肅		一	一四
新疆		一	一四
四川		一	一四
廣東		一	一四
廣西		一	一四
雲南		一	一四
貴州		一	一四
熱河		一	一四
共	三〇六七	三	三〇
	三〇六七	三	三〇
	二六四	二	二〇
	二八六	二	二〇
	三三四	三	三〇
	三三四	三	三〇
	五六四	二	二〇
	一六〇	一	一〇
	二〇	一	一〇
	三〇	一	一〇
	二〇	一	一〇
	三〇	一	一〇
	二〇	一	一〇
	三〇	一	一〇
	四〇	一	一〇

每校平均班數和每班平均生數與前同。

總計三項學校數，不過四千六百三十九，這補習教育的影響，也就有限極了。

據該校調查，自民國二年到民國七年，因這種課本教失學人識字的，有四百多處，受教的有四千多人，其中四十歲以上的也有，這是很引人注意的。

上海滬江大學董景安先生，曾因中國文字的艱難，謀年長失學的人的便利起見，編有六百字課本，和書報。

中國之成人教育

一九六

除去上列各機關外，各省還有通俗教育會。據教育部所調查數如下：

地 別	處數	會員數	備 考	福 建	福 建	同
京 師	一		部立	湖 北	一九	私立的一六
京 兆	一			湖 南	四	私立的三
直 隸	三	二九二	內私立的一	陝 西	一二	私立的九
奉 天	一六	三五六	私立的一三	甘 肅	九	私立的八
吉 林	三	九〇	全是私立	新 疆	二	全私立
黑 龍 江	二	一五八	全是私立	四 川	二四	私立的二〇
山 東	二〇	一、五七一	私立的一二	廣 東	四	私立的二一
河 南	三〇	一、九五六	私立的一六	廣 西	二	私立的二二
山 西	八	一五五	私立的五	雲 南	二四	私立的二三
江 蘇	一二	一〇二	全私立	貴 州	二	私立的二四
安 徽	二	三〇	同	共	二三三	私立的二五
江 西	一八	九二三				私立的二六

北京的通俗教育會分三股：講演、小說、及戲曲股。計自民國四年成立後至民國八年，小說股審查小說八百多本；戲曲股審查劇本三十多本；編輯劇本也有三十多本；曲十多本；講演股編講演選稿兩冊；審查通俗教育書五十多本；畫片等六十多種；發刊時事資料十二冊；其他書籍多種；並設模範講演所一處。

現在全把國的成人教育情形大致說完了。

以上調查的大半是民國七年以前的情形，這幾年來各省成人教育的情形如何，沒有精確的調查。祇有山西却對於此項教育，很在進行，每縣大致都有一個講演所、閱報所及通俗圖書館。全省除半日學校、簡字學校和補習學校外，還有冬春學校，為失學的農民而設。民國八年，又通過一條失學人民補習教育律，凡二十五歲以下的失學人民，必須受補習教育兩年；每週上課時間，至少六小時，至多十二小時；所授功課是國文、算術及公民常識，這條律的效力如何，還不知道。山西還有一樁可注意的事，就是每縣都有印刷所，印刷各種書報文件等，計民國七八年間，全省印有小冊六百餘萬本；其中單是人民須知一書，印有二百七十多萬本。這書是凡識字的人都有一本，並且有對不識字的人講解的義務。這書的內容分八章，所講的是民德、教育、工藝、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等，雖不完美，却很淺顯。

中國成人教育，可講的不過如此。此外各處有舉辦這類事業，因為沒有調查，也許著者不知道。不過這種調查，祇可知其量，不能知其質。著者在國內的時候，也會參觀過許多的閱報所、講演所等，覺得程度是不很高。初辦這種事業，原不能求全責備，但不知這幾年來，有進步沒有？

成人教育的重要，是不待著者講了。近來歐美各國對於成人教育，非常注意。英國最近有極精確的成人教育機關的調查(Reports of the Adult Education Committee-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u. Interview Reports, Cd. 9107 and 9237, and Final Report, Cd. 321)各大學都設有成人教育班和推廣

中國之成人教育

一九八

班，工人有工人教育會的組織（Workers' Education Association，）並和各大學聯絡教育工人。

法國有平民大學，（Universités Populaires，）成人教育班，和各種成人教育會。美國各大學大都有推廣部，和成人班，還有夏季游團藝（Chautangua）游行各處演講且奏音樂等，對於外來移民有美化教育。至於圖書館博物院，則各國大小城市皆有。受過了若干年強迫兒童教育，還須受每週幾小時的強迫成人教育，這成人教育，實在是一國教育制度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返觀我國不識字的占百分的八十，長失學的占百分的九十，要談共和，自然是很难的。

這種年老不識字的人，是沒有時候再入學校了，教育他們的方法，祇有講演，但是一千多的講演所，是決不够的。每一大村落，應該至少有一個講演所，或就廟宇祠堂改建，或另建新屋。這個講演所，就可作為一村的社交中心，裏面的講演員，一部分應常駐講演，一部分應巡游各附近小村落講演。

現在講演的時候，來聽的人很少，原因是在講演員沒有受過好訓練。所以著者主張各省師範學校，應設講演員訓練班，暫定三個月畢業，所授功課為社會學，鄉村社會學，成人教育原理，演說學，時事資料，公民常識，經濟學，及講演實習。

此外如各中學以上學生願於假期演講或各種團體裏的人願抽暇演講的，應極力提倡。
上面所說的一村社交中心，最好能設一個小小的圖書館和博物院。書報不在多，設備不在全，要在精選，適用，能供村人需要的。如全國各大村，全設這種機關，書報設備可大批製造，費款不多。

這圖書館和博物院，都應設一個流行部，分期到各附近小村，借出書報物件。

這圖書館和博物院的管理員，也應有相當的訓練，最好各省師範，也開三個月特班訓練這種人才。但是成人教育最要的一部分，是補習學校。許多年壯失學的，應該強迫入學，否則沒有資格做共和國民。現在各省制省憲時，最好定一條『凡年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沒有受過教育的，應該至少入學二百小時。』這時間的分配，可照地方情形而定，如農民可在冬季入學，商人可在夜間入學等，凡僱主廠家，應把這時間算入工作時間以內，不得酌扣工資。這類學校，可暫附設在中小學裏，或舊有公共建築裏。

學校裏的教員，至少須受過一年的特殊師範教育。

此外各學校應都設推廣部，派人出外或在校內公開講演，於午後及夜間，開成人班，令人隨意入學。把圖書館，運動場，和健身室公開，中國現在許多學校的房屋每日祇用數小時，豈非不經濟？

農商部應多行農事演講，各試驗場應協助此事，并常常發各種小冊子。

此外各公私機關皆應相助教育成人。

各地方最好照英國的辦法，各處就地方情形，作分年籌備此項教育計劃，存省政府及中央政府核查，庶不致憑在上的幾個人隨意亂定，或毫無計劃。

萬國成人教育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已經成立了，進會的已經有十幾國。並且定於民國十二年夏在日內瓦開萬國成人教育大會議。中國趕緊提倡成人教育，或者到那個時候有點成績可

中國之成人教育

二〇〇

報告世界各國。

十年八月草於美國綺色佳

——新教育四卷三期——

中國之幼稚教育

舒新城

此篇所述係指中國改行西洋新教育制度後之幼稚教育而言，時間斷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五年。

一 清代

中國自同治初元創設同文館至光緒二十八年建立學制系統，均以外患爲背景，故教育制度之發展，係人爲的，而非自然的，舉凡一切設施，均自上而下。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各種學校且勿論，即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自小學至大學，系統井然，但其實際的設施，仍以京師大學堂爲主。此章程爲中國建立學制系統之濫觴，除大學院外，全部修學期限共二十年。初等教育計分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各三年，就學制形式言，蒙學堂似屬幼稚教育，但其規定之入學年齡爲「六七歲」，實際上仍屬小學。故幼稚教育不與學制系統同源。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榮慶、張百熙改訂學堂章程，始明白提出幼稚教育之辦法，惟因當時不主張設女學，故將蒙養與家教合一。其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第一章第二節說：

「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程所設之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爲保姆以教之。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既不能多設女學，即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采外國幼稚園法式，定爲蒙養章程。」

因無女子師範，蒙養院不能附設其中，及附屬於「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經費即由該堂等開支。其目的則在「廣拯窮嬰」。保姆即就堂已有之乳媼施以「保育教導幼兒之事」，由官將後用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教科書、家庭教育書刊印多本，發給該堂令其自相傳習。乳媼既多，其中必有識字者，即令此識字之乳媼為堂內諸人講授。……若堂內乳媼全無識字者，即專雇一識字之老婦人入堂，按本講授。凡本地擬充乳媼保姆謀生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講習者聽，人數限三十人以內。其所謂教科書及家庭教育書之內容如下：

「……應令各省學堂將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誠、女訓及教女遺規等書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並附以圖，至多不得過兩卷，每家散給一本，并選取外國家庭教育之書，擇其平正簡易與中國婦道婦職不相悖者，（若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政學之類）廣為譯出刊布。其書卷帙甚少，亦宜家置一編。此外如初等小學課本及小學前兩年之各種教科書，語甚淺顯，地方官宜廣為刊布。」

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計三節，原文如下：

「第一節 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一、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
二、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為，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強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

爲疲乏過度之業。

「三、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四、兒童性情極好模倣，務專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倣之；孟母三遷，即此意也。」

「第二節 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一、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兩種；隨意遊戲者，使幼兒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謡，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樂羣之氣習。」

「二、歌謡 歌謡俟幼兒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謡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并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之資。」

「三、談話 談話須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味之事實，或比喩之寓言，以期養其性情興致。與小兒對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物等指點言之，并可啟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尤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四、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戶等各種形狀；又授以小竹籤數莖及葦若干，使兒童作各種形狀；又使用紙作各種物體之形狀；更進則使用黏土作碗壺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庭院內播草木花卉之種於地，浸潤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發生以至開花結實等各形象。諸如此類，要

在使引導幼兒手眼，使之習用於有用之處，爲心知意興開發之資。」

「第三節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一日不得過四點鐘（合飲食之時刻在內。）

此外餘時，可聽其自便；惟傷生之事，須隨時防範。」

保育教導要旨所述之各事，雖不能盡如人意，但尚不離幼稚教育之本義；至其養成保姆之方法，其不合理竟出乎常情之外。二者相較，竟若互相矛盾之二事，決不可以並列者。其故蓋由於在形式上欲徹頭徹尾的維新，而思想上又欲保持所謂「女誠、女訓」之舊習也。要旨所述之言，實係從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光緒二十六年）之幼稚園保育及設備規程推闡而來，固與中國思想無關。茲錄該規程之原文如下，以資比較。

「幼稚園者，保育滿三歲至就學小學校幼兒之所。其保育之時間，每日爲五時以內。每保姆一人，保育幼兒四十人以內。一園之幼兒，以百人爲限；如有特別之處，得增加至百五十人。保姆之科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其方法，爲使幼兒之身心遂健全之發育，得善良之習慣，注意於幼兒之心性及行爲，時時矯正之，應其發育之度，不授以難於領會之事物。又幼兒最善模倣，當注意示以善良之事例。其他應設備者，園舍必爲平屋，設保育室、游戲室、職員室，置保育用當備之器具。（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第二章頁一五三）」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校章程有「教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練保姆之用」之規定，但無訓練保姆之明文。

以上爲規章上之史實，此章程發布後，其實際上之進行如何，因無具體的材料，不能爲確切之斷定。惟保

既以女子爲限，則除育嬰堂之乳媼而外，當以女校之學生爲唯一來源。我國除教會外，自設之新式女學，以上海之私立愛國女學爲最早（光緒二十八年）。據該校宣統二年之報告，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上學期附設蒙養院，或可稱爲中國正式幼稚園之創始者。幼稚園師資之訓練，則有京師第一蒙養園保姆班，時在宣統末年，仍屬私立。清末，全國幼稚生之數目如下：

年 期	初等小學學生數	蒙養院幼兒數	半日學堂學生數	女學生數	總 數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五，四七一	四，八九三	一八，二二二		九一八，五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一五三，七八〇	二，六一〇	二三，八一三		七五五
宣統元年	一，四八一，三八九	二，六六四	二五，二五一	一，四九八	一，一七九，九五八
					一、五二二，七九三

右表錄自袁希濤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申報最近之五十年），係原著者從學部之統計中摘錄而來，其數當甚可靠。就表數，光緒三十三年幼稚生爲初小以下學生總數百分之五・三二，三十四年爲二・二二，宣統元年爲一・七二。就數量上，三十三四年銳減之度甚大，而比例率則逐年遞減。此種現象之真實原因，固無從詳爲推斷，但最少亦足使我們從消極方面證明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不注意。

此外教會因傳教之便利，凡教堂所到之地，幾均有教會設立之學校，甚至於各級學校均先由教會設立。前清教會學校之幼稚園與幼稚生究有若干，無從詳考，但就美人林樂知（Manung J. Allen）所著之五大洲女

俗通考（一九〇三年廣學會譯本）第十集中所載光緒二十八年之教會學校女生統計，知其時已有幼稚園（原名小孩察物學堂）六所，男女生一九四（女生九七人）而已。

二 民國時代

民國教育制度雖自前清遞嬗而來，但其中變更甚多，最大者為男女教育漸躋於平等之地位，幼稚教育亦漸被重視。除女子師範必附設幼稚園外，其外如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國民學校均可附設，並有保姆講習所之規定。十五年來關於幼稚教育之法規如下：

「甲、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並設蒙養園。（師範學校令第十條。）

「乙、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第十一條。）

「丙、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

「丁、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

以上係民元至民五教育部所公布之明令，祇為原則之規定。五年改訂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其六章之前半，全屬幼稚園之法規，其內容與前清者近似。茲錄於下：

「一、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為目的。二、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

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倣。三、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藝。四、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五、蒙養園得置園長。六、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保姆須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七、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八、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九、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十、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半屋為宜。恩物、繪畫、游戲用具、樂器、黑板、棹椅、鐘表、寒暑表、燙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民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系統，其中關於幼稚教育祇在初等教育段中有「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一語。蓋以前公布之法規未經廢止，仍繼續有效，此不過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耳。

在法規上雖有上述之種種規定，但十五年來幼稚教育之實際的情形如何，竟無從解答。因教育部歷年之統計，關於初等教育段只分國民高小，而將幼稚生及盲啞等特殊學生數目，統賅於「其他學生」四字之下，不能辨別其孰多孰少。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統計，連此項目亦無之。故全國究有幼稚園若干，幼稚園生若干，恐誰皆不能答復。

官廳之報告雖不可得，但從私人之著作與團體之會議中，亦可窺知我國幼稚教育趨勢之二二，以下更簡

單述之。

從清末統計上所表示之情形，吾人曾言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不重視，此種現象固不因政體改變而改善，可由袁希濤之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提案證之。袁云：

「自歐戰以還，我國教育家雖咸注重於幼稚教育，然每因經濟困難，人才缺乏，以致不能實行，所以幼稚園實尚無完備者。考諸歐美各國，均以幼稚園為基本教育，逐年推行，幾乎無處無之。故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將幼稚園加入初等教育系統之內，以示注重。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集各同志籌設模範幼稚園為教育之基礎，創立幼稚師範科，以造就應用之人才。惟是能力薄弱，經濟困難，進行濡滯，擬求諸君子提攜輔助，設法建議，指撥基金，俾得完成規範宏大之幼稚園教育機關，千萬後生，實利賴之。」

就上文而言，第一可以推知歐戰以前教育者對於幼稚教育之不重視；第二可以推知幼稚教育在提案時尚無完備之設施。但此案於十一年改進社年會時提出，雖經初等教育組贊同，但以經費關係，只得保留；十二年重行提出，又重保留；由此可見國人對於幼稚教育之態度。十二、十三、十四年該社年會雖曾專設幼稚教育組，每次亦曾通過數議案，但實際上却未見其效果何在。然而總算有人提議，總算能在該社之數日會議中能自成一組，亦不可不謂國人對於幼稚教育漸加重視。

我國自設之幼稚園及學生數，雖無從詳考，但就專門從事於幼稚教育研究者之報告，可以推知教會所設立者多於國人自設者，而有數可稽。^①至其施教之內容則可分為宗教式、日本式、普通式三種。宗教式之設施，自

係教會所辦理。日本式者，則除日本人辦理者而外，尙有少數仍倣照二十年前之日本方式辦理。普通者則完全爲本國人自辦。此三者，在形式上，第一種設置最爲完善，惟教材內容則完全宗教化；第二種則小學化，設備亦陳舊；第三種設備適中，而內容則全無宗教色彩，方法以福祿倍爾（*Froebel*）式爲本位，間有採有蒙台梭利法（*Montessori method*）。^①者，教師之來源則大半爲教會女子師範所設之保姆班所養成，本國女子師範所造就者甚少。^②至社會上一般人之對於幼稚教育，仍以小學教育相待，而以遣兒童入幼稚園讀書識字爲目的。^③其弊遂致無幼稚園之地方，不易提倡，已有者不易發達。

三 結論

一、張雪門在農副家庭週刊（十五年二月二日）發表一文，題爲參觀三十校幼稚園後的思想，地方之分配，爲江蘇浙江直隸三省，三十所幼稚園中宗教式者計十二所，日本式五所，餘爲普通。又據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所載，十一年全國教會所設之幼稚園共一三九校，學生四三三四人。

二、民國三四年間，江蘇省教育會曾設蒙台梭利教育法研究會，各教育雜誌亦曾提倡，商務印書館並曾做製其教具，惟以所費過昂，而方法又過機械，全部採用者甚少。

① 詳見張文。

② 見張宗麟調查江浙幼教後的感想（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十六期）

我國二十餘年之幼稚教育，其變遷當甚複雜，只以無精詳之材料，不能詳爲論列。但即此簡短之陳述亦有

足使教育家注意者，茲述於下：

一、我國我於兒童素以「具體而微」之成人相待，故私塾之嚴酷教育法為世界文明國所未有。清末改行新教育制度，雖云「百廢維新」，但因受「禮教」之束縛，對於子女之桎梏思想完全未改，遂致以乳媼為保姆，而不注意於提倡保媼之教育。舍本逐末，莫此為甚。其對於後來之幼稚教育之影響，實值吾人之探究。

二、民國以來雖曾有設置保媼講習科之條文，但不及其內容，實際上亦不曾由官廳督促，吾人應如何謀法制之改革，以植幼稚教育之基礎。

三、幼稚教育之重要，在理論上為一般教育者所公認，但實際上則教育部之統計不專列此門，改進社之統計不及此事，袁希濂之議案經兩次保留而竟消滅，吾人應如何使一般教育者真正重視幼稚教育。

四、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差異，教育能辨別之，而社會上一般人士不能。吾人應如何使社會瞭解幼稚教育之真相。

五、中國幼兒究以採用何種保育方法為最善。

倘因此短篇而引起國內教育者對於上述四個問題研究之興趣而努力於從事改進幼稚教育，則作者不勝大願！

中國之科學教育

張準

原題爲五十年來中國之科學

編者

科學二字譯自西文，販從東土，二十年間事耳。五十年前，吾國士大夫僅言「洋務」，範圍甚廣。光緒中葉，葛士濬氏纂皇朝經世文續編，立洋務一門，中載洋務通論、軍政、教務、邦交、固圉、培才六事，就無所謂科學也。蓋自同光之交，國人怵於歐美輪船火機械器之精，競言製造，然製造根於數理，故崇尚格致之說，沿之以興。甲午既敗，倡言變法，意在改革政治，科學殆忽略矣。庚子以後，學校初興，理科列爲科目，爲大中小學學生所必習。而游學海外之士，見科學關於近世文化之深且鉅也，復起而鼓吹之。數年以來，風聲所播，殆成一獨立運動。此吾國五十年間科學上趨勢上之大畧也。

將入此半世紀之時，吾國發生有關科學者三要事，一爲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李鴻章合奏創設江南製造局；一爲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設福建船政局；一爲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曾國藩李鴻章合奏選送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游學。此三事者，在吾國當時皆屬創舉，曾左李三公所議，蓋犯天下之不韙，排大難而後有成，時值天津約成（一八五八），金陵城破（一八六四）之後，老成謀國，以內憂外患爲慮，開局製造輪船火器，以爲「禦侮之資、自強之本」，理固明甚，即派遣幼童出洋留學，亦以關於軍事製造爲宗，初未嘗以政法、文哲、農商爲鵠的，觀曾文正奏議所云可知矣。其言曰：

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盡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國，得其長技者，歸而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西人學求實際，……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師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所不逮，且此中窺窓，苟非偏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况誠能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

由此可知當時根本主義在圖自強，欲圖自強，必先興軍政，欲興軍政，必先能製造，欲能製造，必通數理之學，數理之學，必求之於泰西，然後本源可澈，曲折可明，再「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學者各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不其盛歟。

夫言製造必先培人才，故福建船政、江南製造兩局皆附設學堂，以格致之學教授生徒，而船政局復派遣學生出洋學習，製造局又設翻譯館，翻譯西土格致製造之書。

船政局之派遣學生出洋，始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六），歷派四次，共計數十人，所取學生，初則限於本局，繼則并北洋水師學生亦併挑選。所遣之國，初則限於英法，繼則兼及德國。至其所學，雖間有涉及他科者，然大宗則在駕駛製造兩項，其精神仍在採取泰西技藝之秘而擴充之。沈葆楨初奏所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本源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若不前往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者，與曾

所奏，蓋若符節之相合。

製造局之設翻譯館，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聘請口譯二人，筆述三人，迨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此三十餘年間，譯成之書，凡一百七十餘種，格致製造之學，居其大部。蓋自明季徐光啟李文藻翻譯天算書籍而外，西方物質科學輸入中土，此其權輿殆亦巨觀也。且所譯之書，如埭麼甘（Demorgan）之數學理，侯失勒（Herschel）之談天，雷俠兒（Lyell）之地學淺釋，代那（Dana）之金石識別，蒲陸山（Bloxam）之化學鑑原續編，化學分原，富里西尼（Fresenius）之化學求數，化學考質，田大里（Tyndall）之聲學、光學、電學綱目，作者在本土皆稱大師，所爲書亦號名著，想見當時一書之譯，幾經選擇，又豈貿然從事者所可比數耶。

尤有一事，頗堪留意者，則當時譯書之難是也。華君衡芳者，清末算家，理解較常人當爲清晰，然其譯地學淺釋一書，歷盡艱苦，嘗爲序曰：

自金石識別譯成之後，因金石與地學必互相表裏，地之層累不明，則從無察金石之脈絡，故又與瑪君高溫譯此書……惟余於西國文學未能通曉，瑪君於中土之學，又不甚周知，而書中名目之繁，頭緒之多，其所記之事迹，每離奇恍忽，迥出於尋常意計之外，而文理詞句，又顛倒重複而不易明，往往觀其面色，視其手勢，而欲以筆墨達之，豈不難哉？迨譯至十七卷，余忽患血痢之症，日夜數十次，氣息懨懨，無復人色，自思所譯之書，不可中廢，數請友人代之，皆以言語支離猝不易解爲辭，則心愈憂而病劇……甫一交睫，則覺高山巨壑，水陸變遷，其中鱗介之蛻，奇獸之骨，種種可駭可噩之物，層見迭出，紛然並集於前，蓋平日所入於耳，寓於目，

而有會於心者。其境界一一發見於若夢若寐之際，而魂魄爲之不安。

蓋此時科學初入中土，語言之隔閡，名詞之淆混，事實之奇離，理解之奧僻，萃於一手，樞君所以歷千辛萬苦，始克成功者，此也。然以如斯之艱苦，猶成如許之譯籍，蓋亦偉矣。

以上云云，乃甲午以前，當時執政振興軍備，注意製造，推原於科學之情形也。甲午喪師，識者鑒於堅甲利兵之不足恃，倡言變法。有志之士雲集響應，越四年而有戊戌政變之事，惜其如慧星一現，忽焉就沒，不二年而拳匪亂作。蓋此數年間，國是未定，人心搖惑，誠一蠭蛻時期也。辛丑和約成立，各國迫中國變法，繼以日俄之戰，於是朝廷有廢科舉興學堂之詔，理科列爲科目，大學之內設立專科，蓋至是科學問題，遂爲教育問題之一部矣。

雖然吾國之有學校，學校中之教授科學，不自斯時始也。京師同文館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福建船政學堂設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天津電報學堂設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北洋大學設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南京水師學堂設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南洋公學設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京師大學設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惟皆限於一隅，一國青年所趨，仍不外科舉一途，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因袁世凱等之奏，上諭立停科舉，於是各省始籌辦學校。而當時奏議所稱，謂「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日昌科學爲急務，屢降明諭，飭令各督撫廣設學堂，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則以辦學堂爲重科學，本固亦明甚也。

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所擬章程重爲釐訂者。初等小學五年，算術列爲正課，而格致一科，則編入國文讀本教之。高等小學四年，算術格致皆爲正課。算術則包括加減乘除，以至比例及百分數，應用於度量衡貨幣時間之計算，以及日用簿記，兼及珠算。格致則包括動植物礦物之形象，尋常物理化學之現象，簡單易器具之構造，並及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中學五年，則有算學，博物，物理，化學三科目。算學則包括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博物則包括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理化則包括物理，化學。高等學堂爲大學之準備，列有算學（解析幾何，三角，微分積分），物理（力學，物性學，聲學，熱學，光學，電學，磁學），化學（化學總論，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動植物，地質及礦物各科。視將來入分科大學所選之科而擇習之。大學設立格致一科，分算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五門。復設通儒院，「爲研究各科學精深義蘊，以備著書製器之所」。且云「以中國學術日有進步，能發明新理，以著成書，能製造新器，以利民用，爲成效」。此吾國注意科學之表現，至是而外來之科學，始與本土之國學並席矣。

當此倡辦學校之時，同時發生一極重要之事，即出往東西洋游學是也。而其在社會中發生影響最大者，則爲留日學生，蓋其爲數甚衆，去國未遠，歷時又較短也。其刊行雜誌，翻譯書籍，編纂各種叢編，極一時之盛。雖其時國勢阽危，熱誠之士，趨入政治改革一途者多，而專心力於科學者，渺然。其編譯學校用本之理科講義及教科書，與夫歸國辦理學校提倡教育而注意及科學者，其影響亦不可沒也。

夫科學既列爲學校課目，大學中且特設專科，則科學之發達與否，自然視教育之情形爲轉移。而科學之爲物，極深研幾，又不能不賴大學教育之發展而後可望有功。前清之末，各省漸設高等學堂矣，而大學則僅北京之

京師大學，天津之北洋大學，太原之山西大學，上海之南洋公學四處而已。辛亥以後，學制變更，各省高等學堂都見裁撤，而此四大學者，或本無理科專科，或有而畢業其中者甚少，故在今日而考國內大學畢業而專心研究科學者，為數殆寥寥無幾。以偌大之中國，而專習科學者如此之少，欲望科學發達，豈不難哉。

雖然，此就國內教育機關言之耳。海外留學之士，固日見外人之科學日新，而其國文化亦因之而進也。於是創建學會，有若科學社、有若學羣、有若丙辰學社，為學術上之結合。學羣文字上之表現無多，世人鮮知其詳。丙辰科學社發行學藝雜誌，已達五卷，其中科學文字，頗多精心結撰之作，顧其所志範圍甚廣，不專在科學也。其一意從事科學者，厥惟科學社。該社之成在民國三年，歷時亦較久。其呈教育部立案原文，標揭宗旨九項：

(一) 發行月刊，學理與實用並重，使學者得用為參考，實業家亦有所取法。

(二) 指譯他國科學書籍，或請專家著述，使吾國學子不須假徑西文，即能研究高深學術。

(三) 編訂專門名詞，以計畫一而便學者。

(四) 設立圖書館，搜集科學及他種書籍，以便學者參考。

(五) 設立研究所，施行科學上之實驗，以期發明而謀學術上之進步。

(六) 設立特別研究所，作實業上之研究，公布其結果，以助實業之發展。

(七) 設立博物館，搜集學術上歷史上工業上以及自然界草木禽獸昆蟲微菌礦石諸標本，陳列之，以供衆覽而增常識。

(八)組織科學演講團，以普及科學常識。

(九)受政府之委託，或社會之諮詢，解決關於實業及科學上之疑難問題。

今考其進行，則自民國四年發行科學，迄今已達有十一卷。蓋自科學世界、理科雜誌、理工諸刊停止以後，以私家結果發行科之雜誌，此為碩果。繼續時期，亦較前數者為久。民國九年，社所成立於南京，時開通俗演講，而名詞審查一事，以中國科學名詞審查會業經着手，遂亦參加。九年八月始創圖書館，搜羅中西圖籍頗多，而其西文科學雜誌之富，在吾國且當首屈一指。社之廣州圖書館，刻亦成立。近且謀刊科學叢書，置生物研究所，開博物館矣。

至公家所組織有關科學者之特別機關有二：一曰中央觀象台，一曰地質調查所。中央觀象台沿前清、欽天監之制而設，隸屬於教育部。以吾國近年多故，而教育部又奇窮，何有餘力供天文家氣象家之研究，則其不能充分發展，亦意中事。然觀其每歲所出年曆，一洗舊日時憲書之病，其發行中國天文學會所編輯之觀象叢報，已達第十卷，與科學同為國內繼續發行最久之科學雜誌，蓋亦有足多者。

地質調查所成立於民國五年，以民國二年農工商部所立之地質研究所改設所中多專家，又注意研究。其所搜集之標本，多科學價值。近成一陳列館，期供衆覽。其所纂著，將近十種：曰地質研究所、師弟修業記、曰地層測算法、曰中國礦產誌略、曰礦業紀要、曰北京西山地質誌、曰鑽探術、曰石雅、曰地質彙報三號。尤可注意者，則其著錄大都研求有得之作，不隨意摭拾稗販他人之說，以自炫。翁君詠霓之序，師弟修業記有云：

「科學之爲物，日新月異而靡有止者也。而其所以能致此者厥道惟二曰觀察事實，曰推原始終……地質科學中之後起者也。吾國地質尤世界言地質者之新進也。雖數十年來東西學者負笈來游，足跡斧痕已遍各省。然凡古今地史之變遷，南北地層之異同，與夫巖汁噴發之時代，巖層起伏之變遷，或見之或未之見，或已言之或言而未盡者，亦正尚多。則居今日而圖斯學之進步，亦惟有擔斧入山，披荆棘，斬榛莽，以求益吾事實上之知識而已。……自地質研究所之設，……三年之內，從事於實地之觀察者，北抵翔漠，南涉鄱陽，往來奔走，而不敢以外人之已得成說自封，蓋此旨也。……實習所得，……彙而錄之，比較而整列之，亦未始不可益前賢之所未備，而示後起者以研究之途徑。」

則調查所之職志，蓋可睹矣。進而觀其所爲書，則又能力行所職志者，此其爲吾國科學之嚆矢乎。

吾述吾國五十年科學趨勢既竟，吾有兩事欲聲明者，外人之來吾國取吾國事實加以科學研究者，如德人李希霍芬(Von Richthofen)之研究吾國地質，美人威爾遜君(Wilson)之研究吾國植物，康迺吉學會(Cornegie Institute of Washington)之爲吾國各種研究，以及徐家匯天主教徒之研究吾國天文氣象，均爲世人所稱許，然以其非國人所已出，未敢數他人之珍，自誇富有，故置而弗論，此其一。吾國學者研究科學有得者，如王寵佑君之於錦丁文江君之於揚子江下流地質，陳煥鏞君之於中國樹類之經濟，皆著有成書，爲世傳誦。其他零篇雜著，散見於歐美科學雜誌者，近年時有所見，未能一一搜求，介紹於讀者，寸衷殊以爲歉。然茲篇所說，祇及關於科學團體之趨勢，個人成績，暫付缺如，此其二。

然吾竊念科學之入吾國，遠在五十年前，而至今始見萌芽者，其故何也。其以清末吾國始辦學校又迭經政變，民生彫敝，高等教育未多興者，固也。然擬知曾左李三公之創局設學，翻譯西書，派遣子弟出洋留學，固在五十年前，何以科學上卒未得良好良影響者，吾敢一言以蔽之曰，是科舉之過也。彼時見派出洋之學生，固望其洞澈，西人格致之源，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也。孰知學成者既少，歸而投身社會，則以出身不由科舉，爲世所輕，其或致身通顯，則又與其學無與，所謂「延入書院分科傳授」者，尤未見實行。故其所學自西人者，歸不數年，漸非已有矣。清末考驗出洋畢業留學生，羣起而赴之，賢者亦不免自貶，蓋科學勢力有以迫之也。及至學校創辦，仍不離科舉之習，朝廷固明謂「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與科舉無異」，故其中教者習者，悉以是爲的，科學課目與五經四子書同爲記誦之學，備畢業等第之考核而已。彼製造局所譯各書，其讀之而通曉科學者，世不多見，然市儈之徒，改換其面目，變而爲富強叢書，西學時務通考，西學大成，等書供士子場屋之用，蓋不知銷行幾千萬部。而士子之刺取一二，生吞活剥，逗湊鋪張，博得學通中西之名，如格致書課藝，南菁書院課藝所載者，則其直接受此譯籍之賜者也。是科舉之過也。

雖然，此吾十年間吾國科學知識上之小小進步，殆亦不可盡沒。如算學一科，昔人視幾何代數爲專門之學者，今則大學一二年級生多習微積分矣。昔之談科學者，以爲製造之巧，富強之術，教育之道，即科學之所在，於是求之於機器，求之於輪船火器，求之於學校課本中，皆未得其效。今之言科學者，則曰留意於方法，曰從事於研究。數年之間，「科學方法」及夫「以科學方法研究某某事」之聲，盈耳洋洋，而實能應用科學方法以研究學術。

上問題者，亦頗有人。近則創設研究所研究院之議起矣。謂非吾國科學上之進步，不可得也。惟爲時未久，國中切實爲科學之研究者，舍吾前舉數事而外，尙未多見。本篇所述，僅舉五十年吾國科學上之趨勢，而未能實指其發明發現者，正坐此耳。吾國人苟能趁此萌芽，善爲護持，則二十年三十年以住，或有可以指吾國某科學在世界佔若何位置之一日。後有作者，其於不佞空言之誚，庶幾免歟。

—最近之五十年—

中國之留學教育

舒新城

原題爲中國留學小史

編者

一 留學政策之由來

留學之成爲政策，始於前清拳匪之亂的重創。當時留學何以成爲政策，不可不略溯中西交通的歷史。

中國素以閉關自守立國，本國而外不知其他。所以自尊爲華夏，稱他國爲蠻夷。自鴉片戰爭而後，國人始知外國人亦有堅甲利兵足以制我死命，乃於同治光緒之交，派遣學生赴西洋學習算學駕駛等事。於是觀念一變，然而還只視爲偶然的事情，所以留學生中途撤回，當然說不到留學政策。後因不履行條約而召英法聯軍入京之辱。不久又經中日之戰而失敗，經拳匪之亂而召八國聯軍入京以至皇帝蒙塵，於是始知自己的能力不獨不及歐美，並且不及日本。但日本在數十年前其國勢固與中國等，推原其區區三島而能戰勝我國之故，不得不歸功於變法，故改行新政爲當時圖強的惟一急務。所以戊戌變政不百日而敗，竟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自動由所謂皇帝皇太后下詔飭各大臣議覆新政。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再舉上諭設立政務處請慶親王李鴻章等爲督辦政務大臣，並催促大家奏陳新政的辦法。當時覆奏者多以獎勵遊學爲言。何以要獎勵游學？劉坤一張之洞奏摺說得最明白。其第三摺說：

「歐美強盛，窺自中國已百年矣。中外通商，交涉日繁已五十年矣。然而自強無具，因應無方，馴致妄開巨費。

幾危大局者，則皆坐視見聞不廣之一病，於各國疆域政治、文學、武備茫然不知。同治季年雖已派游歷設駐使，遣學生而迂陋謬妄之人，聞出洋者則詆其妄，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汚，於是相戒以講洋務為諱。甚至上年夏間，京外大僚猶有謂洋人不能陸行者，有謂使館教堂既火燬，洋人即從此絕跡者。錮蔽至此，致召危險，誠可痛矣。今日育才強國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遊歷為第一義。」（註）

（註）光緒論摺彙存卷二十一

他們這次的條陳為采用西法，共列條目十一，第一條為廣派遊歷，其目的在為親貴說法，故不謂之為游學而稱游歷。然而即從上段文章看來，我們可以推知當時官吏知識之錮蔽。派遣出遊之目的就在利用這些貴族達官推行新政，如以同摺中又說：

「……回華後，將其身經目睹者，告語親知，展轉傳說，自然羣迷頓覺急思變計。」

「學堂固宜遠設矣，然而非多設不足以濟用。故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惟有赴外國游學一法。」

不聘教師到中國來而多遣學生到外國去，自然是不經濟的。然而當時的一切大中小學堂同時並進，在也無法請許多外國教師，故只有出此下策。不過他們還有模仿日本的意見，所以同摺中又說：

「此時日本人材已多，然親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尙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

其實他們這種思想，並不是拳匪以後產物，實由於張之洞在戊戌時發表的勸學篇脫胎而來。勸學篇論游

「出洋一年，勝於讀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孟子置之莊獄之說也。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廣僚不如親貴……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藤、山縣、木夏、本、陸、奧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分詣德法英諸學，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川爲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

提倡游學者戊戌以前即已有之（李瑞棻奏請推廣學校摺即已議及），張之洞底勸學篇亦曾得過「於學術人心大有裨益」的諭批，而且諭令廣爲刊布。然竟不會見諸事實者，戊戌的政變有以致之。及至拳匪亂後，所謂皇太后老臣者知圖強非變法不可，故於光緒二十七年採劉長咸奏議，諭令在外使臣考察遊學生之學業品行，畢業得有文憑或學位者，回國應試，獎以進士舉貢出身。及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奏定學堂章程時，附片奏定：「外職官出洋遊歷遊學之獎勵規程」而後，留學生日多，留學亦爲一種固定的政策了。

由此我們可以知前清的遊學政策是以外侮的壓迫與圖強的要求所構成的，其目的在用簡捷的方法造成安邦定國的人材，其方法在模仿日本的成規。

一一留學萌芽期

甲、美國

留學政策雖然是成於光緒二十七年之間，但前此三十年（同治十一年，西曆一八七二年）即已派遣學

生赴美學習。而此次派遣學生又以中美條約爲根據。美續約第七條說：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辦理。」（註）

（註）約章分類集要卷八上頁一

此約訂於同治七年十年七月，曾國藩、李鴻章鑒於中國之武備不足抗禦西人，共同奏請選派聰穎子弟赴美求學說：

「……自斌椿、志剛、孫家毅兩次奉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學於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卽延入本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註）

（註）約章分類集要卷八中頁二

上段是派遣學生的目的、方法亦經規定，該摺又說：

「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効……」

入選之初宜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翻譯敎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養成有用之才。雖未必皆為偉異，而人才既衆，當有魁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

(註)

(註)約章分類輯要卷八中頁六一七

同治十一年正月，由李鴻章奏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閔為副委員，常川駐美經理學生在美一切事宜。劉翰清在滬總理滬局選派學生事宜。此三人為實際辦理我國留學事務最早之人，當時選及他們，確係為事求人。摺對於三人之考語說：

「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閔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為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鹽運使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潔，熟悉洋務。」(註)

(註)約章分類輯要卷八中頁八

三人以容閔對於「洋務」最為熟悉，派遣幼童赴美也是他底條。他是美國耶魯大學一八五四年畢業生，幼時於一八四七年由香港教士Samuel M. Brown帶去的，他條陳派遣幼童而不派遣成人，也是他自己底經驗為背景。數十年來西洋留學生均注重年齡，此次的開端實有重大的影響。當時雖曾派遣究心算學，兼曉

沿海五省土音的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爲翻譯，文筆暢達，心時務的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爲出洋敎習，但因學生年齡幼稚（原奏爲自十二至二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十二至十六），以「衆咻一傳」之故，也就爲效有限。而況當時風氣未開，大家子弟不肯遠適異國，應選者多恃政府能維持其家庭生活之小家子，對於國事不熟悉，對於國學當然無根底，自難望其不外國化。此一百二十學生，第一次赴美爲同治十一年，由陳容兩人帶往，末次爲光緒元年，由工部候補主事區謗良帶往，那年因爲議辦古巴招工章程，調陳蘭彬回國，不久陳容奉命爲駐紹美日三國出使大臣及副大臣，留學事由區及內閣中書容增祥接辦。一年，政府另遣吳子登爲監督。吳固頑鋼，「其僚屬尤好發官氣，到任未久，即召集學生令其下拜，學生不肯，皆被申斥，監督據情奏聞，一八八一年奉諭留學生皆召回中國。惟有十人留美不歸，回國學生，盡受政府監視。」（註）

（註）曾友豪從約章及各項報告中所見得的近代中國留學生史（學燈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據其自註）

此段事實係根據於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 III.C.P. tld.
1924.

以上是留美的萌芽期。

乙、歐洲

派遣留歐學生亦以李鴻章爲第一主動人，茲先錄一段紀事如下：

「冬十二月（光緒二年）李鴻章沈葆楨奏請派遣員李鳳苞等率領福建船廠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兩

國學習製造駕駛，從之。先是同治六年六月閩督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保薦葆楨總理船政。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號，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創立拉鐵，打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旋因台灣有事，輟議。及光緒元年四月，閩廠監督日意格回國，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法國游學，是年三月，海防洋教習都司李勸協（原文爲勵，據李文忠公全書校正）解職回德，鴻章奏派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往德國武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至是，又遣鳳苞率同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製造。又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格林威治抱士裨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駕駛兵船。

一（註）

（註）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卷五十八頁一

三國，李鴻章自己說得很明白。他說：

「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日異月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脊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於駕駛之日，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親身，斷難窺其秘鑰。」

這一段是說派遣船廠學生出洋之原因，他又說：

「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1）

這是說何以派遣學生去法國習製造，赴英國習駕駛，與派遣之目的。但除製造與駕駛而外亦可學習他科。

同摺中說：

「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意肄業。」（2）

不過學習他科是例外而已。關於派遣武弁赴德的原因與目的，他在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派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學習片中說：

「籌布海防，迭經籌款，定購西洋新式後膛槍砲，分發各營督飭操練，並轉托德國克鹿卜礦廠代雇德國都司李勸協來津，訂立合同，議明三年爲期，敎習克鹿卜後膛鋼砲……現屆期滿，銷差回國，……商令李勸協帶同花翎遊擊卞長勝等七人赴該國武院，其習水陸軍械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敎練，以期漸開風氣。竊維外交之道與自固之謀相爲表裏，德國近年發奮爲雄，其軍政修明，船械精利，實與英俄各邦並峙……：該國素敦友誼，亟應及時聯絡，師彼長技，助我軍謀。」（註）

（12）約章分類集要卷八中頁十一—十二（註）李文宗公奏稿卷二十七頁四

船廠學生並於光緒七年十一年續派兩次，第三次派遣學生並將期限展長三年，計留學六年，「天津學堂

駕駛學生材質有可造就者亦卽陸續挑派，再同出洋肄習，以廣甄陶。」（註）

（註）李文忠公奏稿卷五十四

以上是歐洲留學的起源。

丙、日本

日本留學生雖然很多，但歷史却比較短。光緒二十四年，御史楊深秀奏派遴選學生赴日本留學，始有官費留學生。而楊深秀之奏請又以日本使臣之函約。此段公案，總理衙門遵議遴選生徒遊學日本事宜片載得很詳，原文說：

「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國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維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

「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

這是派遣學生赴日留學的原因。其辦法如何？

「臣等公同商酌擬卽妥定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卽由

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毋庸另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1）

當時派遣西洋學生均有委員或監督伴送照料，留日學生則由出使大臣兼理，而初須為語言文字之預備，勢不能不入預備學校。此種預備學校設立之最早者高橋順次郎等主辦之日華學堂，該校創於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即光緒二十四年），至三十二年共學生二十六人，此二十六中為現在社會所知者有章宗祥、汪有麟、金邦平等。該校章程第六章沿革篇載當時中國各校派遣之人數，很可據以窺測當日中國國內學校教育之情形。茲錄如下。

「本學堂明治三十一年六月開辦，專為從速教成清國學生，俾之學習言語及普通各科，以為異日精研高等專門各科之地步。初由浙江省求是書院派來文學生四名，本年（即明治三十二年）一月由南洋公學堂派來文學生六名，又有公學生及自備資斧而來者三四人。至今年四月，由天津頭等學堂、水師學堂、二等學堂派來入本堂專學日語者十二人，總計學生共有二十六人。現在聘延各學科，言語科教習共為十位。」（2）

（1.2.）皇朝舊艾文篇卷十六頁二十三

此校獨無同文館學生，大概係同文館東文生已識日本語言文字，不必入該校預備之故。
這是留學日本的起源。

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四年，雖然派遣學生去美國、歐洲、日本，但係應付臨時的需要，並無系統的計畫，而且人數甚少，所以不稱爲留學政策。不過當時有兩種思潮隱然支配着：即

一、軍備思想：遣幼童赴美與遣閩廠學生赴英法，遣武弁赴德均是此思想底產物；蓋當時國人對於西洋之認識還只以「堅甲利兵」爲限也。

二、西學思想：派遣學生赴日即爲此思想之產物。因爲甲午重創而後推知日本之強盛是由變法而思模仿以圖強也。此思想並形成辛丑以後的留學政策。

三、留日極盛期

光緒二十七年經過拳匪之亂，變法之要求益切，一切新政均須人辦理，於是政府自動派遣學生出洋學習科目亦由軍工及於師範法政等科。不過無明白條文規定學生資格名額與用費。斯年八月初五上諭說：

「造就人材，實當今要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督撫派遣學生出洋肄業，并各省督撫一律倣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遣往學習，將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極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據實奏請獎勵。其游學經費，著直省妥籌發給，准其作正開銷。」（註）

（註）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二頁二五

但當時願離鄉井而出洋就學者爲數甚少。我們看江蘇巡撫薛福成奏派學生出洋遊學片所舉的事實便知道。他說：

「據蘇州布政使陸元鼎江蘇按察使朱之棲會詳蘇省中學堂甫議改爲大學堂，尙無畢業生堪以出洋遊學。惟元和縣舉人陳懋治等願赴日本學堂專習師範陸軍農學等事，詢屬有志嚮學，應暫以二十人爲定額，所需資遣經費歸善後局每年籌銀五六千兩分別支給……臣詢之九月間赴日本閱操回華各員，均稱所設各學堂規模整肅，功課認真，圖書儀器無乎不備，資遣遊學實爲要舉。現在學堂內畢業生無人，各屬呈請游學者亦尙不多，暫以二十人爲定額……」（1）

此諭敦促派遣，大吏認爲要事，以江蘇之交通，應公費留學者不足二十人，一般人對於留學之觀念可知。但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五年之間留日學生激增。當時雖無精確的統計表，但從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體恤遊學生辦法與六月限制學生推廣學堂兩封公文中可以知道游日學生總數已達八千至萬二三千人。（兩數均見公文中）在「大僚以洋人不能陸行」與江蘇全省請留學者不及二十人民智之下，何以數年之間留日學生如此激增？我們從已往的事實中查察，除日本以同種同文，地近費輕易於前往爲一種原因外，還有下列兩種重要原因：

甲、獎勵：科舉取士之遺毒，當時已深入人心；當時需材孔急，民智又極閉塞，於是執政者利用獎勵出身爲推廣游學之方法，二十七年以後獎勵自費遊學，竟隱然成爲一種政策。此政策之首倡者爲劉坤一、張之洞。他們在覆議新政摺中說：

「再者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游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

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2）

（1.2.）光緒諭摺彙存卷二十一頁三十

自經此議採用明令獎勵以後，幕官者固已見獵心喜。而自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合奏學堂章程附請規定遊歷游學獎勵規程以後，出洋竟成爲新人物的唯一的進身之階。此種獎勵規程影響於中國學術前途者甚大。今日留學生問題，大半與此規程有重大的關係，茲錄其重要者兩則於下：

「一、遊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爲上，擇游歷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遊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遊歷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歸在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遊學較遊歷爲尤有實際，最爲或就人材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游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破格獎勵立予擢用……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院寺司官；實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著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遊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遊歷獎勵比遊學亦減一等。凡出洋遊歷游學人員並准一概免扣資俸。」

在此兩則規程中我們當注意者有三事：

1. 以在外年期之久暫。（雖有「凡應獎者仍必須有劄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獎」之規定，但以「洋人不能陸行」之大僚為考核員，「有得無得」只是空言而已，實際上仍以年限為標準。）與地方之遠近歷地之多寡為獎勵的標準。

2. 優厚的實官獎勵。

3. 游學者底資格為貴族為職官。

遊學者之資格，何以要以貴族與職官為限，一因鑑於赴美幼童之少效果，二因需材孔急迫不及待，此為遊學政策上之一種大變動。第二項種下為「功名」而求學的種子，第一項形成以時間之久暫判學識之優劣的標準，都與中國學術之發展有莫大的影響。故我們不可不留意於此三者。

乙限制：獎勵為積極的，限制為消極的，二者之功用相等。當時因為勵行新政，一面需新人物施行新政，故竭力獎勵遊學；一面又恐舊人物把持阻撓，再演義和團故事，故竭力限制舊人物登進。此議亦發源於劉坤一張之洞。他們在採用西法第三摺中說，

「擬請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才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游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若未經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如此則自備資斧遊歷者必多，通才日衆，而經費不勞官籌矣。」（註）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頒布之張百熙樊慶張之洞奏定章程，更以出洋考察為辦學人員之必要條件。以日本為必往之地。原文說：

「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性情肫摯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陸續資派出洋，員數以多為貴，久或一年，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方能有實效而無靡費。歐美各國道遠過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此事為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至邊瘠省分至少亦必派兩員。若僅至日本考察半年，所費尚不甚鉅，倘不從此舉入手，恐開辦三四年，耗費萬數金，仍是紊雜無章，毫無實得也……」（註）

（註）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

此種規定既無資格與學業的限制，所謂考察也無一定的目的，實開後來濫派學生之端。那時之留日學生大半為急求應用之故，在日本進速成師範與法政、論學問本無所得，但學得些設施上之皮毛以鼓舞「以為洋人不能陸行之大僚」。勵行新政，為功却不小。此種人材，在今日當然視為膚淺少用，而當時以急切需人之故，竟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請官費遊學生回國後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片中說：

「……惟近來出洋畢業學生回國之後，每由京外各衙門調用，以致專門師範轉多缺乏（教員）。……出洋遊學將來畢業歸國者統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以盡義務，其義務年限未滿之前，不得調用派充他項差使。

（註）

(註)學部奏咨輯要

此在當時原爲時勢所迫，然而現在一切留學生大多數以教育界爲出路，其根基實植立於此時。

當時因急於需人辦理新政，故留學生多多益善，資格學力概不限制。後來因爲過海的神仙都能在政治教育界中佔一位置，於是「干祿」之徒爲「祿」出洋，流品自不免日雜。於是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學部有各省選送遊學限制的辦法，規定長期學習者「必須中學堂以上畢業之程度」，習速成者「必須中學與中文具優，在二十五歲以上，於政界學界實有經驗者方爲及格。同年六月停派速成生。三十一年計定管理留日學生章程，於出使大臣署內設遊學生監督處處理其事。三十三年留東學生習速成與普通者多入專門及大學者太少」（註）於是與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門醫學訂定特約，每年送學生一百六十五人，由中國補助各校每生每年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九元，直至入大學爲止。此爲中國對於留學生注意使之研求高等學問之始。自此以後，速成生雖逐漸減少，人數亦不及一萬餘，但因地近費輕與社會上重視遊學生之故，民國九年尚有官費私費生三千八百餘人（據教育第一卷第一期李宗武《日本留學問題引》，九年留日學生總會調查數，官費只一千二百四十人，餘爲自費生）。

(註)原摺云：「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輟學展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二而已。」（學部奏咨輯要）

此期之留學政策可以稱速成政策，留學生之目的除黨人東游別有所圖而外（實則真正黨人之東游者

並非學生，以其目的不在學也。及極少數之學生志在學業者外，可以「升官發財」四字包括之。

四、西洋留學之再興

日本留學生注重貴族職官，西洋留學生則自昔注重幼童。光緒二十八年諭各省派遣學生赴西洋學習武備，製造農工商等專業，仍是兵工思想。但當時應者甚少。至三十年，外務部與學務大臣奏定西洋游學簡明章程，其所以注重幼童之用意與辦法，與派遣之目的，均可於條文中見之。茲節錄數則於後。

「一、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程，素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收受無從浹洽。宜擇年至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者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逕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專派監督之費。」

「二、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蓋二十以後舌本倔強，學語不易，一也；年長好生橫議，脅迫幼者，二也；躊躇不羈，難於約束，三也。至中文毫無根柢，則無以造就通材，尤當擇之於始。」

「一、邊地腹省風氣晚開，欲遣出洋，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賃屋延師，居中翻譯，名曰幫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謠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蓋諳熟西文得衆學生難得，一譯員易……再各國語文有兼尙者，派游美譯員宜用英文，游比譯員宜用法文，游德與俄能通其國文者固善，否則德以英文，俄以法文都可勉強通用。」

由此可知那時國人對於日本重視其政治師範，對西洋則重視其武備工藝，而日本因其為同文同種之國故派遣年長者，西洋語言難通則派遣年幼者。上項條文有三事極當注意：

1. 通西文者三年或五年即可學成致用，且能送入專門學堂。
2. 因幼者易於學習語言，故選十五歲以下之兒童。
3. 由譯員導學生出洋。

第一項之規定，把語言與科學混為一事，以為能通其語言者即能直入專門學校。近日社會上以留學生為萬能之弊習，於此不無關係。第二項之理由固不充足，而選擇不明國情之幼童出國，結果只是外國化。梁任公謂「晚清西洋思想之運動……」西洋留學生殆全體未嘗參加……運動之原動力乃在不通西洋文語言之人。
(註)而責西洋留學生有負於國實，由此種其因。第三項則由於不明研究學術之性質所致，雖無大影響於未來學術界，但亦足見當時國人之思想。

(註)清代學術概論頁一六

當時民智閉塞，在拳匪亂後，一般人為流言所蔽，對於黃髮碧眼者，多懷畏懼之念，所以日本留學獎勵自學，而西洋留學除學生用費由公備外「並給贍養十金由家屬就近支領」優待的情形，可以想見。至於西洋游學生之價值，以其道遠費重之故，更超出日本留學生之上。因各種獎勵之誘掖，各省派赴西洋之學生日多，光緒十三年經端方、張之洞之請，派江蘇淮揚海道尹、劉光典為歐洲游學生監督。宣統元年更分派法、德、俄、英、比各國

監督歐洲留學生因語言上種種關係，比日本者爲少。據第五次教育部統計，公費生只一百八十二人。惟自歐戰以後馬克大跌，與留法勤工儉學會之提倡，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自費赴德法兩國求學者甚多。惟無統計不能舉其詳數，但兩國最少亦在千人以上。

五庚子賠款與留美

西洋留學雖然也包括美國在內，但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以後，名額大增，自經清華學校成立專以培植留美候補生之後，赴美者更多，人數超過歐洲各國留學生之總數。（就歐洲以前言）茲述其起原與經過如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大總統令除去實應賠償之款以外，餘款均行退還。計中國原賠美國三一·九三九·〇五五兩，折合美金二四·四四八·七七八·八一元，除美國認爲應實賠美金一三·六五五·四九二·六九元及保留二百萬元實扣去八三八一四〇·三六元，實退賠款爲七·九六五·一七九三·二八六·一元（後保留之二百萬元實扣去八三八一四〇·三六元，實退賠款爲七·九六五·一四五·七二元）按年攤退於一九三七年退清。當時美國有派遣游學生與設立學校之口頭接洽，宣統元年中國政府即根據之由外務部、學部會奏遣派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嗣後清華學校之成立與其隸屬於外交部及限制赴美學生學習科目等均由此奏摺發端。此奏摺在歷史上曾發生很大的影響，茲摘錄其重要者如下：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

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此次遣派游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推廣育材之計……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游美学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總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純篤者隨時選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擬專派監督辦理……」

辦理大綱共計五則，茲摘錄其重要者三則：

「一、設肄業館：在京城外擇清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爲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品學而設。一、考選學生各條所選學生擬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專門，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委稟特異……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省民籍滿求漢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賄款斟酌収益，定爲額數……」
「一、津貼在美自費生經費如有盈餘，每年酌撥若干爲獎賞自費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

現行美國式的清華學校課程，即完全建築於第一條之上，各省定額及自費生則建築於第二第三條之上。

清華學校成立於一九一一年。一九〇九年八月，一九一〇年七月，一九一一年七月舉行甄別試驗三次，試驗科目皆以當時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計第一次四十七人，第二次七十人，第三次六十二人。此後逐年均有遣送。至一九二四年，共有清華生六百八十餘人。但除清華本校學生而外，尚有其他大學畢業考試及格之專科生與具有中學程度能入美國大學之女生，但人數甚少；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共計女生四十三人，專科生四十七人。此外尚有半費生，即由清華津貼各生每月美金四十元。據清華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同學錄，此項學生共只五十二人。

清華成立以後，赴美官費生日多，因為人多回國後在社會上之勢力亦大之，故私費生也隨之增加。據民國十三年留美學生錄所載，計一千六百三十七人之中有私費生一千〇七十五人。就其總數言，反超過留日學生。但同年二日美國工部發表移民律，限制亞洲學生入境極嚴。其解釋學生原文說：「凡亞洲各國學生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插入北美合衆國有名學校之資格，且業經本部特許收留亞洲學生之學校之一，准其入校習一相當學科，而呈請暫時入境，以達其唯一求學之目的者，始得確稱為學生。」(1)學生於未到美國以前即欲求得該國學校之允許，事實上本難辦到，即所謂工部允許收留亞洲學生之學校又是些不重要的學校，待遇未免太苛。所以教育部於八月十八日竟憤而咨請各省停送美國學生。此咨不獨憤美國移民律之苛刻，且暴示美國留學生之弊端，及其踴躍之情形很值得我們注意。原文說：

「查近年自費生赴美者絡繹不絕，計去年一年間赴美者一百七十六人……本年上半年六個月間赴美

者九十人……合計十八個月，赴美自費生約佔赴歐自費生全數百分之六十七。本部考查自費生多赴國留學之原因，緣入美國學校甚易，且可以國內學年資格插班聽講，不及二三年而取得畢業資格歸國者甚多。所以自費生趨之若驚。其間專心求學者固不乏人，但貪得學位不重學業者亦在所難免。甚至濡染西風，襲用西人名姓，於呈驗文憑時考核甚難。此姑就本部調查所及而言。即使美國學術優於他國，亦當限制留學人數，勿使人數過多，潛植一國之精神勢力。本部正擬取繙辦法，適值美國有限制之舉，亟宜曲突徙薪，藉清本源，而免流弊。所有各省留美官費缺額，從本年起，即請改作留學他國名額。」（2）

（1.2.）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三期限制留學生之美國移民律

但因日本人之反抗，美國暫准學生入境，教育部底通咨也就從而取消。這雖然在事實未發生什麼効力，但總是留學史中一種特別的事情，所以也一併述及。

六 勤工儉學與留法

歐戰時，法國大招華工，學生應者不少。加以華法教育會之提倡與法幣之跌價，勤工儉學生去法者甚多。斯事原由中法私人提倡，最早之機關為留法儉學會，次為勤工儉學會，再次為華法教育會。蔡元培十年一月十二日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

「……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為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

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註）

（註）安徽教育月刊第三十七期附錄頁十九

留法儉學會是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李石曾所組織，並在北京設留法預備學校，並有法國文學家鐸爾孟擔任教授。他們以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註）

（註）新青年三卷二號

但自勤工儉學會成立以後，他們很負責爲學生介紹工作，所以去者極多，自八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個半月之間，共去七百〇二人。而此七百〇二人竟有在廠或店作工者二百〇六人（註1）而「歐戰甫停，法人生活日益高昂，不知閉歇工廠多少。況排外風厲，無工可勤，而華法教育會以經濟關係，不能維持在法學生，宣布與學生脫離經濟關係。」（註2）卒致遣送學生回國。

（註1）莊居留法勤工儉學會頁八（教育雜誌第十二卷六期）

（註2）安徽教育月刊四十五期報告頁十六

此外李石曾、吳稚暉等於民國八年乘南北政府爭權關餘時，竭力鼓吹經政府及各方面之贊助於民國十

一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斯校之修理開辦費二百餘萬佛郎。常年經費由廣東政府年給四十二萬佛郎，中法兩政府共給十七萬五千佛郎，合計每年約用六十萬佛郎」（註1）初意原爲勤工儉學生而設，後因種種原因，捨勤工生不顧，而向國內招官費學生。但人數不過百五十人上下（註2）此事不獨在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爲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始。

（註1.2）沈宜甲法國學制大概及留法學生狀況與將來革新意見頁六（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七期）

歐洲留學生以留法生最爲複雜，大概可分爲四類：即官費生、自費生、勤工儉學生與里昂大學生。此四類學生之生活狀況，沈宜甲君前在中華教育界有一文言之甚詳，不再贅。

七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與留日

自從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培植留學生在文化侵略上收效以後，各國均有起而效之的意思。加以日本於歐戰侵略中國引起國際間之不滿而處於孤立地位而欲見好於中國，其衆議院遂於十二年三月通過議案據一部分庚子賠款津貼留日中國學生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兩日由教育部派汪公使念祖等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等商定辦法十二條其中有三條是關於津貼留學生的，茲錄如下：

「十、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給與學費。（附記）此項經費期限經雙方議定以十年爲限。甲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等給與之。乙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

二十名丙、前項學生之名額，以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及各省負擔庚子賠款之數目分攤於各省，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公使館與日本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丁、應照前次遴總之學生，不以官費為限，自費生亦在其內。戊、業經人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附記）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經雙力面商，由中國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誤會。

「十一、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甲、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遴選之學生逐名給與之。乙、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丙、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科）以本年度未支用之經費清結之。

「十二、對於留日中國學生給與學費之支付由中國公使館行之。」（註）

（註）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教育界消息

此約簽訂後，中國即按約選遣學生，但在國內國外均發生問題。因此款自十三年一月起支給學生，「十二年度存款四十一萬元，由使館向日政府商撥十六萬五千元，補給缺費生學費，需抄具清冊，報名舉日始能報銷，儼然下屬報告長官之方式」（註1）而引起國人對於日本政府之反感，此所謂國外的問題。而留日學生因分配此款竟發生很大的爭端，因駐日使署於該約決定後，即着手分配。當時原定全費生每月八十元，共二百四十名半費生每月四十元，共一百四十名，名額照該約議定者辦理。尙餘全費生額十一名，擬補助女生，缺費生起而

反對，包圍使館，使館不得已再改革案，將餘額經費支配於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遴選學生，而在日學生均支七十元，無全費半費之分別；各省名額由官費生私費生均分，又引起私費生與女生之反對，卒由教育部解散缺費學生聯合會，而演成學生大鬧使館的惡劇。(註2)這是留日學生對於國內的問題。

(註1.) 教育雜誌第六期

(註2.) 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七期

八 貴胄游學與女子游學

中華民國成立至十四年矣，當然無所謂貴胄。然而游學史中確曾有過貴胄游學的一段故事，我們不能不知道。

貴胄在滿清時是一種特殊的階級，張百熙等奏定學堂章程時雖已提及，但無特別的規定。光緒三十三年外務部奏定貴胄遊學章程十二條，貴胄遊學遂成定案。茲錄其前七條，以見當時階級思想。

第一條 貴胄遊學生係由王公子及貴胄學堂高材生中選取，使之遊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學問。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為二種：一政法，一陸軍。

第三條 貴胄游學生游學期均定以三年。

第四條 貴胄遊學生每人給川資七百兩，月給經費三百兩，整用裝費五百兩。

第五條 譯員每人每月給薪水三百兩，教員每人每月給薪水二百兩，整裝費均三百兩，川資均五百兩。

貴胄游學生之治裝費、川資等等都比譯員與教員為多，而遊學國以英美德三國為限，學習科目以政法、陸

軍爲限，其重視掠奪階級之思想很顯明。改元而後雖無所謂貴族，但達官偉人子弟之出國求學者仍不免有階級制的流毒。

中國人對於女子的觀念，自昔就是以順爲正。戊戌以後，雖然舉國知變法之重要，但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前，女子在學制系統上尙無正式求學的地位，就是當時一般自命明達的人物創辦女學也只以「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註）的理論爲根據，當然說不到出洋留學。但江浙離日本近，父兄去日者多，女妹隨之而去者亦未嘗無有，不過官費生則始於光緒三十三年江蘇考試出洋學生女子亦得應試錄取，女生三人爲始。三十四年浙江舉行同樣考試，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亦規定女生名額，女生在留學史始有正式地位。現在官費自費女生之出洋求學與學習科目均無限制，但在宣統二年時固「以女生遊學爲養成母教之基」而受限制。然而女生取得「與男生一體挨次補給本省官費」之同等權利亦以此時爲始。

（註）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七提倡女學啟

女子留學的歷史較男子爲短，其情形正與國內男女教育的差異同。張百熙第一次奏定學堂章程，學制系統已成立，但女學在學制系統中正式佔位置，還是光緒三十三年的事。並且只有女子師範與小學。現在女子留學生之少是由歷史遺留下來的，固無足怪！

九 結論——留學問題之因果

本篇因搜集材料不多，既將德國留學的近史付之闕如，又因限於篇幅，不及將管理、經費、資格、獎勵、近況等

事列入。其他各國亦只限於制度，表現制度之實際活動如留學生生活狀況及對於國家之供獻等等，亦因無確實可靠的材料而未論及。自覺過於簡漏，不足供專門研究留學問題之參考。不過上述各事都有確切的根據，據此以論留學問題，或者不至於完全爲臆說所蔽。

留學問題近來已逐漸有人注意。雖然各人對此問題之意見不盡相同，但大體可以「不滿意」三字總括之。此「不滿意」三字自然包含有許多事實，但從歷史上尋求原因，則知種種不滿意之事實，都於數十年前植其根基，茲就我所讀過關於留學問題之文字及感觸所及之事實簡單敘之。

1. 評論前清留學生之總成績者（實則民國來亦復如是）梁任公在其清代學術概論中言之最詳。他說：「戊戌政變，繼以庚子拳禍，清室衰微益暴露，青年學子，相率求學海外；而日本以接壤故，赴者尤衆。壬寅癸卯間，譯述之業特盛，定期出中文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啟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惟以多爲貴。」

「晚清西洋思想之運動，最大不幸者一事焉。蓋西洋留學生殆全體未嘗參加於此運動……就此點論，疇昔之西洋留學生，深有負於國家也。」

「而一切所謂「新學家」者，其所以失敗，更有一總根原，曰不以學問爲目的而以爲手段。時主方以利祿餌誘天下，學校一變名之科舉，而新學亦一變質之八股。學子之求學者，其什中八九，動機已不純潔，用以爲「敲門磚」，過時則拋之而已。此其劣下者可勿論，其高秀者則亦以致用爲信條，謂必出所學舉而措之，乃

爲無負」（註）

（註）清代學術概論頁一六一—三

前清時代之留日學生對於學術界之情形確如上文所說，在此種無抉擇的介紹中自然有許多毛病（如無系統之類），但中國新教育之山林實由留日生幕路藍縷所啟。他們雖然也是爲致用而求學，但與西洋學生比，尚較明中國國情與民性。因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之規定辦學者必得遊歷日本去日之學生大半爲成人，於中國社會有相當之閱歷，至於西洋學生，則以蔽於「語言須幼時學習」之見解，遠出之學生均爲未成年之童子，實際上還未與社會接觸，縱在外國學習有得，亦只是外國化之知識而已，於中國少關係。所以西洋思想之運動，西洋學生全體未曾加入。自前清同治時派遣學生赴美，至宣統三年四十餘年繼續有人出國求學，但在學術界竟無特殊的人材，實科舉之遺毒有以致之。此遺毒現代猶未消除，言之實足痛惜。

2. 民國承前清之遺風，雖然獎勵出身的規程，在清末即已取消，民國不復採用，但留學生自身與社會對於留學生之觀念，固與科舉時代無多差別。茲舉兩事爲證。

甲、十四年四月五日，國外大學畢業生參加國民會議同志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會提案說：「夫留學生爲國民優秀知識階級，不但熟諳東西洋最新學術，洞悉世界潮流，且曾親歷立憲先進各國，有年於法治精神，尤多心得，爲國家計，自應特別設法……俾能貢獻其學識經驗……」（註）

（註）見現代小評論第二十期

此係留學生自認爲特殊階級之一事。

乙、九月間北京晨報論前載一楊連榮君之廣告，述其年齡籍貫學歷並附有相片，最末兩句說：「來日學成回國之時，適中華仰才之秋也。」（註₁）下面不會署名，但非楊君自己所登，即爲其親友所登，其用意無非要表示留學生之地位特殊高。這種觀念，實是社會有以養成之。其他如怡怡君論留學問題所舉的社會上對於留學生的觀念的事，（註₂）與上海各學校之招生廣告必列舉一羣留學生頭銜，均足以表現社會上對於留學的觀念。

（註₁）詳見京報副刊十一月二十五日荆有麟中國的前途

（註₂）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十期

此係社會上一般人視留學生爲萬能爲特殊階級之又一事。

留學生之自視與社會上視留學生如斯之高，決不是一朝一夕之故。實故上留學生確曾做過特殊階級（西洋一品，東洋二品，本國三品，在前清已成定例，現在國內有些大學與公司之薪金，也以西洋，東洋，本國之出身而有等差）也確曾作過萬能者。（光宣之交，日本速成生回國後什麼事都辦）現在文化日進，真正的學術界自然不容人「萬能」，也不容因爲是「留學生」而爲特殊的智識階級；但社會習慣已成，改革確非短時間所能奏效。

3. 清華留學問題，不但一般學術界注意，即清華學生自己亦視爲重大問題，常在週刊上討論，本期常道直

之論文分析尤詳。但大體說來，可括爲兩項：(1)出國學生之不明國情（該校畢業生有留國運動）(2)對於美國文化無鑑別力，致爲盲目的模仿。此二者都以招收幼年學生施以美國式之教育爲總原因。而此總原因之構成，又以宣統元年外務部與學部之奏定留美學生辦法爲基礎。清華學校之隸屬外國交部與美國領事爲董事，青年會薦教員種種問題都是那篇奏摺的產物。

4. 留美學生多回國後在社會上活動之範圍亦很廣，一切事業自然都有他們的踪跡，他們對於教育界影響尤大。新學制模仿美制，就是一種顯證。而他們因爲多數不通中文，未受中國文化之陶冶（皆胡先驥語）（註1）在國內教育界便不免有南開風潮主因之「輪迴教育」的現象（註2）。這些現象仍是派遣幼年學生的結果。

(註1.) 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九號

(註2.) 詳見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5. 自歐戰後，法國留學生大增，據沈宜甲君說：「總數十年來所有千百留法學生之成績，合大學文、法、醫、理、藥五科國家博士大學博士不及二十人，合所有國立專門學校卒業者並五人，其他二三四流學校向爲中國人收容所而其中亦有成績可稱述者，共不及二十人。以數千百之人數，數十萬之金錢，數十年之光陰，而其結果如此，能不令人痛哭。」（註1）雖然有許多原因係由勤工儉學會造成的，但爲致用而出國，非爲學問而出國最少是一重大的原因。至於美國學生因人數衆多，黨派紛歧，竟有所謂兄弟會之組織（註2），以維持個人利益，更屬

荒謬，但其源流固與上述者相同。

(註1.) 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七期

(註2.) 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王廣度將成未成的罪惡

由此我們知道現在的一切遊學問題却是直接間接由於數十年前所播的種子。那些種子之最重要者：

1. 屈於國勢與震於西洋的物質文明，一味盲目崇拜外力，模仿外人。
2. 不明世界學術狀況，不限資格（學力）派遣學生出國。
3. 以利祿（獎勵出身）為鼓勵遊學的工具。

因而數十年來，西洋的學術的真精神，科學的創造與發見不曾學得，而中國歷史上研求學問的個人努力的精神又喪失殆盡，所以弄得「學校為變名目的科舉，新學為變質之八股」，故學術少進步，國勢不昌盛。鑑往知來，我們對於今後的留學問題之研究一面當對於弊害為探源的研究，一面更當提倡為學問而學問，為救國而求學的精神，以救此虛浮自利之病。

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

本文參考書：

李文忠公奏稿

張南皮政書 勸學篇

光緒諭摺彙存

欽定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

學部奏咨輯要

商務印書館十三年編訂法令大全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郭秉文：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申報最近之五十年）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

李泰芬：中國近百年史（初版）

陳啟天：中國新教育思潮小史（中華教育界十三卷二期）

沈宜甲：法國學制大概及留法學生狀況與將來革新意見（中華教育界十三卷六七八期）

怡怡：留學生問題（中華教育界十三卷十期十二期）

胡先驥：留學問題與高等教育方針（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九期）

常道直：留美學生狀況與今後之留學政策（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九期）

莊后：留法勤工儉學（教育雜誌十二卷六號）

中國新教育概況

二五三

新青年三卷二號

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七期

安徽教育月刊二十五、三十七、四十五期

皇朝蓄艾文篇卷十六

約章分類輯要遊學類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卷五十八

曾友豪從約章公牘及各項報告中所見得的近代中國留學生史（學燈十四年七月十六—八

陶履恭留學問題（新教育二卷二期）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九期——

附錄

摘錄陳鴻壁幼稚教育之歷史有關中國幼稚教育之事實於後（全文載教育雜誌十九卷二號）

一 中國幼稚教育發展小史

我國之幼稚園發軔於湖北，在（癸）（卯）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秋間（一千九百零三年），聘日本保姆三人，首立幼稚園於武昌。幼稚生年齡定自六歲至十歲為限。查遜清教育新法令中載有光緒二十九年奏准之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甚詳；但當時名為蒙養院而不稱幼稚園耳。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上海務本女塾及上海城東女塾先後附設幼稚舍。務本女塾經理吳懷汝君復遣吳朱哲女士往日本保姆養成所學習一年。有半光緒三十三年，吳朱哲女士返國，建議附設保姆傳習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從學者三十六人，得證書挾所學以貢獻於社會者二十有一人。同此數年間，廣東、廣州亦有蒙養院及保姆傳習所之設。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令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乙項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并設蒙養園」。又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令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第六章，對於蒙養園之設置，規定甚詳。自光緒二十九年始，關於幼稚園之教育法令時見頒布。但將幼稚園列入學校系統表中，則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始見之。

二 幼稚教育研究會

中國新教育概況

附錄

民國六年冬，博文女學鍾佩萸黃紹蘭二女士在滬組織幼稚教育研究會。推朱胡彬夏女士主任。其後諸女士先後離滬，此會遂無形消滅。十五年春，上海養真幼稚園沈百英君倡議，聯合上海幼稚院、上海廣肇公學附設幼稚園、上海廣東公學附設幼稚園，組織上海幼稚教育研究會。今方按章進行，力圖發展也。

三 保師養成所

保師養成所，查上海一隅，僅於光緒三十三年由吳朱哲女士建議附設於上海公立幼稚舍之一所而已。然亦僅如曇花之一現，此後未有所聞。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原有幼稚師範一所，經營設備，頗費苦心，乃以省款不足，於民國十四年奉令暫行停辦。全省幼稚教育之僅存碩果，於以摧折，良可傷也。今除教會所設蘇州之景海女塾、杭州之弘道女塾設有保姆傳習班外，吾國人自辦者，現尚無所聞也。幼稚園之需要如是其亟，而仍不見廣設者，才難爲之障也。竊謂吾國人不欲推廣幼稚教育則已，否則，非先注意培養師資之道，無從發展也。

